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對因本申請版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或因依賴本申請版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Beijing Sifang Automation Co., Ltd.
北京四方繼保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Beijing Sifang Automation Co., Ltd.
北京四方繼保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以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以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編纂]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指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佈，**[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申請認購**[編纂]**的申請人可視乎申請渠道而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以退還。

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在其認為適當且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將[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載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f-auto.com登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獲豁免遵從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除外。**[編纂]**可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本文件，而除根據[編纂]以本文件提呈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編纂]會受到限制且可能不得進行，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的批准或獲得相關豁免。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19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4

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 4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7

公司資料 60

行業概覽 62

法規 76

歷史及發展 89

業務 96

目　錄

財務資料 13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9

股本 174

主要股東 17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188

[編纂] 190

[編纂]的架構 200

如何申請[編纂] 20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多項專有技術及產品達到國際領先或國際先進水平，在中國保護及自動化解決方案市場佔據領先地位。為踐行讓電力更安全、更智能、更高效、更清潔的使命，我們面向新型電力系統提供設備及解決方案。我們在電網安全穩定控制方面形成深厚積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5年在中國保護及自動化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0.3%。除二次設備(包括保護及自動化以及智能運維)外，我們不斷將業務擴展至電力電子、一二次融合及儲能系統(「**儲能系統**」)。此外，我們已推出面向人工智能數據中心(「**AIDC**」)場景的固態變壓器(「**SST**」)產品並正進一步拓展面向新型電力系統及其他新型用能場景的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的技術專長源自創始團隊在中國電力系統微機繼電保護領域的原創突破。自1994年公司成立以來，我們持續深耕電力系統領域，基於對大電網安全穩定控制的深刻理解，持續建設行業領先的系統分析、仿真驗證和軟硬件平台開發及關鍵設備研製的綜合能力，為推動涵蓋新型電力系統價值鏈中的發、輸、配、用及儲所有關鍵環節的一體化產品組合的工程化應用和智能化建設奠定堅實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解決方案已應用於中國30餘個省／自治區，以及全球90多個國家和地區，獲得了全球客戶的廣泛認可及市場的高度讚譽。

我們的業務

憑藉我們對電力系統安全穩定控制機制的深刻理解，結合在系統分析、模擬與驗證方面的能力，以及我們專有的軟硬件平台，我們開發了涵蓋二次設備、電力電子、一二次融合及儲能系統的全面業務線及解決方案組合。在上述各個類別中，我們提供多種產品系列與配置，旨在滿足不同運行環境、應用場景及客戶需求。這使我們能夠沿新型電力系統價值鏈的發電、輸電、配電、用電及儲能等關鍵環節，提供靈活且定制化的解決方案。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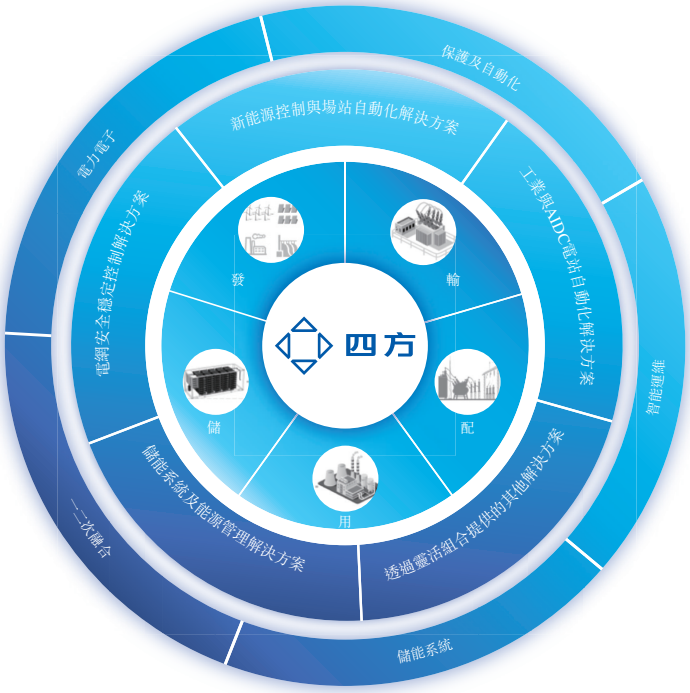

市場機遇

全球能源轉型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與廣度重塑電力系統格局。在應對氣候變化、保障能源安全及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多重驅動下，脱碳化、數字化、電氣化已成為各國能源戰略的關鍵方向。不同區域的新型電力系統正沿著各自的發展路徑演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3,905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9,9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5%。在該市場中，一二次融合設備、電力電子及儲能系統板塊預計將以更快的速度增長，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1.4%、26.7%及54.2%。全球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11,113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3,9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6%。請參閱「行業概覽」。

研發

研發可確保我們能夠持續應對不斷演變的下游需求及應用場景，對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支持業務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成立三個研發中心。除研發中心外，我們亦於業務板塊內設立多個專門的研發團隊，以確保我們的研發工作與具體產品要求及市場需求緊密結合。請參閱「業務－研發」。

生產

我們於自有生產基地內製造產品，此舉使我們能夠直接監督整個生產流程，並確保我們持續如期交付優質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已於戰略性地點建立生產基地網絡，以為主要市場及目標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江蘇省南京市及浙江省湖州市營運三個生產基地。請參閱「業務－生產」。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電網企業、新能源及傳統發電企業、工業電力用戶，以及鋼鐵、冶金、石油、化工及港口設備企業等行業的客戶。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對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274.5百萬元、人民幣3,731.5百萬元及人民幣4,46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銷售額的56.9%、53.7%及54.5%。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對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971.8百萬元、人民幣2,369.1百萬元及人民幣2,48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銷售額的34.3%、34.1%及30.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超過5%的股本)於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期間於我們五大客戶中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電子元器件(包括芯片、PCB及機殼)、其他設備(包括伺服器及電源模組)以及測試及設計服務的提供商。我們已與該等主要供應商建立並維持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36.2百萬元、人民幣535.9百萬元及人民幣65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額的13.0%、13.0%及11.9%。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5.9百萬元、人民幣167.8百萬元及人民幣27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額的4.4%、4.1%及5.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就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超過5%的股本)於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期間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任何權益。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業務的成功及持續發展乃建基於一系列相互關聯且互補的競爭優勢。

- 三十餘年深耕能源電力領域，形成以保護及自動化解決方案及大電網安全穩定控制技術為核心的歷史積澱與先發優勢，具備切入新興領域的能力；
- 系統級理解、前瞻性研發，構築敏捷響應市場需求的核心競爭力；
- 覆蓋新型電力系統全環節的全面解決方案矩陣與全方位協同能力；
- 智慧化製造、柔性生產與本地化交付能力，支撐多元化應用場景；
- 多元化高質量客戶生態，穩固的行業影響力與品牌聲譽；及
- 深耕行業、穩定傳承且具戰略眼光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將推行以下發展戰略：

- 深耕主業基本盤，築牢發展根基；
- 加快國際化佈局，實現海外業務跨越式增長；
- 搶抓AIDC新機遇，構築SST戰略新高地；
- 全面推進智慧化建設與AI賦能；及
- 打造長期可持續的研發與人才優勢。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下文載列的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5,751,051	100.0%	6,950,935	100.0%	8,193,310	100.0%
銷售成本	(3,828,010)	(66.6)%	(4,722,530)	(67.9)%	(5,746,997)	(70.1)%
毛利	1,923,041	33.4%	2,228,405	32.1%	2,446,313	29.9%
其他收入淨額	178,393	3.1%	203,048	2.9%	208,951	2.6%
銷售及營銷開支	(478,918)	(8.3)%	(515,128)	(7.4)%	(552,564)	(6.7)%
行政開支	(328,104)	(5.7)%	(374,140)	(5.4)%	(362,554)	(4.4)%
研發開支	(541,019)	(9.4)%	(656,086)	(9.4)%	(706,966)	(8.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21,646)	(0.4)%	(66,565)	(1.0)%	(106,629)	(1.3)%
經營利潤	**731,747**	**12.7%**	**819,534**	**11.8%**	**926,551**	**11.3%**
財務費用	(643)	0.0%	(283)	0.0%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潤	3,701	0.1%	4,201	0.1%	5,147	0.1%
分佔合營公司的利潤	397	0.0%	326	0.0%	370	0.0%
除税前利潤	**735,202**	**12.8%**	**823,778**	**11.9%**	**932,068**	**11.4%**
所得税	(107,302)	(1.9)%	(107,943)	(1.6)%	(103,125)	(1.3)%
年內利潤	**627,900**	**10.9%**	**715,835**	**10.3%**	**828,943**	**10.1%**

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二次設備	4,559,708	79.3%	5,433,679	78.2%	6,200,206	75.7%
－保護及自動化	4,151,907	72.2%	4,921,873	70.8%	5,543,599	67.7%
－智能運維	407,801	7.1%	511,806	7.4%	656,607	8.0%
電力電子	393,533	6.8%	505,954	7.3%	701,450	8.6%
一二次融合	454,928	7.9%	484,701	7.0%	585,160	7.1%
儲能系統	283,638	4.9%	445,928	6.4%	585,801	7.1%
其他(1)	50,621	0.9%	72,064	1.0%	112,921	1.4%
小計	**5,742,428**	**99.9%**	**6,942,326**	**99.9%**	**8,185,538**	**99.9%**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額	8,623	0.1%	8,609	0.1%	7,772	0.1%
總計	**5,751,051**	**100.0%**	**6,950,935**	**100.0%**	**8,193,31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用電數字化。

請參閱「經營業績－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按業務線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二次設備	1,786,876	39.2%	1,956,198	36.0%	2,195,356	35.4%
－保護及自動化	1,628,888	39.2%	1,764,235	35.8%	1,981,777	35.7%
－智能運維	157,988	38.7%	191,963	37.5%	213,579	32.5%
電力電子	75,094	19.1%	118,544	23.4%	132,240	18.9%
一二次融合	54,029	11.9%	95,402	19.7%	47,417	8.1%
儲能系統	50,580	17.8%	62,415	14.0%	69,222	11.8%
其他(1)	8,266	16.3%	9,144	12.7%	26,295	23.3%
小計	**1,974,845**	**34.4%**	**2,241,703**	**32.3%**	**2,470,530**	**30.2%**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額	5,878	68.2%	5,864	68.1%	5,786	74.4%
存貨撇減	(57,682)		(19,162)		(30,003)	
總計／整體	**1,923,041**	**33.4%**	**2,228,405**	**32.1%**	**2,446,313**	**29.9%**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用電數字化。

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毛利及毛利率」。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79,795	1,123,045	1,266,301
流動資產	8,524,981	9,922,690	11,438,828
流動負債	5,249,477	6,447,872	7,788,407
淨流動資產	3,275,504	3,474,818	3,650,4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55,299	4,597,863	4,916,722
非流動負債	21,036	18,678	20,546
淨資產	4,234,263	4,579,185	4,896,176
總權益	4,234,263	4,579,185	4,896,176

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淨現金	1,232,669	1,254,177	1,224,656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23,860)	(392,798)	(452,391)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59,241)	(496,048)	(605,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749,568**	**365,331**	**166,8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2,272	2,892,147	3,258,64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07	1,166	(3,3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2,147**	**3,258,644**	**3,422,120**

請參閱「財務資料－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1)	33.4%	32.1%	29.9%
淨利潤率(2)	10.9%	10.3%	10.1%
股本回報率(3)	15.2%	16.2%	17.5%
流動比率(4)	162.4%	153.9%	146.9%

附註：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2) 淨利潤率按年內利潤除以相應年度的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平均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平均總權益為該年度的年初及年末總權益結餘的總和除以二。

(4) 流動比率按截至年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截至相應年度末的總流動負債並乘以100%計算。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手續費。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及[**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佣金)估計約為[**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於我們的[**編纂**]開支中，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H股，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而約[**編纂**]港元已於或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的[**編纂**]開支將包括[**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港元、非[**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非[**編纂**]相關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

上述[**編纂**]開支乃最新實際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由於不同投資者在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會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仔細閱讀「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於經營所在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 我們的業務受市況及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波動所影響。
- 我們未必能適應市場需求的轉變、行業慣例的演變及技術的快速發展，亦未必能將解決方案應用於不斷擴展的應用場景。
- 我們主要透過投標獲取業務。我們未必可獲取足夠訂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乃來自少數重要客戶。
- 我們於研發方面的投入未必能保證達到預期成果。
- 我們的產品存在未經發現的缺陷或錯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自市場採購若干原材料及元器件，而我們未必能以穩定、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有關材料供應。
- 任何生產中斷或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按計劃擴充產能或如期實現產量增長目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經扣除[**編纂**]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計劃按以下金額將[**編纂**]撥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研發與測試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擴充產能及提升生產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收購；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海外營銷及服務能力；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告完成且於[**編纂**]中新發行[**編纂**]股H股，及(ii)[**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

	按每股H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按每股H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我們的H股市值(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我們的A股市值(2)	71,863.7百萬港元	71,863.7百萬港元
總市值(3)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4)(5)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我們的H股市值乃基於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的[**編纂**]股H股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我們的A股市值乃基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A股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75.09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股本833,105,500股A股計算。我們的A股市值已按人民幣1元兑1.148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説明。

(3) 本公司總市值乃基於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股本833,105,500股A股計算。

(4)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得出，並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833,183,500股，減去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未歸屬限制性股份8,098,100股，加上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股H股）的基準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獲批准的股息人民幣594.1百萬元（相當於2026年5月獲批准及派付股息總額人民幣599.8百萬元減去就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的股息人民幣5.8百萬元）。假設該等股息已於2025年12月31日獲批准，則[**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594.1百萬元，及每股[**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

股息政策

我們的股息宣派及派付受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以及公司章程。我們已根據公司章程制定我們的股息政策。原則上，我們的利潤分配應着重為公眾股東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並以可持續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為目標。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i)本公司年內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為正數，且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ii)本公司的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數；(iii)審計機構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及(iv)並無其他重大例外情況，我們每年以現金股息形式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特定年度所實現可分配利潤的30%。除公司章程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設定其他派息比率目標。未來的利潤分配可透過現金股息或股份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份股息相結合的形式進行。任何建議的股息分配均須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於我們的股東會上獲得批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派付股息人民幣500.1百萬元、人民幣499.4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百萬元。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2010年12月起，A股一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A股上市的所有法律及法規。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方面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潛在投資者垂注。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受到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宜以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其中包括)下列各方直接持有：(i)四方電氣持有約39.07%；(ii)楊奇遜博士持有約0.77%；及(iii)王緒昭博士持有約0.5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方電氣由(其中包括)下列各方直接持有：(i)楊奇遜博士持有約3.66%；(ii)王緒昭博士持有約4.70%；及(iii)四方電氣的持股平台磐信管理持有約18.59%。四方電氣的其餘股權由合共89名股東持有，該等股東概無持有四方電氣10%以上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奇遜博士擔任磐信管理的普通合夥人，楊奇遜博士及王緒昭博士於2008年10月16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就(其中包括)召集四方電氣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在該等會議上提呈議案並就此行使投票權採取一致行動。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四方電氣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0%的四方電氣的17名股東已委託楊奇遜博士行使彼等於四方電氣股東會的投票權，而合共持有四方電氣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9%的四方電氣的15名股東已委託王緒昭博士行使彼等於四方電氣股東會的投票權。因此，楊奇遜博士及王緒昭博士共同能夠控制四方電氣股東會約32.14%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楊奇遜博士、王緒昭博士、磐信管理及四方電氣合共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楊奇遜博士、王緒昭博士、磐信管理及四方電氣於[**編纂**]後將共同構成控股股東組群。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及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解述。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致行動協議」	指	楊奇遜博士與王緒昭博士於2008年10月16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有關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有關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北京四方繼保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於1994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2004年1月16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四方繼保自動化有限公司及北京哈德威四方保護與控制設備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且嚴格按照該涵義所指，包括四方電氣、磐信管理、楊奇遜博士及王緒昭博士；以及「控股股東」指其任何一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市民復工能力或長時間帶來安全問題而公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視文義所指)，及如文義所指，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前身(如有)營運的業務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編纂**]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8日，為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之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磐信管理」	指	磐信企業管理(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3年10月16日批准的本公司啟航2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方電氣」	指	四方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2011年8月8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四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四方同創保護與控制設備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獨家保薦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及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編纂]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出入，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交流電」	指	交流電，一種電荷流動方向隨時間作週期性變化的電流，意味着其電壓及電流在正值及負值之間交替，而非保持在單一恒定方向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AIDC」	指	人工智能數據中心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管理可充電電池(電芯或電池包)的任何電子系統，該系統在實際場景中促進電池的安全使用並延長其壽命，同時監測及估算其各項狀態(如健康狀態及荷電狀態)、計算並報告二次數據、控制其環境，以及對其進行認證或實現電量均衡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一項商業、經濟及投資術語，代表某項複合數值於特定時間段內的平均年化增長率
「CNC」	指	電腦數控，由電腦對機床進行的自動化控制
「CT」	指	電流互感器，一種降低或倍增交流電的變壓器，在其二次繞組中產生的電流與其一次繞組中產生的電流成正比
「直流電」	指	直流電，一種僅沿單一方向流動的電流，與交流電(AC)不同，直流電不會改變方向，其極性保持不變(正極相對於負極保持為正)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一種執行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包括儲能及光伏系統)的合約框架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儲能系統」	指	儲能系統
「EV」	指	電動汽車
「構網型靜止同步補償器」	指	一種基於電力電子技術的無功補償裝置，採用構網型控制策略，使其能夠主動建立及支援電網的電壓及頻率
「IoT」	指	物聯網

「IPD」	指	集成產品開發，一種全面的產品及研發管理框架，其特點為從產品投資及開發的角度審視產品及研發管理的理念與架構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制定及發佈國際標準的獨立非政府組織
「ISO 14001」	指	由ISO發佈的國際認可環境管理體系標準
「ISO 45001」	指	由ISO發佈的國際認可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
「ISO 9001」	指	由ISO發佈的國際認可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千伏」	指	千伏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
「兆瓦」	指	兆瓦，一種功率單位，等於一百萬瓦特，用於計量發電或耗電容量
「兆瓦時」	指	兆瓦時，一種能量單位，等於一百萬瓦時，用於量化電力輸出或消耗
「運維」	指	營運及維護
「PCB」	指	印刷電路板
「PCBA」	指	PCB組裝
「PCS」	指	儲能變流器
「一次設備」	指	直接用於發電、輸配電能的高壓電氣設備，包括發電機、變壓器、斷路器、隔離開關、輸電線路、電力電纜、電抗器及電動機等
「QMS」	指	質量管理體系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環網櫃」	指	環網櫃，一種緊湊、封閉的中壓(MV)開關設備組件，用於配電網絡(最常見於環狀(回路)配電系統)，以切換、隔離及保護中壓網絡的分段及所連接的變壓器／負載
「SCADA」	指	監督控制與數據採集，一種包含電腦、網絡數據通訊及圖形用戶界面的控制系統架構，用於對機器及流程進行高級別監控
「二次設備」	指	在低壓電源下運行的電氣設備，用於監測、控制、調節及保護一次設備，並為運行及維護人員提供運行條件或生產指令信號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一種將電氣元件直接貼裝在PCB表面的方法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SRM」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
「SST」	指	固態變壓器，一種電力變壓器，其使用電力電子轉換器(固態設備)(而非僅在工頻下使用磁耦合)在不同電壓水平之間(通常亦在交流電與直流電之間)轉換、調節及控制電力
「SVG」	指	靜止無功發生器
「開關設備」	指	開關設備，一種電氣開關及斷路裝置(通常為隔離開關、保險絲及斷路器)的組件，用於控制、保護及隔離電力系統中的電氣設備及電路
「UV」	指	紫外光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

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於本文件中作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指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其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本文件內，當使用與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的「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展望」、「擬」、「應當」、「預測」、「尋求」、「應」、「將」、「將會」、「願景」、「期望」、「目標」、「預定」等字詞，以及該等字詞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措辭，乃擬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集團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有所變動。此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部分為本公司不能控制及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成果，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結果、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面對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其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事態發展；
- 本集團營運或計劃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市場的一般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本集團維持其市場地位的能力；
- 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集團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按合約條款及明細履約的能力；
- 本集團保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聘請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落實該等策略的計劃；
- 本集團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利率、匯率、股價、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包括關於中國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有關該等變化或波動；及
- 資本市場發展。

與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相關的若干披露在本質上僅屬估計，倘一項或多項此等不明朗因素或風險(其中包括)實現，實際結果可能與所估計、預測或預期者以及歷史結果有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並非以此為限)，銷售可能減少、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延遲，以及表現的預期改善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下，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或承擔任何責任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因應上述各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本公司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結合本節中的警示性聲明，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理解。

於本文件中，有關本公司或其董事的意向的聲明或引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可因未來事態發展而變化。

投資H股涉及多項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的風險。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閣下應按本身具體情況就有意投資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經營所在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面臨多家其他公司的競爭，包括中國及跨國的大型電力設備公司，當中眾多公司提供與我們類似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主要在價格、質量、技術創新、設計與性能、製造與銷售能力、交付及客戶服務等多項因素上展開競爭。部分競爭對手的規模較我們龐大，擁有較我們雄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部分競爭對手亦可能因與若干客戶建立特殊關係或擁有所有權權益而享有競爭優勢。此外，全球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為相對成熟的行業，其特徵為價格競爭激烈、頻繁推出新產品、競爭對手迅速採用先進技術及產品，以及客戶偏好及技術要求不斷演變。我們能否成功競爭，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產品能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及能否持續於客戶要求的時限內交付優質產品並維持具成本效益的生產。我們的競爭力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在維持及改良現有產品的同時，能預測客戶偏好變化並利用新興技術成功開發並推出新產品及升級產品。倘我們未能成功或未如競爭對手般成功預測市場發展方向、開發新產品、適應新技術或不斷演變的監管、行業或客戶要求，我們可能會處於競爭劣勢。

此外，激烈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量下跌及存貨水平上升，進而可能對價格及利潤率造成下行壓力。因此，我們能否持續創新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開發產品以保持領先競爭對手，將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市況及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波動所影響。

作為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提供涵蓋發、輸、配、用、儲等電力價值鏈上所有主要環節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與國家能源轉型政策及電力系統現代化計劃密切相關，並高度依賴該等政策及計劃。我們主要服務新能源及傳統發電企業、電網公司以及工業用戶，該等客戶持續投資於電氣化及提升能源效率。因此，我們的業務受當前市況及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波動所影響。該等需求可能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動、競爭格局的轉變、技術演進，以及與能源、環境保護及電網建設相關的政府政策、法規及行

業標準的變動。例如，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導致客戶減少或延遲動用資本開支，而政府政策及法規的變動則可能影響新型電力系統的投資步伐及規模。此外，競爭加劇或出現替代技術及能源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下降或對我們的定價構成壓力。倘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未如我們預期般增長，或新型電力系統行業的發展未能進一步帶動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則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廣泛的業務遍及中國及國際市場，我們可能因不同市況而面對重大複雜情況，並可能需要不時改變或調整業務重點，特別是為應對有關解決方案終端市場的新規則及政策。然而，我們未必能及時且有效地作出該等調整。有關新型電力系統行業的任何新法例或要求方面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未必能適應市場需求的轉變、行業慣例的演變及技術的快速發展，亦未必能將解決方案應用於不斷擴展的應用場景。

我們經營所在的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的特徵在於監管發展、行業標準、技術進步、應用場景及客戶需求不斷演變。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應對該等變化、使我們的產品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監管要求，並提升產品性能、功能與可靠性。倘我們未能持續有效適應該等變化，我們未必可獲得或維持競爭優勢，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為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必須持續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具備高性能與高可靠性、整合新功能並符合目標客戶成本預期的新的或升級解決方案。我們在產品設計、開發、測試、驗證或商業化過程中可能會遇到困難，當中任何一項困難均可能導致延遲或無法推出全新或經改良的產品，或導致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未如預期。

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有效應用於不斷擴展的應用場景(如不同類型的發電、輸配電網絡、工業設施及儲能項目)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能否針對不同的運作狀況配置產品、遵守特定領域的技術標準及運作要求，以及在多種甚至惡劣的環境下提供可擴展、安全且可靠的性能。概不保證我們的解決方案能成功部署、發揮預期效能，或於我們目標的所有應用場景及終端市場中獲得廣泛採用。無法實現上述目標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未能拓展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可能會對我們從現有及新客戶中獲取額外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限制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增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投標獲取業務。我們未必可獲取足夠訂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競爭性投標作為獲取項目及訂單的主要渠道。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我們面臨眾多實力與能力各異的國內外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受市況及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波動所影響」。此競爭格局本質上為我們的中標率帶來重大不確定因素，且概不保證未來能透過競爭性投標獲取足夠數量的項目或訂單。為提高中標機會，我們或需要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有關措施可能會直接壓縮我們的利潤率。若解決方案的價格跌幅超過我們

透過改善設計、採購、製造效率或項目管理所節省的成本，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投標過程本身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成本。我們通常須於編製投標文件、進行技術優化及參與評標方面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惟無法保證必定中標。頻繁未能中標可能會導致資源利用率下降，並減少我們於銷售及工程方面投入的回報。倘我們未維持合理的中標率，或倘投標過程中的價格競爭加劇迫使我們接受盈利能力較低的項目，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乃來自少數重要客戶。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乃來自少數重要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五大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74.5百萬元、人民幣3,731.5百萬元及人民幣4,46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入的56.9%、53.7%及54.5%，而自我們最大客戶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71.8百萬元、人民幣2,369.1百萬元及人民幣2,48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收入的34.3%、34.1%及30.3%。

該等重要客戶的採購政策、技術規格、評標準則、供應商管理常規或預算分配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減少我們從彼等獲得的業務量，或導致我們的項目流失至競爭對手。尤其是，任何違反或未能滿足重要客戶施加的嚴格評估標準(特別是有關反腐敗合規、產品質量、安全、信息安全、交付表現或售後服務)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被取消作為合資格供應商的資格、暫停參與未來投標、減少或取消現有訂單或產生其他不利後果。我們與重要客戶或戰略合作夥伴的關係一旦惡化(不論是由於競爭加劇、服務或質量問題、合約糾紛、擁有權或管理層變動或其他原因所致)，均可能導致訂單減少、現有合約終止或不獲續約，或延遲獲得新項目。倘我們未能維持現有客戶的關係、擴展與彼等的業務往來，或獲取新客戶及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大幅下跌並流失市場份額。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重要客戶的訂單量龐大，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可能繼續來自少數重要客戶。倘我們未能維持或發展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我們未必可繼續自該等客戶產生與過往水平相若的收入及利潤，或根本無法產生任何收入及利潤。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可如往績記錄期內般保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或根本無法保留或吸引客戶。倘我們於日後因產品無法滿足市場要求、售價欠缺競爭力，或因本節所披露的其他因素而未能保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研發方面的投入未必能保證達到預期成果。

為維持競爭地位並持續拓展業務，我們需要持續為現有及潛在客戶開發及推出新技術或解決方案。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的特徵為技術不斷發展及創新，以應對日益複雜且多樣的市場需求。因此，我們十分重視研發活動，而這需要投入大量人力資源及資本投資。2023年、2024

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1.0百萬元、人民幣656.1百萬元及人民幣70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總收入的9.4%、9.4%及8.6%。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投入將會取得成功或達到預期成果。

即使我們的研發投入取得成功，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應用所開發的技術以推出新解決方案從而捕捉先發優勢。

我們的產品存在未經發現的缺陷或錯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應用於新型電力系統的解決方案技術複雜，且須符合嚴格標準。儘管如此，解決方案仍可能存在難以發現及糾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我們的解決方案一旦出現任何實際或疑似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服務中斷或軟件問題，均可能削弱客戶信心，並對客戶造成損失(如引致產品召回、現場重工、重新驗證或聲譽受損)。我們的產品質量計劃及程序未必足以在所有情況下防止產品故障。產品問題可能導致我們損失收入，產生較高成本(如保修及現場服務開支以及保修撥備)、訂單延誤、取消或改期、退貨率或折扣幅度上升，或使我們聲譽及品牌受損。我們在發現及補救問題方面所作的努力未必時刻能及時或完全符合客戶期望，並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生產或開發時間表。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或可能基於維繫客戶關係或其他原因而決定投入大量額外的工程、製造或財務資源以解決有關問題。此外，產品問題可能導致投訴、保修索償或其他責任索償(包括由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的索償或訴訟)，使我們面臨潛在損害賠償、和解費用及抗辯開支。因該等事件、訴訟或不良用戶體驗所引起的負面報導(不論相關指控是否屬實或我們最終是否被裁定須承擔責任)均可能進一步影響客戶滿意度，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計及生產過程(或我們供應商的設計及生產過程)中潛在的瑕疵或缺陷及解決方案性能未如理想，均可能引發產品召回、退貨、換貨、保修索賠或現場售後服務事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因產品責任或產品回收事件而招致重大虧損或開支，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就有關索償進行抗辯而產生巨額成本。該等事件亦可能引致負面報導，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偏好造成負面影響。若干產品責任索償可能由第三方供應零部件存在缺陷所引起。在該等情況下，我們針對有關供應商及製造商強制執行合約或其他權利的工作或會繁複耗時，且未必能取得成功。例如，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一旦成立，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並可能引致有關我們業務的大量負面報導。

我們自市場採購若干原材料及元器件，而我們未必能以穩定、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有關材料供應。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管理供應鏈以按時製造及交付解決方案並符合所需質量標準。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用於解決方案的若干原材料及元器件。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69.4百萬元、人民幣3,912.3百萬元、人民幣4,74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總銷售成本的82.8%、82.8%及82.6%。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

因此，我們的產量及單位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取充足的關鍵原材料。然而，我們的原材料及元器件面臨價格波動及供應風險，該等風險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

驅動，包括全球及地區供需變化、物流及加工成本、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地位、通脹、政府法規及政策變動、地緣政治局勢緊張、貿易限制以及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概不保證我們能將原材料成本的所有或任何增幅轉嫁予客戶。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項目及相關客戶的具體要求，我們可能需要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若干設備或元器件。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就該等設備或元器件的固定價格安排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或須按個別項目基準採購該等設備或元器件。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與採購價格波動、供應商條款變更、供應短缺或交貨週期延長有關的風險，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項目成本及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包括火災、自然災害、極端天氣、製造問題、疫情、罷工、運輸中斷或政府法規)而未能滿足我們的需求。供應商陷入財務困難(包括破產)亦可能導致供應中斷。更換供應商可能需時甚久。我們未必能於合理時間內物色到能按充足數量、合適質量或可接受價格提供若干原材料及元器件的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物色供應商。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生產中斷或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自有的生產基地製造種類繁多的產品及元器件，並擬因應市場需求繼續調整製造能力，同時提升生產力及效率。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的生產營運需要多個職能部門間的有效協調，包括原材料採購、存貨管理、內部生產工藝、物流及對外銷售。我們或會不時在協調該等環節上遇到困難，可能導致生產效率低下、停工或延誤。

我們於自己的生產基地生產及儲存商品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包括停電、缺水、風暴、火災、地震、疫情、恐怖襲擊或戰爭)導致該等設施生產出現任何中斷、延誤或停工，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製造產品及經營業務的能力。設置於該等設施的機器及設備可能難以更換，且可能需時甚久方能完成維修或更換，而任何災難性事件亦可能摧毀現場存放的存貨。因此，任何有關中斷或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是暫時停工或延遲向客戶交付，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設施可能發生事故(包括導致傷亡的事故)。該等事故可能導致財產或設備受損或毀壞、環境損害、製造或交付延誤、暫停營運，並可能面臨行政處罰或民事責任。有關事故亦可能引發訴訟，而訴訟結果難以預測，且就該等法律程序進行抗辯成本可能高昂。因任何該等索償而產生的開支、因事故或傷亡或其他訴訟而產生的潛在責任，以及任何相關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按計劃擴充產能或如期實現產量增長目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擴充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此項計劃擴充將對高級管理層委以重大責任，並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及時間以物色、招募、留任及整合新增僱員。我們擬進行的擴充亦會使我們的經常性開支及支持成本增加，並面臨本文件所披露與新產品製造及商業化相關的其他風險。倘在有效管理該等擴充所帶來的預算、融資、預測及其他流程控制問題方面遇到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該等擴充亦須取得各項批准、許可、牌照及證書，並須完成主管政府機構的相關檢查(如適用)。概不保證我們能按預期執行擴充計劃，甚或根本無法執行擴充計劃。倘延遲或未能取得相關批准、許可、牌照及證書，或為產能擴充項目完成檢查(如要求)，可能會嚴重拖延我們的產能擴充進度，甚至導致有關計劃取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即使我們能按計劃擴充產能，亦不保證我們能及時增加產量，甚至完全無法達到預期產量。我們增加產量的能力受到重大限制並涉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因多項因素(當中眾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範圍或無法預見，如原材料價格上漲及設備供應商出現問題)而導致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出現延誤以及成本超支；
- 未能或延遲就建設、海外投資、外商投資及生產向主管政府機構辦理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牌照、批准、備案及註冊)；
- 我們及時就特定產品配置生產線的能力；
- 我們採購的製造設備的性能以及我們所保留的生產專門知識；及
- 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遭嚴重分散。

此外，我們的產品開發、製造及測試程序甚為複雜，需要具備深厚的技術及生產工藝專門知識。我們工藝的任何變動均可引致一項或多項生產錯誤，導致生產線須暫時停工或延誤，直至有關錯誤經研究及識別後得到妥善處理及糾正，進而限制我們的產量。在我們推出新產品、修改工程及生產技術及／或擴充產能時，上述情況尤為容易發生。此外，倘我們未能維持適當的質量保證程序，可能會導致產品故障增加、客戶流失、保修準備金增加，或生產及物流成本上升及出現延誤。

倘我們最終因上述任何風險而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增加產量，我們未必可履行客戶訂單或實現預期業務增長。倘我們未能履行客戶訂單，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而客戶可能會轉向其他公司採購產品。上述情況的綜合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或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形象對業務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因此，維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形象及認受性對我們將產品從同業中脫穎而出及與同業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然而，倘我們未能維持高產品質量、引領及緊跟不斷演變的技術趨勢，或及時履行訂單，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損。倘我們未能推廣品牌或維持或提升品牌於客戶中的知名度及認知度，或我們遭遇影響品牌形象或公眾對品牌定位觀感的事件或負面指控，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乃基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假設而制定，該等事件可能涉及若干風險且本質上涉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假設未必準確，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能如期成功實施，甚至根本無法實施。

倘我們未能切實有效地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我們未必可擴充營運、管理增長、按預期把握市場機遇，或於行業中保持競爭力。再者，即使我們能切實有效地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亦可能出現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突發事件或因素，阻礙我們實現理想及有盈利的業績，例如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熟練專業人員的供應以及消費者需求的轉變。此外，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可能使營運成本增加，如員工成本上升以及生產設備及設施的折舊增加，並增加經營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因此，倘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未能成功實施，或有關計劃及策略未能產生理想成果，我們在收回成本方面可能遇到重大困難，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知識產權屬寶貴資產，倘我們無法保護該等知識產權免受侵犯，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為技術、工藝及產品獲取並維持商業機密及專利保護，以及能否成功行使知識產權並保護該等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挑戰。倘我們已獲授的專利及專利申請未能充分保障我們的關鍵技術、工藝或產品，我們將無法阻止他人開發或使用該等技術、工藝及產品。此外，由於法律手段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權利或讓我們獲得或維持競爭優勢，故不確定我們專有權利未來的保護程度。

由於我們的技術涉及未獲專利的專有技術、工藝、專門知識或數據，我們主要依賴商業機密保護及協議以保障我們的利益。然而，商業機密難以保護。可能接觸到我們商業機密的人士(包括僱員或供應商)可能會無意或蓄意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資料。此外，保密協議或包含保密條款的其他協議，未必可在發生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或提供足夠補救措施。我們針對第三方非法獲取並使用我們商業機密而提出的申索可能難以舉證或強制執行。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獨立開發與我們商業機密相若的技術，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無權行使我們的商業機密權利，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可能面臨耗時且成本高昂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目前或日後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所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門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日後亦可能不時涉及與他人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程序及索償。此外，我們的產品或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會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第三方的商標、專利、版權、專門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知識產權的持有人或會於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倘第三方對我們提出任何侵權索償，不論其理據為何，我們可能被迫分散管理層時間及業務及營運的其他資源對該等索償進行抗辯。

此外，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有關知識產權法律的應用與詮釋，以及授予商標、專利、版權、專門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與標準仍不斷演變，我們無法保證法院或監管機構將會認同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授權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方案。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主要管理層及經驗豐富且優秀的人員的不懈努力，以及我們招募新人才的能力。

我們未來取得成功在極大程度取決於我們主要管理層以及經驗豐富且具優秀的人員持續為我們服務。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管理層成員的服務，我們未必能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並可能因招募及培訓新員工而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倘任何主要管理層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專門知識以及主要專業人員及員工。

我們的持續增長亦需要我們聘用、培訓及留任能適應瞬息萬變、競爭激烈且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且能夠協助我們進行有效的營銷、改良產品及發展技術能力的多方面人才。隨著我們擴展業務及營運，我們將需要繼續吸引、培訓及留任各階層的人才。我們可能需要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包括股份支付費用)，以吸引及留任該等人才。我們亦須為員工提供充足的培訓，以協助彼等實現職業發展並與我們共同成長。倘我們未能吸引、培訓、留任或激勵主要管理層以及經驗豐富且具優秀的人員，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我們的海外擴充策略及於多個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能力受制於在該等司法權區營運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

我們部分收入來自海外。擴大全球佈局亦是我們發展的重要策略。因此，我們已經並將繼續面臨眾多風險，包括與在多個司法權區開展營運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當中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該等風險包括：

- 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及商業方面的不穩定及不確定因素；
- 外國稅務規則、法規及其他規定的變動(如稅率及稅法的法定及司法詮釋變動)；

- 國際貿易政策及法規(包括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及進口限制有關的政策及法規)的變動以及貿易壁壘(如徵收關稅)；
- 難以應對因我們經營所在不同司法權區的進出口管制措施而可能產生的法律衝突；
- 外國監管要求(包括數據私隱法規)的變動；
- 與遵守外國反賄賂、反腐敗及反洗錢法規以及反壟斷法有關的複雜情況；
- 難以獲取或強制執行知識產權；
- 難以透過當地法律制度強制執行協議及收回逾期應收款項；
- 地緣政治局勢(尤其是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權區的局勢)的變動；
- 嚴格的外匯管制及資金匯回限制；
- 通脹及／或通縮，以及利率的變動；
- 貿易客戶無力償債及我們無法收回應收賬款；
- 我們客戶作出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與彼等訂立的協議以及適用於彼等的各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
- 我們的營運及供應商發生勞資糾紛及停工；及
- 為維持了解當地市場及緊貼其趨勢的能力而導致相關成本增加。

面對該等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我們的海外擴充策略未必可按預期推進，且發展步伐及規模亦可能遜於預期。

此外，由於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營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跨境關聯方交易，或會增加面臨稅務審計的機率，並可能引起對稅務居民身份、常設機構及轉讓定價等事宜的質疑。

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且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未來的增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內淨利潤人民幣627.9百萬元、人民幣715.8百萬元及人民幣828.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我們優化及豐富解決方案組合的能力、成功實施業務發展策略的能力，以及有效管理成本與開支並持續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過往年度的收入及利潤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亦可能產生未能預見的開支，或在獲取收入或實現盈利方面遇到困難、阻礙或延誤。倘我們未能產生充足收入及有效管理開支，我們未必可維持相同的盈利水平，或根本無法實現盈利。

倘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並導致我們流失銷售額。

為有效經營業務並滿足消費者需求及期望，我們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以滿足客戶需求並確保及時交付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816.7百萬元、人民幣1,739.1百萬元及人民幣2,092.4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71天、137天及122天。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我們存貨的估計可變現價值低於其成本，我們錄得存貨撇減。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116.3百萬元、人民幣130.7百萬元及人民幣130.6百萬元。我們基於過往銷售數據、客戶訂單量、需求預測及供應鏈產能波動釐定存貨水平。然而，有關評估本質上涉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時刻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倘我們未能準確評估需求，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過時或存貨短缺的風險。存貨水平超出需求，或我們產品的預期市格大幅下跌，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而我們可能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存貨，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低估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未必有充足數量的產品以滿足該等未能預見的需求，這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出現延誤，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137.4百萬元、人民幣1,288.0百萬元及人民幣1,522.4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72天、64天及63天。概不保證我們所有到期應收款項均將及時結清。我們客戶的經營表現亦可能影響彼等與我們結清款項的能力。因此，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按集體基準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95.6百萬元、人民幣518.6百萬元及人民幣575.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倘我們的業務夥伴或關聯方延遲或拖欠付款，我們可能須作出更多減值撥備、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及／或為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而產生法律成本。倘我們絕大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未能按時或根本無法結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客戶合約下的合約負債義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自客戶收取的墊款。我們可能要求客戶於產品交付時或之前支付向我們採購產品的代價。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88.8百萬元、人民幣1,682.6百萬元及人民幣1,993.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我們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須視乎未來履行合約義務的情況而定，故未必能代表未來期間的收入。若我們任何供應商的營運出現中斷，我們未必可履行合約義務或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政府補助所影響。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並非所有政府補助均屬經常性性質。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涉及不確定因素，且須受當地政府訂明的若干準則及程序所規限。此外，當地政府的發展重點可能會隨時間轉移至其他行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獲得任何有關政府補助。倘我們未來無法獲得與往績記錄期水平相若的政府補助，我們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獲得優惠稅務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及若干附屬公司可享若干優惠稅率。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優惠稅務待遇政策將不會變動，或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將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於優惠稅務待遇屆滿時延續獲得相同待遇。倘優惠稅務待遇有任何該等變動、取消或終止，我們或相關附屬公司將須就應課稅收入繳納標準企業所得稅，或將不再受惠於其他相關稅項的減免或退稅。因此，我們稅項開支的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上漲及其他勞工相關事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罷工及其他停工等勞工相關問題，這可能會使我們的營運出現嚴重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勞工成本近年不斷上漲，並可能持續上升，這可能會使我們的生產成本進一步增加。導致勞工成本上漲的因素包括通脹壓力、最低工資法例的變動以及對熟練工人的需求增加。再者，監管變動或法律強制規定的僱員福利增加可能進一步加劇成本壓力。我們行業內對熟練勞工的競爭激烈，我們可能須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及吸引合資格人員。由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存在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透過提高解決方案的售價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跌，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並可能因政府政策以及當地市場供求而有所變動。我們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持有以美元等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亦以外幣(包括美元)進行海外採購交易。因此，該等貨幣兑人民幣一旦升值，均可能導致匯兑虧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將以港元收取[**編纂**][**編纂**]淨額，並預期將以人民幣動用當中絕大部分款項。因此，人民幣兑港元一旦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淨額價值下跌。相反，人民幣兑港元一旦貶值，可能對股份的價值及以外幣應付的任何股息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能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可用工具十分有限。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分別為零、人民幣24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對結構性存款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我們評估該等金融資產所採用的方法涉及管理層判斷，於本質上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況及監管環境將為該等金融資產帶來公允價值收益，亦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就該等金融資產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權益工具，此舉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並導致股份支付費用開支增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76.9百萬元及人民幣41.2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僱員，我們未來或會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並授出額外股權激勵。就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並產生大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或會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將就業務營運及擴充計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有關。我們預期將為擴充產能而產生資本開支。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7.8百萬元、人民幣167.4百萬元及人民幣213.7百萬元。資本開支存在固有風險，原因是我們的投資未必能取得成功或帶來我們預期的效益，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即使我們實現該等投資的目標，我們的短期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擬尋求替代安排以減低任何未來擴充的資本密集度，惟無法保證能取得成功。我們若干產品的市場競爭依然激烈，並不確定我們所作的努力及相關投資能否帶來充足的財務回報。

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工相關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罰款以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政府規定的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以福利為導向的付款義務。考慮到中國不同地區經濟發展水平各異，僱員福利計劃的要求及實施可能有所不同，而相關政府機構或會審查僱主是否已足額繳納必需的僱員福利款項。並無按要求足額繳納款項的僱主可能須支付滯納金、罰款及／或面臨其他處罰。概不保證我們過往及現時的常規將始終獲政府機構視為完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倘發生任何該等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須於規定限期內補繳任何欠繳社會保險供款，而倘未能如期補繳，則須支付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亦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主管政府機構可能會要求我們採取整改措施。倘我們未能按要求採取措施，我們可能會被罰款。請參閱「監管概覽—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管政府機構對我們施加行政處分、罰款或處罰，亦無任何主管政府機構要求我們結清未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並無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面臨罰款及處罰。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根據新司法解釋第19條第一款，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法院應認定該等約定或承諾無效。倘用人單位未能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且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三款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索償經濟補償，法院應予支持；在此情況下，儘管先前已有豁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任何約定，用人單位仍須承擔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按工作年資乘以月薪計算)的責任。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任何僱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提出任何重大投訴、訴訟或仲裁；(ii)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iii)我們及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已取得有關當局的相關確認或與其進行諮詢；及(iv)一旦收到相關政府機關提出有關要求的任何通知，我們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限期內補繳差額或按要求以其他方式作出糾正，在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現行政策、法規及地方政府執法與監管要求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重大的僱員投訴、舉報或相關訴訟／仲裁，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於往績記錄期內未有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遭受集中追繳過往欠繳款項或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很低。

此外，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工相關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常規現時及未來均不會違反中國的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該等違規行為可能會導致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能面臨的該等風險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分散我們處理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投訴的資源。

我們對若干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受到質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50項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廠房及住宅用途。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一般須向當地國土房管局辦理登記。我們並無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向中國相關當局辦理該39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該等登記亦須出租人配合。倘我們未能在接獲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通知後於訂明限期內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可能會遭罰款。每份未經登記的租賃協議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具體金額由相關機構酌情決定。倘接獲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通知要求我們於訂明限期內完成登記而我們未能完成登記，我們就該39份租賃協議而可能面臨的最高行政罰款總額為人民幣390,000元。倘我們因未能辦理租賃協議登記而遭處以任何罰款，我們未必能向出租人追討有關損失。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50項租賃物業中，出租人並未提供17項租賃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無法保證向我們出租物業的出租人擁有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的權利。相關合法業權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提出質疑，而我們可能須在短時間內物色替代租賃物業。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且以合理成本物色到適合使用的替代物業，甚至根本無法物色到有關物業。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兩項自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可能面臨不動產物權無法生效，且無法向第三方主張該等權利的風險。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我們面臨與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國際貿易政策及行動，以及不斷演變的國內外法律及法規相關的風險。

我們於全球供應鏈中營運，而我們的產品作為各類終端產品的一部分於全球銷售。因此，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法規及地緣政治發展相關的風險。制裁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且經常有新的人士及實體被列入受制裁名單。此外，日後生效的新要求或限制或會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規定。據董事所深知，我們認為我們概無參與任何一級制裁活動，面臨次級制裁的風險甚微。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業務能完全免除制裁風險，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能時刻符合適用政府機構的期望及規定。

近期的貿易緊張局勢(如持續的中美貿易爭端)已引發針對高科技產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高額關稅、出口管制及其他限制性措施。自2025年2月起，美國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對所有自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額外關稅。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關稅包括對等關稅及芬太尼關稅，兩者自實施以來均經歷多次稅率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美國最高法院已裁定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徵收的關稅無效，對等關稅及芬太尼關稅已自2026年2月起停止徵收。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政府宣佈現時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對自中國等國家進口的商品徵收稅率為10%的全球關稅(「**第122條關稅**」)。第122條關稅的生效期為2026

年2月24日至2026年7月24日。董事認為，已實施或未來可能實施的關稅措施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有限。然而，我們的產品可能會被整合至終端產品內並進口至美國，而有關關稅(如有)將由進口方承擔。進口有關產品的公司可能尋求將額外關稅轉嫁予我們、其他供應商或客戶。即使該等關稅並未轉嫁予我們，我們客戶終端產品的競爭力受損亦可能導致彼等減少或取消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

《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美國出口管制，而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工業和安全局**」)負責執行出口管理條例。美國出口管制制度根據產品或技術的性質，以及特定出口或轉讓的目的地、受讓人或最終用途，規管向非美國司法權區及非美國人士出口、轉讓或披露美國產品、軟件及技術。

非美國製造的項目倘符合《外國直接產品規則》或《微量免稅規則》所載準則，亦可能須遵守美國出口管理條例。

根據《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倘非美國製造的項目符合下列情況，將須遵守出口管理條例：

- 為若干原產於美國的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或
- 由位於美國境外的工廠或工廠的主要元器件所生產，而該工廠或元器件本身為指定原產於美國的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

《外國直接產品規則》是否適用於特定項目取決於所涉及的美國技術與軟件、製成品的特徵、製成品的預期目的地以及最終用戶或最終用途。

根據《微量免稅規則》，倘非美國製造的項目整合或捆綁了「受管制」的美國原產內容，且該等內容超逾微量免稅門檻(於大多數情況下，目前針對出口至中國的項目為25%)，則有關項目須遵守出口管理條例。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認為，從美國出口管制的角度而言，我們不曾參與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或作出任何違反出口管理條例的行為。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出口管制措施未來不會進一步收緊，亦無法保證不會對須申領牌照的項目及目的地施加更廣泛的限制。倘地緣政治因素導致美國針對中國的出口管制政策變得更為嚴格，儘管我們正積極探索替代採購方案(包括採購國產替代電子元器件)，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供應鏈替代方案能及時或全面實施。

我們面臨與美國第14105號行政命令及其對美國人士就若干投資施加禁令及通報要求的實施規例相關的風險。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頒佈最終規則，並將其編纂納入《美國聯邦法規》第31篇第850部，以實施2023年8月9日頒佈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最終規則**」)。該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就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且從事以下三大領域的實體(統稱「**受涵蓋外國人士**」)所作的特定類型投資，施加投資禁令及通報要求：(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受最終規則規管的美國人士被禁止向受涵蓋外國人士進行若干投資或須就此作出通報，該等投資被界定為「**受涵蓋交易**」，當中包括若干

股權收購、若干債務融資、組建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對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進行的若干投資。最終規則對若干投資(包括投資於公開交易的證券)設有豁免條款，惟美國投資者獲取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則除外。最終規則可能會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於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方面帶來新障礙與不確定因素。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佈一份題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America First Investment Policy)》的備忘錄，指出第14105號行政命令目前正處於審查階段，而特朗普政府將考慮實施全新或更廣泛的限制措施(如擴大受規管行業範圍)。於2025年12月18日，特朗普總統簽署《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COINS法案**」)成法，作為《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的一部分。儘管COINS法案將現行的美國對外投資框架編纂成文，但其亦規定美國財政部須頒佈相應的實施規例以修訂最終規則。於過渡期間，最終規則將繼續生效。

由於我們並無從事受涵蓋活動，據董事所深知，我們認為我們並非受涵蓋外國人士，因此不會受最終規則所規管。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會有相同觀點。此外，對外投資審查規則以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應用與影響甚為複雜，且可能會不時修訂及更新。

我們或會進行收購、成立合資企業及進行其他戰略投資，此舉可能會令我們面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為進一步擴充業務並鞏固市場地位，我們可能會建立戰略合作或進行戰略投資與收購以推動業務增長。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收購涉及眾多風險，包括難以整合被收購公司的營運及人員、分散管理層監督現有營運的注意力、難以執行新業務舉措、進入我們缺乏或僅具備有限直接經驗的市場或業務領域、可能流失關鍵僱員及客戶，以及難以實現我們預期的協同效應或收入、盈利能力、生產力或其他裨益。該等交易亦可能導致我們面臨以下情況：(i)倘我們為撥付收購或投資而產額外債務，我們的利息開支、槓桿及償債壓力將大幅增加；(ii)因發行股份而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或(iii)產生資產撇銷、重組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收購、成立合資企業及進行戰略投資亦涉及眾多其他風險，包括可能須承擔被收購或被投資公司的未知負債，以及反壟斷法規的限制。概不保證收購、成立合資企業及其他戰略投資定必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該等交易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捲入訴訟、仲裁、其他法律與合約糾紛、索償及行政程序。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不時面臨各類訴訟、仲裁、法律或合約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消費者、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及其他第三方之間的各類糾紛或彼等提出的索償。正在進行或可能面臨的訴訟、仲裁、法律或合約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此外，基於爭議事項、敗訴可能性、涉案金額及涉事各方等多種因素，任何起初並不重大的訴訟、仲裁、法律或合約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升級並對我們變得重要。倘針對我們作出任何不利的裁決、判決或裁定，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金錢損害賠償或承擔其他負債。此外，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引發的負面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面臨任何訴訟、仲裁、其他法律與合約糾紛、索償及行政程序。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僱員、供應商及其僱員以及其他相關個人的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會面臨由僱員、客戶、供應商、其他業務夥伴或第三方所作出的欺詐、非法或不當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負債、遭受財務損失以及面臨政府機構施加的罰款或處罰，並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包括從事非法活動(如洗錢或賄賂)、濫用機密資料、挪用資金、進行未經授權交易或活動、從事欺詐或欺騙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及內部政策。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營運並確保全面合規。然而，有關內部控制程序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不合規情況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為偵測及防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倘我們日後牽涉僱員、客戶、供應商、製造商或其他業務夥伴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欺詐、不當行為、監管不合規或非法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維持涵蓋僱主責任的保單。此外，我們亦已購買多份涵蓋我們的設施、機器、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財產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保險能為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提供充足保障。倘我們產生保單未有涵蓋的巨額損失及負債，我們或須自行承擔保險範圍不足所引致的損失。這可能會令我們耗費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未能取得及維持營運所需批准、牌照及許可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維持各項批准、牌照及許可以經營業務。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有關批准、牌照及許可乃於(其中包括)妥善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後方獲授出。此外，其有效期可能僅為一段固定期間，並須進行續期及認證。

我們在獲取業務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方面或會遇到困難或延誤或未能獲取有關批准、牌照及許可。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及時獲取或續期現有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及許可，或根本無法獲取或續期。倘我們未能獲取及／或維持所需的批准、牌照或許可，我們的持續業務可能會中斷，而擴充計劃亦可能會出現延誤。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巨額開支，而任何不合規情況均可能致使我們承擔責任。倘發生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開支，並分散大量管理層時間及資源以解決任何缺失。我們亦可能因該等缺失而面臨負面報導，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並無或被視為並無遵守數據私隱及安全法律，我們可能須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為客戶提供針對其業務需求定制的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並透過委派技術人員提供包括安裝、調試、運維在內的現場技術服務。我們已與員工訂立保密協議。我們不會收集或處理客戶的業務營運數據。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及儲存於業務營運期間產生或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業務及交易數據，包括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業務及交易。我們可能會不時收集、儲存及使用我們員工、供應商及客戶聯絡人以及業務夥伴的若干個人資料，包括彼等的姓名、電話號碼及其他個人資料。我們按照適用的法律規定處理數據，以確保數據安全。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多項有關數據私隱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倘不遵守中國日益增加的數據保護法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數據安全及私隱法例，可能會導致重大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確保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所作出的努力未必時刻充分或有效。任何因僱員不當行為而不當處理我們業務及交易數據的情況，或因駭客未經授權存取我們數據庫等外部因素而導致的任何資料外洩，均可能導致我們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而使致我們須承擔民事或監管責任，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未經授權存取、遺失或濫用數據可能導致安全成本增加、聲譽受損、面臨監管程序、訴訟、罰款、調查、進行補救工作、產生彌償開支以及業務活動中斷。該等事件亦可能產生與對法定索償進行抗辯相關的額外成本。客戶、僱員及第三方的疑慮(即使毫無根據)，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地緣政治局勢緊張、戰爭、恐怖主義、公共衛生問題、自然災害及其他業務中斷事件的影響。

戰爭、恐怖主義、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公共衛生問題及其他業務中斷事件可能對國際貿易及全球經濟造成損害或破壞，對我們、客戶及供應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其中包括)自然災害(無論是氣候變化或其他原因所致)、火災、電力短缺及其他工業事故、恐怖襲擊及其他敵對行為、勞資糾紛、公共衛生問題、示威或罷工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中斷。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使我們難以或無法製造產品並向客戶交付產品，或從供應商接收材料，並導致我們的供應鏈出現延誤及效率低下。倘發生自然災害或重大公共衛生問題，我們可能會蒙受巨額損失、需要漫長的恢復時間，並為恢復營運而產生龐大開支。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處理危險物質、消防、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生產標準，而未能遵守該等要求及標準或須承擔責任。

我們的生產營運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規、行政裁定、法院判決及類似限制，尤其是與我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有關的多項環境、處理危險物質、健康及安全法規以及嚴格標準。在我們部分經營所在國家，有關用水(水質及水量)、自然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法律及法規越趨嚴格。

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地區均設有營運點。我們應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例，包括獲取當地許可、配合監管檢查，以及實施污染控制及廢物管理的區域標準。不合規情況可能會招致罰款、暫停營運或該等司法權區的其他執法行動。

我們的營運依賴複雜的信息科技系統及網絡，而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信息科技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所影響。

我們依賴計算機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進行並監控制造設施的日常營運，以及收集最新且準確的財務、營運及其他交易數據作商業分析之用。我們亦依賴該等系統及基礎設施收集、處理及儲存數據，例如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業務及交易數據。因此，我們的業務有賴於對計算機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的持續維護與提升。該等系統及基礎設施面臨若干風險，如故障、自然災害以及網絡安全風險。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未必能偵測或防範所有企圖入侵系統的行為，包括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非法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安全漏洞或其他可能危及系統儲存、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保存之資訊安全的攻擊及類似干擾。倘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遭攻破，可能導致系統被未經授權存取、資訊或數據遭盜用、客戶資訊被刪除或篡改，甚或引發阻斷服務或其他導致業務營運中斷的情況。倘我們遭遇勒索軟件攻擊，我們或須一次付清巨額款項方能恢復系統運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獲取未經授權存取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瞬息萬變，且在針對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發動攻擊前難以察覺，我們未必可預料或實施充足的防禦措施。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任何上述網絡安全問題。倘未能妥善處理有關問題，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可能受該等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地緣政治、經濟及市況，包括全球金融市場流動性、債務及股本價格、利率、貨幣及商品價格的水平與波動、通脹，以及資本及信貸的供應與成本等因素，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在部分市場內，政府繼續透過實施工業政策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此外，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全球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當地經濟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針對彼等或我們強制執行任何外國法院的判決可能涉及複雜情況。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於中國內地。因此，投資者於中國內地境外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針對我們強制執行中國內地境外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頗為複雜。僅當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締結相關條約，或中國內地法院另行認定該司法權區符合相互認可要求(並須滿足其他條件)時，該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方可在中國內地獲得相互認可或強制執行。然而，中國內地並無與美國等若干外國締結相互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故在中國內地強制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或會遇到困難，或根本無法執行。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該安排規管(其中包括)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適用範圍及具體事項、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與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應當拒絕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情形，以及相關補救措施。

我們或須遵守由中國政府機構發佈的境外發行及上市新規例及法規下的額外監管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必須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以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等有效措施，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及突發事件。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該規定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倘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形式開展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則該等境內企業及為其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均須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相關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不斷演變，不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融資活動或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例或法規將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要求或限制。倘於日後確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程序，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符合該等其他規定。倘我們未能就日後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我們或會遭中國證監會

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於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於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我們將有關日後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貨幣兑換監管制度所規管。

人民幣兑換須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充足外匯以滿足外匯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我們須出示該等交易的書面證據，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辦理該等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概不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將會延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的情況均可能會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以及為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甚至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要求所規範。

由於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在香港主板[**編纂**]，因此，除非有可用豁免或已獲得豁免，我們需要遵守兩地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兩地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和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不相同。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於[**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持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H股和A股市場之間概無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徵不同，H股和A股市場的交易量、流動性和投資者基礎存在差異，且零售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有所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及A股的交易表現或無法相提並論。然而，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特徵不同，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可能無法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閣下在評估投資我們H股的投資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完成後，H股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為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未必可代表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完成後隨時跌破[**編纂**]。

我們H股的交易量及市價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交易價可能波動，且可能因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具體而言，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市價表現和波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多家中國內地公司的證券已於香港上市，若干公司正為其證券於香港上市作準備。部分公司的股價已經歷顯著波動，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出現顯著的價格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和波動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價格以及我們在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因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為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產生而下跌。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制於若干禁售期，其詳情已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然而，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在禁售期限制結束後大量出售任何或被視為大量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的發售，其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及以有利條件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發行的與股權掛鈎的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將即時經歷重大攤薄並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的[**編纂**]買家將即時經歷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的買家可能遭受其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無法保證我們將來會宣派及派發任何金額的股票紅利。

我們過往曾宣派股票紅利。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任何年度將宣派或派發任何金額的股票紅利。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派付股票紅利可能受到某些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我們的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有所不同。因此，即使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我們實現盈利，我們未必能於特定年度派付股票紅利。董事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他其認為當時相關的因素後，可能在未來宣派股票紅利。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票紅利的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約束，並需於股東會上獲得批准。除本公司合法可供派發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票紅利。

支付予投資者的股票紅利及我們投資者出售H股所得收益需繳納中國稅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法規及法定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在收到我們的股票紅利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得的收益時，須承擔不同稅務責任。非中國個人一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就中國來源的收入或收益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得稅務機關的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的稅務協定減免或免除。我們需要從股票紅利付款中預扣相關稅款。根據適用的法規，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派發股票紅利時，通常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然而，倘我們已知H股個人持有人的身份及適用的稅率，則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我們向非中國個人支付的派發可能會按其他稅率徵收預扣稅(如無適用稅收協定，則最高為20%)。尚不確定非中國個人處置H股所得的收益是否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場所無關的，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和法定文件，應就從中國公司獲得的股票紅利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予以減少或免除。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對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票紅利按10%的稅率進行扣繳。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按較低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扣繳金額，該退款的支付需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法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收取就持有我們H股的持有人處置其H股所產生的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徵收的問題。倘徵收任何此類稅項，我們H股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與其他股東利益未必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關乎併購的管理、政策及決策、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全數或幾乎全數資產、甄選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相關事宜。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擁有權集中或會妨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使其他股東失去收取其股份溢價作為本公司銷售的一部分之機會並可能降低H

股價格。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件亦可能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未必一致。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使我們訂立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有衝突的交易，或採取或無法採取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有衝突的行動，或作出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有衝突的決策。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有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有關我們的信息。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信息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適用於[**編纂**]的規定不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可能無法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及營運資料直接進行比較。因此，H股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決定是否購買H股時，僅依賴本文件中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通過申請購買[**編纂**]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所作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公開可得官方來源且未經獨立認證及未必可靠。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有關中國及全球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的信息和統計數據。若干事實、預測、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政府來源。我們相信相關資料的來源屬適當，且我們在截取和附註相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有任何事實遺漏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依據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具有相同的準確性，且該等資料可能並不完整或為最新。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左右。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效益、競爭狀況、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多項上述前瞻性陳述可以通過諸如「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潛在」、「繼續」、「預料」、「擬」、「可能」、「可」、「計劃」、「尋求」、「將」、「將會」、「應」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述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的例子有(其中包括)有關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根據最佳判斷作出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多個可能令實際結果大幅偏離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多個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經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新聞報道及媒體報導，而在本文件日期之後但在[**編纂**]完成之前，仍可能會有相關的報導。此類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提及本文件中並無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報導中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亦不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此類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因此，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H股時，不應依賴任何此類資料或出版物。僅提醒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通過申請購買我們在[**編纂**]中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本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同意。

豁免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於聯交所作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考慮其他因素外，於考慮本公司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均於中國管理。董事會相信讓執行董事留駐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的地點，對執行董事而言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因此，本公司並無及將於可見將來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中，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i) 本公司已委任郗沭陽先生及何詩華女士(「**何女士**」)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目的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以迅速回應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

(ii) 所有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已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於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以倘及於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本公司[**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或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其代表將可隨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及

(iv) 本公司已委任其指定員工為本公司總部的專責通訊的職員，以監督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定期溝通、密切留意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於[**編纂**]後簡化聯交所與本公司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iii) 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錢進文先生(「**錢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錢先生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亦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錢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錢先生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本公司相信，由於錢先生熟悉本集團內部營運及管理，並擁有處理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由錢先生出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亦已委任何女士出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錢先生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何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可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何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錢先生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下公司秘書所須的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於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錢先生必須於整個豁免期間獲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何女士提供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撤銷。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安排：

(i) 為籌備[**編纂**]申請，錢先生已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於相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下相關義務的培訓；

(ii) 何女士將與錢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於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應足以讓錢先生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內協助錢先生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

(iii) 本公司將確保錢先生持續獲得與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規定職責相關的培訓及支援。此外，錢先生及何女士將於有需要時尋求本公司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錢先生亦承諾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iv) 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錢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何女士是否需要持續協助錢先生。本公司屆時將致力向聯交所表明以使其信納於緊接的三年期間內，受益於何女士的協助，錢先生已取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致使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明白，倘何女士於三年期間內不再協助錢先生，聯交所可撤回豁免。

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錢先生已於三年期間內獲得何女士協助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經驗，並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的能力，故無需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編纂**]

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

[編纂]

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高秀環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三旗育新花園 11樓202號	中國
劉志超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南湖南路8號 2樓2門603號	中國
祝朝暉先生	中國 北京市 石景山區 天和街9號院 1棟1單元1101室	中國
趙志勇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甲1號 12樓1004號	中國
郗沭陽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學府樹家園四區 5樓1單元804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衛國先生	中國 北京市 石景山區 城興街85號院 1號樓5層504	中國
李成榕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小營東路17號院 3樓甲102號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謝會生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龍澤苑東區 25號樓605室	中國
吳海峰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嵐岸 3座22樓B室	中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樓34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 22-24層及27-31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上地信息產業基地四街9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上地信息產業基地四街9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聯席公司秘書	**錢進文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上地信息產業基地四街9號 **何詩華女士*(ACG HKACG)***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郗沭陽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上地信息產業基地四街9號 **何詩華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計委員會	孫衛國先生*(主席)* 謝會生先生 李成榕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成榕先生*(主席)* 孫衛國先生 高秀環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謝會生先生*(主席)* 孫衛國先生 高秀環女士

戰略及ESG委員會	高秀環女士*(主席)* 劉志超先生 祝朝暉先生 趙志勇先生 郗沭陽先生 李成榕先生 吳海峰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上地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上地信息路28號 信息大廈一層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國路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116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上地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上地創業路17號 一層A區、B區
公司網站	**www.sf-auto.com** *(本文件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除本文件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由本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我們相信，該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概不對其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

新型電力系統行業概覽

隨著全球向可再生能源轉型的進程不斷深化，以風電、太陽能及儲能系統為代表的電源在整體能源體系中發揮著日益重要的作用。需求側方面，高耗電領域(尤其是人工智能及新能源汽車)近年來在全球範圍內呈現快速增長態勢。電力行業的供需結構不斷演變，為全球電力基礎設施的新一輪升級帶來了重大機遇與挑戰。新型電力系統發展對於支持更潔淨的發電結構、推動電網營運與能源服務的深度智能化，以及實現社會生產與日常生活的全面電氣化至關重要。

新型電力系統核心定義與特徵

新型電力系統是以高比例新能源接入為主體、以高比例電力電子化為技術形態、以「發、輸、配、用、儲」深度協同為核心運行特徵，融合數字技術與能源互聯網理念構建的現代電力系統，旨在解決傳統電力系統無法適應新能源大規模、間歇性、波動性接入的結構性矛盾，是實現能源清潔低碳轉型的核心驅動力。

透過深度應用數字化技術與智能控制策略，「發、輸、配、用、儲」的一體化協同實現了供給側的新能源最大化消納，電網側的柔性互聯、需求側的主動響應以及儲能側的多時間尺度動態平衡。這種五維深度融合的運行模式，顯著提升了電力系統的資源配置效率與安全保障能力，支撐了可再生能源的高比例滲透。

新型電力系統挑戰分析

新型電力系統電網安全穩定運行。高比例可再生能源、高比例電力電子設備和多元負荷的隨機波動，給電網的實時平衡與安全穩定帶來壓力。需依託人工智能、數字孿生等技術實現智能運維與主動預警，提升電網韌性。

分佈式資源協調與可靠供電。分佈式儲能與可控負荷的響應協調面臨標準不一、通信時延等問題，影響運行的可靠性。為此，需建立統一的技術標準與協同控制平台，實現資源的快速可靠聚合。

「發、輸、配、用、儲」協同與降損運行。「發、輸、配、用、儲」各環節數據不貫通、響應不同步，增加了實現精準就近消納與潮流優化的難度。需建設全域可觀可測的系統，並依託智能算法實現動態協同調度。

高比例新能源消納與跨時空調節。風光發電的強波動性與儲能調節能力的不足，制約了消納水平的持續提升。需要通過完善市場機制和佈局規模化柔性資源，提升系統的跨時空調節能力。

平衡電力需求波動及確保電網穩定。可再生能源、電氣化及靈活負荷的滲透率不斷提高，加劇了電力需求的不確定性及波動。同時，分佈式負荷的可見度及可控性有限，導致實時負載管理更具挑戰性，從而影響電網穩定性及運行效率。為應對該等挑戰，需要先進的負荷預測、智能能源管理平台及需求響應機制，以增強負荷調節能力並支持新型電力系統的可靠運行。

新型電力系統市場規模分析

全球可再生能源市場規模分析

全球電力供應結構正加速向可再生能源轉型。風電、光伏裝機容量的持續擴大，以及可再生能源發電出力的間歇性與不確定性，給電壓調節和穩定能源輸送帶來更大挑戰。2021年至2025年，全球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由3,089GW增長至5,273GW，複合年增長率為11.4%。預計2030年全球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達到10,272GW，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4.8%。

全球新型電力系統市場規模分析

全球新型電力系統市場的快速增長主要受兩大結構性力量的驅動：一是以AI數據中心及新能源汽車為代表的新興用電需求爆發式增長，徹底改寫了全球電力供需格局；二是全球能源轉型加速推進，可再生能源裝機佔比持續提升，推動電力系統向清潔化、智能化方向深度變革。2021年至2025年，全球新型電力系統市場(包括各類電力設備、土木工程、安裝及調試服務，以及智能電網管理的數字化系統及其他)投資額由人民幣29,077億元增長至人民幣60,2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0%。預計2030年全球新型電力系統市場投資額達到人民幣133,626億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7.3%。

中國新型電力系統市場的強勁增長，得益於「雙碳」目標下的政策驅動，使中國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核心引擎。同時，中國在特高壓輸電、智能電網和儲能技術等關鍵領域的領先優勢，為新型電力系統建設提供了堅實的技術支撐和產業化基礎。2021年至2025年，中國新型電力系統市場投資額由人民幣12,321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4,4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7%。預計2030年中國新型電力系統市場投資額達到人民幣53,277億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6.8%。

主要國家及地區市場概覽

受能源結構、資源稟賦、電網基礎設施及脱碳目標差異所驅動，各國電力系統及新型電力系統的發展現狀、特徵及戰略重點存在顯著差異。在大規模可再生能源部署、先進電網基礎設施、強大的製造能力及持續的技術創新支持下，中國已建立全面且具競爭力的新型電力系統產業鏈。該等優勢使中國的新型電力系統生態圈具備巨大潛力，以賦能全球市場並支持全球向更高效、靈活及智能的電力系統轉型。

	中國	美國	歐洲及大洋洲	新興市場（亞洲、非洲、拉丁美洲）
現狀	■ 新能源已成為增量電力供應的主導來源。 ■ 電網側投資正轉向智能化及靈活性；「發、輸、配、用、儲」協調發展正在加速。配電網的商業模式正轉向「發、輸、配、用、儲」協同項目。	■ 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的快速增長以及交通及工業部門電氣化不斷提高，正推動電力需求大幅增加，並對電力系統擴張造成越來越大的壓力。 ■ 電網老化，加上與可再生能源併網相關的挑戰，增加了對加強電網韌性及可靠性的需求。	■ 步入能源轉型的關鍵階段，特徵為大規模部署可再生能源。 ■ 可再生能源滲透率不斷提高，對跨境輸電基礎設施及電網互聯的需求不斷增加。	■ 受人口擴張、城市化及工業化所驅動，許多地區電力需求的結構性增長繼續超過電力供應。 ■ 各國政府正在推進能源轉型倡議。然而，電力基礎設施仍不發達，仍需要大量投資以增強系統韌性及可靠性。
主要趨勢	■ 以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及高端製造為代表的新型負荷對電能質量、可靠性及低碳屬性提出嚴格要求。供電模式正向高效、高彈性及高可靠性的「發、輸、配、用、儲」協同運行演進。 ■ 全國統一電力市場將進入高質量建設階段，打破省際壁壘，建立涵蓋能源、輔助服務、容量及綠電／碳交易聯動的全面市場體系。	■ 主要受到人工智能(AI)相關用電需求增長以及可再生能源加速應用的推動，對電力系統靈活性不斷提升的需求已成為影響電力市場設計和投資決策的關鍵因素。 ■ 電網現代化（包括輸配電網升級及部署智能電網技術）正在加速，以提高可再生能源資源的整合及利用效率。	■ 可再生能源滲透率的快速擴張正推動對系統靈活性的需求不斷增加。在歐洲，風能及太陽能發電份額的提高加劇了對電網平衡及調度優化的需求，加速了對儲能解決方案的投資。 ■ 虛擬電廠（VPP）及需求側響應（DSR）資源正成為系統靈活性的重要來源，促進電網安全穩定運行。	■ 經濟發展、人口增長及城市化繼續支持電力需求的結構性增長。 ■ 分佈式光伏系統及本地化能源解決方案日益普及，特別是在電網基礎設施不足的地區，從而推動了對太陽能組件、逆變器、電池儲能系統及相關設備的需求，同時兼顧成本效益及能源安全考量。
中國新型電力系統行業的機遇	■ 領先企業正從設備製造優勢向全棧系統集成、數字化及全生命週期服務演進。	■ 中國企業可透過供應輸配電設備、儲能系統、變壓器及相關產品，把握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及新型電力基礎設施不斷增長的需求。 ■ 本地化製造及服務（包括電力設備生產、電能質量管理以及長期運維服務）亦湧現機遇。	■ 憑藉在PCS技術、儲能系統及一體化解決方案方面的優勢，中國公司具備有利條件提供支持大規模可再生能源併網及電網靈活性要求的儲能解決方案。 ■ 憑藉EPC服務、項目交付能力及併網專業知識，中國參與者可進一步擴大其在歐洲及澳大利亞市場的業務版圖。	■ 中國公司可供應光伏組件、電池儲能系統、逆變器、變壓器及相關設備，以滿足對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及電力系統升級快速增長的需求。 ■ EPC承包及長期運維服務亦存在其他機遇，使參與者能夠參與從發電、儲能到併網及運行的整個項目生命週期。

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的定義

新型電力系統(源網荷儲一體化電力系統)解決方案是面向「雙碳」目標與高比例新能源及高比例電力電子接入的未來電力體系，其解決方案是指以實現安全可靠、綠色高效、靈活智能的電力供應為核心目標，通過系統性整合發電、輸電、配電、用電及儲能各環節的電力設備，並深度融合監控調度、分析仿真、智能決策等軟件系統，所形成的具備廣泛感知、智能協同、動態平衡與價值優化能力的完整技術體系與工程實現方案。它不僅是硬件設備的組合，更是通過「軟件定義」與「數據驅動」，實現「發、輸、配、用、儲」要素間靈活互動、新能源高效消納、系統韌性增強及全鏈路價值最大化的電力系統。

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的細分

按產品設備劃分，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可以分為一次設備、二次設備和一二次融合設備、電力電子設備、儲能系統和其他：

類別	主要產品	作用及應用
一次設備	變壓器、開關設備、互感器	作為電網的物理骨幹，直接參與發、輸、配及用環節。
二次設備	保護及自動化設備、測控設備、配電網調度及控制設備、智能運維設備（無人機、機器人、在線監測、基於人工智能的工具）	對一次設備進行監測、測量、控制、保護及調度，以實現電網自動化及信息化。具體而言： • 保護及自動化：確保快速隔離故障及電網穩定運行。 • 智能運維：實現自動巡視、智能識別及主動預警，以提高運維效率。
一二次融合設備	智能柱上開關、一二次融合環網櫃	在物理結構、電氣連接及信息交互方面深度整合一二次設備，實現配電網的自動化升級。
電力電子設備	固態變壓器(SST)、儲能變流器(PCS)、柔性直流配電產品、SVG、同步調相機	實現電能的高效轉換、控制及處理。支持可再生能源併網，改善電能質量，並加強電力價值鏈各個環節的系統穩定性。
儲能系統	儲能電池、儲能變流器(PCS)、電池管理系統(BMS)、能源管理系統(EMS)	提供能量時移、系統調頻及調峰以及應急備用支持。作為發電與用電之間的緩衝，增強電網的靈活性及可靠性。
其他	電力輔助設備、消防設備	確保主要設備及人員的安全穩定運行；於電力系統內提供環境保護及安全保障。

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產業鏈分析

上游是硅鋼、銅鋁等金屬材料、絕緣材料、芯片等電子元器件供應商以及為新型電力系統提供規劃、設計、工程建設和系統集成的新型電力系統建設商。中游是研發與製造商，聚焦一次設備、二次設備、一二次融合設備、電力電子設備、儲能系統等的研發與製造。下游環節聚焦於「發、輸、配、用、儲」全場景的應用落地與系統集成。在「源」側，主要應用於光伏、風電等新型發電系統；在「網」側，應用於輸配電網絡及特高壓工程；在「荷」側，涵蓋工業用電、數據中心、電動汽車充電等新型負荷；在「儲」側，包括電化學儲能、電網側儲能及用戶側儲能系統。

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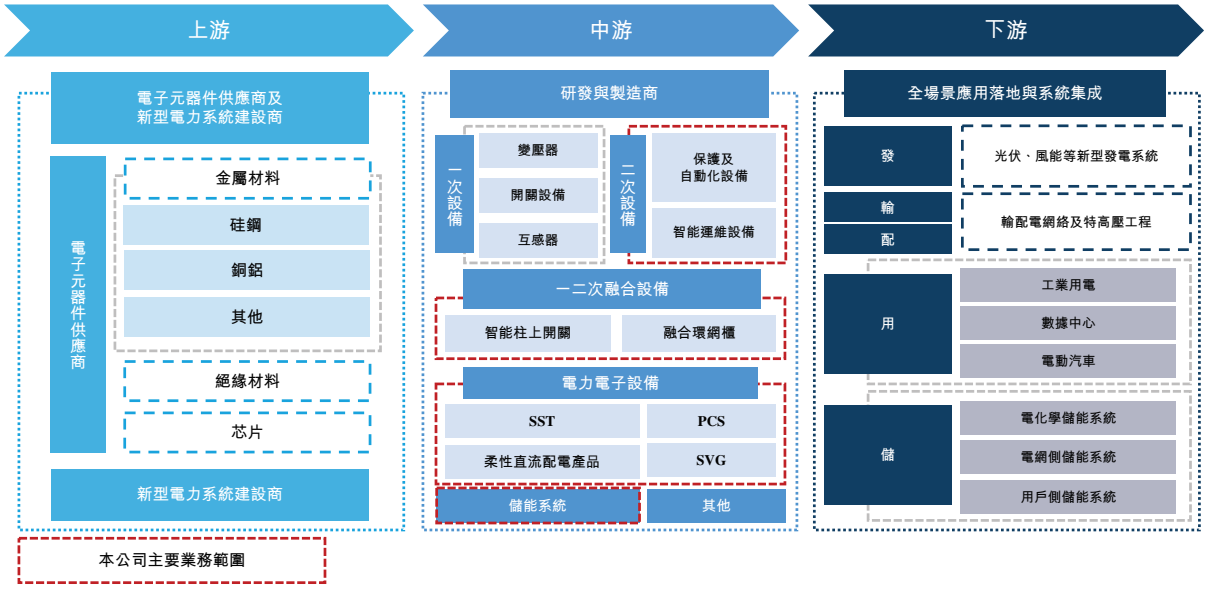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2021年至2025年，全球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人民幣6,324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1,1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1%。預計2030年全球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3,909億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6.6%。

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下游應用，按收入，全球，2021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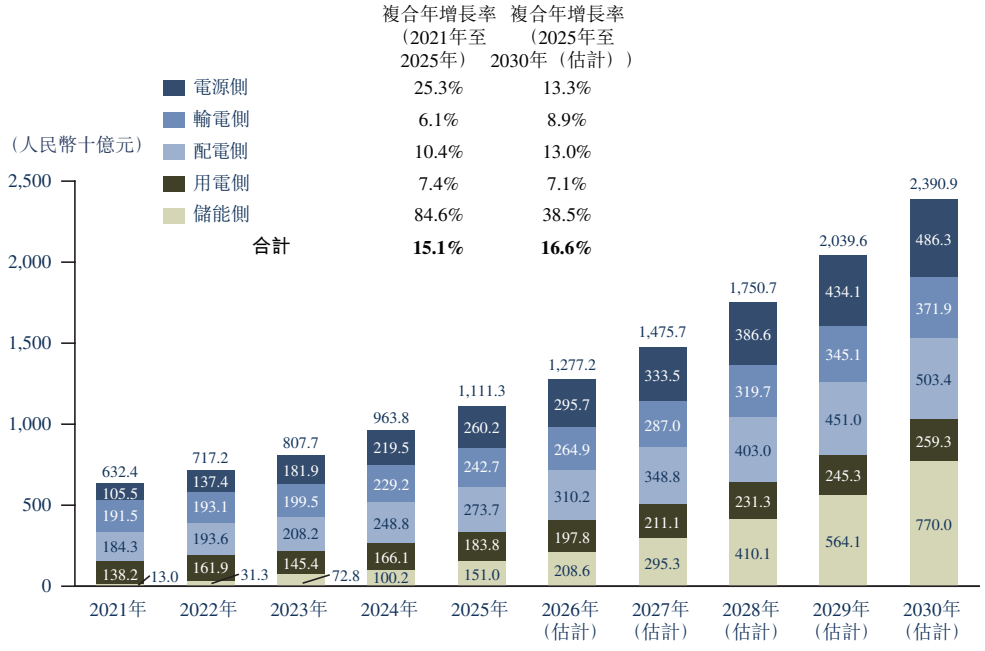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IEA)、弗若斯特沙利文

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產品，按收入，全球，2021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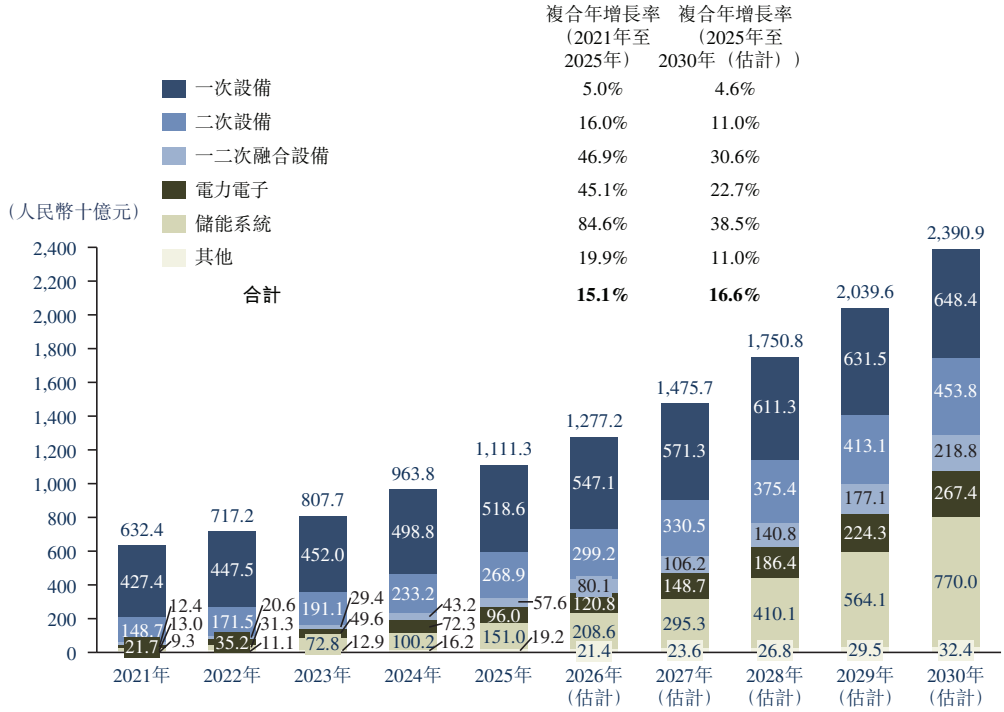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能源局(NEA)、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2021年至2025年，中國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人民幣2,416億元增長至人民幣3,90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8%。預計2030年中國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9,927億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0.5%。

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下游應用，按收入，中國，2021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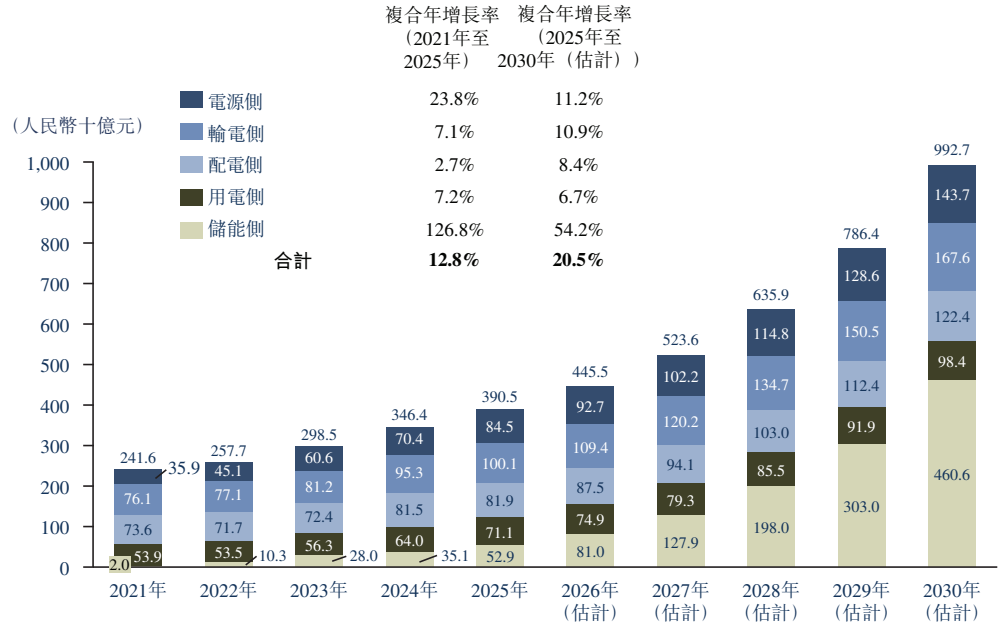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A、弗若斯特沙利文

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產品，按收入，中國，2021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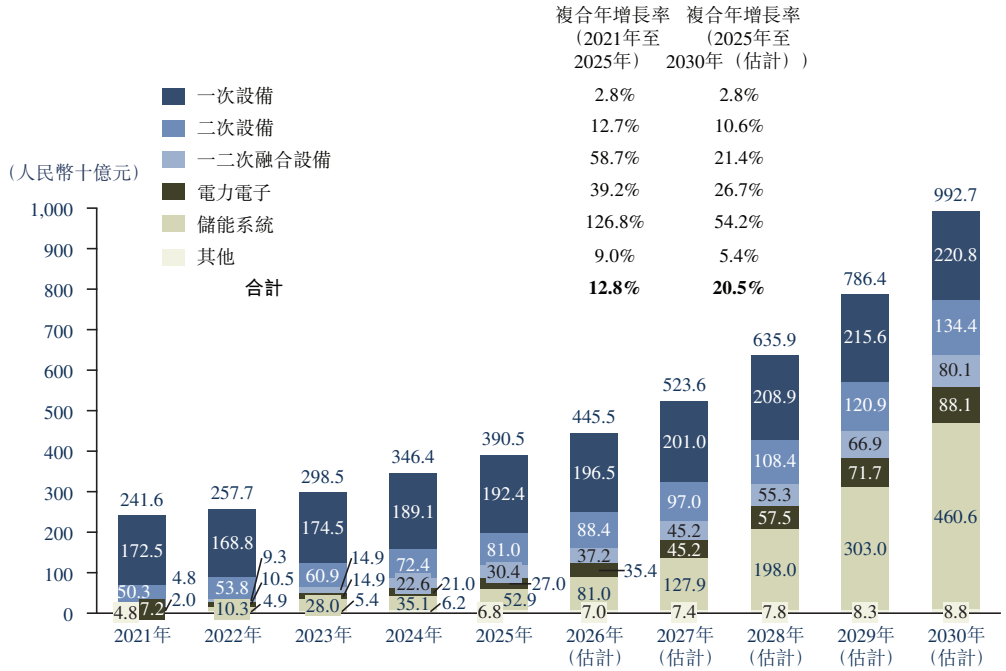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EA、弗若斯特沙利文

保護及自動化解決方案定義和市場規模

保護及自動化解決方案，是指綜合利用繼電保護裝置、測控裝置、數據採集與監控(SCADA)系統、自動發電控制等自動化設備，結合通信網絡、計算機與控制技術，集成構建的一體化技術體系，實現對電網中發電、輸電、變電、配電等環節的實時監視、智能控制、自動調節與快速保護，最終完成對電力設備的遙測、遙信、遙控、遙調等，從而全面提升電網運行的安全性、可靠性、經濟性與智能化水平。

2021年至2025年，全球保護及自動化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人民幣743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1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預計2030年全球保護及自動化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805億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9.8%。2021年至2025年，中國保護及自動化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人民幣359億元增長至人民幣5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預計2030年中國保護及自動化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885億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0.4%。

保護及自動化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收入，全球及中國，2021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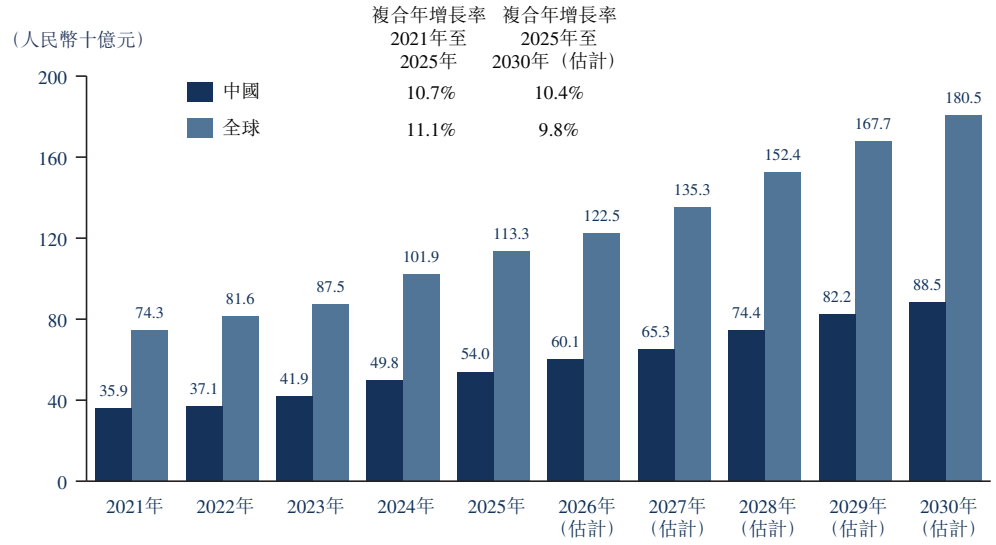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能運維解決方案定義和市場規模

智能運維解決方案，是指綜合利用巡檢機器人、無人機、高清視頻、物聯網傳感器及人工智能分析平台，構建的無人化、智能化設備運維管理體系，旨在替代傳統人工巡檢，實現對電力設備狀態、運行環境及安全風險的感知、診斷與管控，以提升運維效率、保障設備安全並降低人工成本。

2021年至2025年，全球智能運維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5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6%。預計2030年全球智能運維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794億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3.4%。2021年至2025年，中國智能運維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人民幣5億元增長至人民幣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5%。預計2030年中國智能運維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77億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3.7%。

智能運維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收入，全球及中國，2021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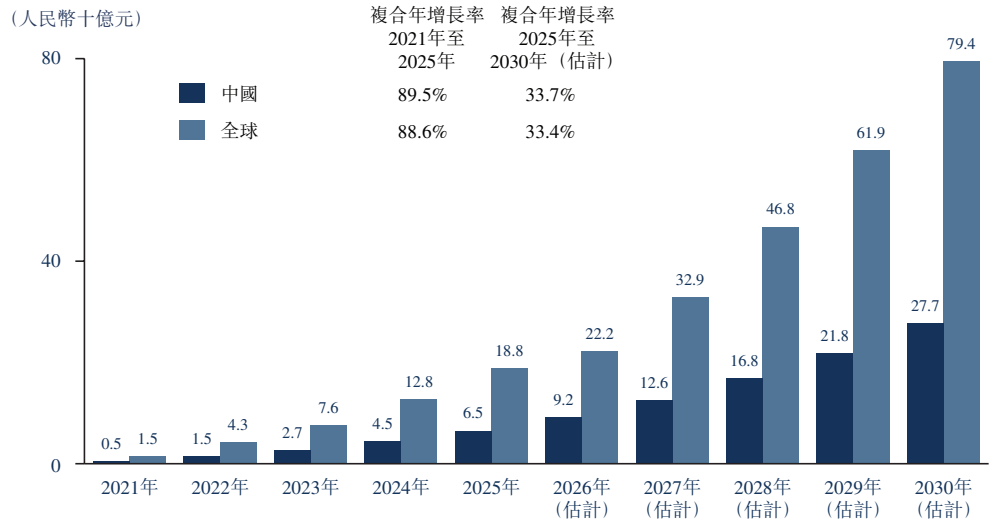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行業驅動因素與發展趨勢分析

全球能源轉型加速新型電力系統建設。在全球「碳中和」目標驅動下，能源結構正向可再生能源加速轉型，電力系統在能源體系中的核心地位持續提升。風電、光伏等可再生能源裝機規模快速增長，這對電網的靈活性、調節能力及跨區域配置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推動新型電力系統建設。

AI算力爆發致電力需求激增。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計算的快速發展顯著提升全球電力需求。AI模型訓練及數據中心運行耗電量巨大，預計未來能源消耗將呈指數級增長，電力供應能力逐步成為新型電力系統發展的關鍵因素。

數字化與智能化發展。隨著人工智能、物聯網及大數據技術的持續發展，電力系統加速向數字化、智能化方向演進。AI與電力系統的深度融合已上升至國家戰略層面，多國推動「電力+AI」協同發展，以構建智能化能源體系。

中國企業加速出海。在全球能源轉型與電網升級需求推動下，中國電力設備企業加速出海，在特高壓、柔性直流、智能儲能等領域的技術優勢支撐下，通過「一帶一路」等國際合作框架，為全球多個國家提供涵蓋新型發電、智能電網、儲能系統、微電網等領域的整體解決方案。

綠色低碳轉型。在「雙碳」目標及環保監管趨嚴背景下，傳統礦物油等高碳材料正被環保絕緣氣體、生物基絕緣油等替代，這推動電力設備全生命週期碳排放下降，綠色化成為行業重要技術路徑。

綜合解決方案能力成為競爭核心。在電力系統複雜性提升背景下，行業競爭由單一設備製造轉向整體解決方案能力，包括「設備+軟件+服務」的一體化能力，逐步向能源系統集成商及綜合服務商轉型。

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行業成本分析

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的主要原材料為各類電子元器件，包括絕緣柵雙極晶體管(IGBT)功率模塊、MOSFET、DSP/MCU主控芯片、驅動芯片、傳感器芯片、功率電感等。

於2021年至2025年期間，中國電子元器件的PPI經歷了擴張、調整及企穩的週期。在需求強勁及供應受限的背景下，該指數於2021年至2022年期間升至100以上，其後於2023年因市場調整及需求疲弱而下降。自2024年以來，PPI逐漸企穩回升，表明電子元器件行業的價格壓力有所緩解，供需狀況有所改善。

電子元器件PPI，中國，2021年至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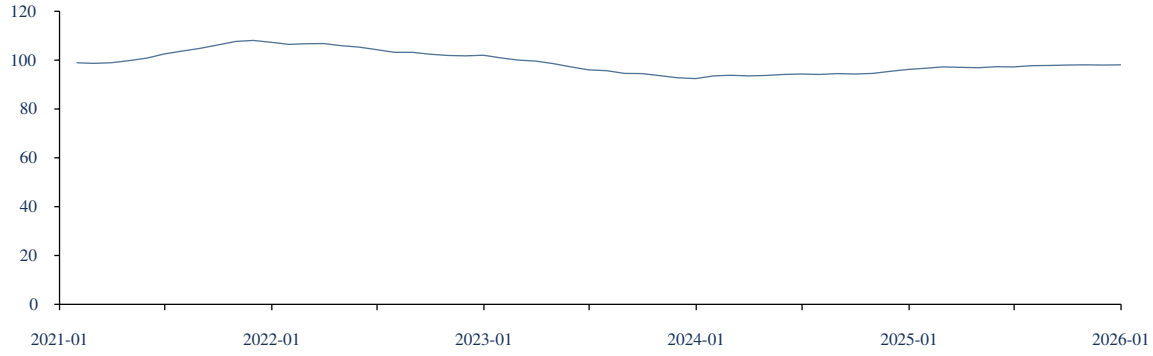

附註： 生產物價指數(PPI)反映生產者價格與上年同月相比的變動情況。指數高於100表示生產者價格按年上漲，而指數低於100則表示按年下降。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新型電力電子設備行業概覽

新型電力電子設備定義

電力電子設備是應用電力電子技術實現電能高效變換、控制與處理的關鍵設備，在當前電網直流化趨勢加速與高比例新能源接入的背景下，為實現更高效率、更強可控性與更優電能質量的電網運行，新型電力電子設備市場快速發展。新型電力電子設備是實現柔性電能變換、潮流精準調控、電能質量優化的核心裝備，已成為電力系統轉型升級中的高增長新興賽道，其產品生態多元。其中，核心品類主要包括固態變壓器(SST)、無功補償系統、變流器、柔性直流配電產品等：

固態變壓器。基於電力電子技術、替代傳統工頻變壓器的智能設備，能實現電能的高效、高頻轉換與隔離，並具備潮流控制、電能質量調節等功能，是構建柔性交直流混合電網的核心。

無功補償系統。由靜止無功發生器(SVG)和調相機(SSC)構成。其中，SVG作為動態無功補償裝置，通過快速發出或吸收無功功率，實時穩定電網電壓、改善電能質量、提高輸電效率，以支撐新能源並網和保障敏感負荷穩定運行。而SSC則作為靜態同步補償設備，提供慣性和持續的靜態無功支撐，增強電網電壓穩定性與抗擾動能力。

變流器。是功率變換設備，承擔電池側直流電與電網側交流電之間的雙向變換任務，同時實現電壓、電流及功率的精確控制。

柔性直流配電產品。基於電壓源換流器(VSC)的直流配電技術核心設備，能夠實現功率的高效、靈活與可控傳輸，適用於分佈式新能源、數據中心、直流負荷等高密度、高可靠性供電場景。

全球數據中心電力設備市場規模

數據中心對電力系統的穩定性、能效和可靠性提出了日益嚴格的要求，傳統變壓器設備在高功率密度與動態響應場景中存在局限，驅動電力設備加速向高效、集成化、模塊化與智能運維方向發展，以支撐大型數據中心的規模化部署。在此背景下，全球數據中心輸配電成套設備市場也快速增長，主要受益於數字化轉型、人工智能及高算力需求的推動。2021年全球數據中心輸配電成套設備市場規模為人民幣93億元，2025年增長至人民幣254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8.6%；預計在雲計算、超大規模數據中心與AI驅動的高可靠供電需求推動下，2030年市場規模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1,075億元，2026-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約33.4%。

在技術演進路徑中，面對從當前供電模式向面向下一代AI數據中心的800V高壓直流供電架構演進的需求，固態變壓器正成為變革性方案，作為一項關鍵的使能技術。憑藉高效電能轉換、功率密度高、具備雙向功率流控制與智能化調控能力等特點，SST不僅能更好地匹配數據中心高可靠、高動態響應的供電需求，也為未來數據中心供電架構的綠色化、柔性化與系統級優化提供了關鍵支撐，推動行業向高效、可靠、可擴展的電力解決方案邁進。

儲能PCS市場規模

受光伏及風電裝機容量快速增長、電力現貨市場機制完善及系統調峰調頻需求增加等因素驅動，全球儲能市場保持較快增長。2021年至2025年，全球儲能系統年度出貨量由33.9GWh增長至403.8GWh，複合年增長率為85.8%。隨著新能源裝機規模擴大及儲能在電源側、電網側與用戶側應用場景不斷拓展，預計2030年全球儲能系統年度出貨量將達到1,149.3GWh，2025年至

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3.3%。儲能系統出貨量的快速提升，拉動了其核心功率轉換元器件——儲能PCS的市場需求。2025年，全球儲能PCS出貨量為185.1GW，其中，中大規模儲能的PCS佔比89.1%。預計2030年全球儲能PCS出貨量將達412.8GW，2025-2030複合年增長率為17.4%。

無功補償系統及柔性直流配電產品市場規模

受新能源大規模並網帶來的電網穩定性挑戰、國家節能降損政策推動以及智能電網建設加速等因素驅動，中國無功補償系統市場保持較快增長。按收入計，2021年至2025年，中國無功補償系統市場規模從人民幣3.6億元增長至人民幣40.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2%。隨著新型電力系統建設深化、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接入對動態無功支撐的需求持續增長，以及配電網智能化改造的全面推進，預計2030年中國無功補償系統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99.0億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7.5%。

由於「雙碳」戰略下構建新型電力系統的迫切需求、高比例新能源並網與消納對配網靈活性的要求，以及特高壓柔性直流輸電、城市電網增容、數據中心等場景的廣泛應用，中國柔性直流配電產品市場發展迅速。按收入計，2025年，中國柔性直流配電產品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08.0億元，預計2030年中國柔性直流配電產品市場規模達人民幣343.7億元，2025-2030複合年增長率為26.0%。

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競爭格局分析

保護及自動化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分析

國內保護及自動化解決方案技術與資質壁壘較高，市場格局相對集中。行業競爭已從單一產品供給轉向整體解決方案與全週期服務，業內企業依託技術積澱、場景佈局及服務能力形成差異化競爭。按2025年收入計，在中國保護及自動化解決方案市場中，本公司以人民幣55億元位列中國第二，市場份額10.3%。

保護及自動化解決方案市場排名（按收入），中國，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0.5	19.5%
2	**本公司**	**5.5**	**10.3%**
3	公司B	3.0	5.5%
4	公司C	2.8	5.1%
5	公司D	2.4	4.4%
	其他	29.8	55.2%
	合計	**54.0**	**100.0%**

附註： 公司A，總部位於南京，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2001年成立，主要為電網及工業自動化提供繼電保護、變電站一體化自動化及整體電力調度解決方案。

公司B，總部位於許昌，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1993年成立，專注於研發及供應輸配電保護及自動化、特高壓直流及相關成套系統。

公司C，總部位於南京，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1999年成立，主要為電力系統提供繼電保護、配電自動化終端以及電網調度通信及監控設備。

公司D，總部位於深圳，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1994年成立，主要提供變電站保護及控制、直流保護及相關電力監控裝置。

來源：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的進入壁壘分析

技術研發和工程驗證壁壘。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屬於多學科交叉的技術密集型領域，融合電力系統穩態與暫態分析、電網安全穩定控制、電力電子控制、新能源並網、源網荷儲協調控制、通信規約及軟硬件平台研發等專業技術。相關方案需要在複雜電網運行條件下開展系統建模、仿真驗證、控制策略設計、算法優化、設備研發和現場調試，並通過長期工程應用持續迭代。由於電力系統對安全性、可靠性、實時性和穩定性要求較高，新進入者通常難以在短期內形成成熟可靠的技術體系和工程化能力。

系統級方案設計與集成交付壁壘。隨著行業需求由單一設備供應向區域電網成套解決方案演進，供應商需要具備跨產品組合、系統適配、協同控制、數據通信及全生命週期服務能力。相關項目通常涉及繼電保護及自動化、電網主動支撐、儲能系統、配電設備、智慧運維等多類軟硬件的集成，並需要根據不同區域電網結構、能源結構及客戶場景進行方案設計和參數適配。該等能力依賴長期項目業績、技術平台沉澱和跨專業組織協同，新進入者難以快速構建完整的系統集成和解決方案交付能力。

項目經驗與市場准入壁壘。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通常服務於電網、發電、新能源、工業用電及儲能等關鍵場景，客戶對供應商的產品可靠性、歷史運行記錄、技術支持能力、交付能力和售後服務能力要求較高。供應商需要通過長期項目實踐、典型場景驗證及穩定運行記錄建立客戶信任，並在方案論證、設備選型、並網調試及運行維護等環節持續提供支持。缺乏成熟項目經驗和可驗證運行業績的新進入者，在客戶准入和大規模項目拓展方面面臨較高門檻。

資金實力與持續投入壁壘。新型電力系統項目通常具有方案論證週期長、設備研發與生產準備要求高、現場建設調試和運維服務週期較長等特點，部分大型項目還可能涉及階段性資金投入和較長回款週期。同時，行業技術迭代快，企業需持續投入研發、測試驗證平台、生產製造能力和服務網絡建設。資金實力與持續投入能力不足的企業難以支撐長期技術研發和複雜項目交付。

標準、認證和安全合規壁壘。電力系統相關產品和解決方案通常需要符合國家、行業及客戶側技術標準，並在並網、安全、通信、可靠性、質量管理及運維服務等方面滿足嚴格要求。供應商不僅需要深刻理解相關標準體系並持續跟蹤技術規範變化，還需要在產品設計、測試驗證、現場實施和運維維護中保持合規。該等標準、認證和安全合規要求進一步提高了行業進入門檻。

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編製獨立行業報告。本文件所披露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受我們委託而編製，費用為人民幣550,000元，有關披露已獲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並無受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市場戰略諮詢及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i)一手研究，當中涉及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盡力採訪行業專家以收集資料以輔助深入分析；及(ii)二手研究，當中涉及審閱政府統計數據、行業協會刊物、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基於其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我們須就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遵守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所適用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目前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具有重大影響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工具的概要。雖然該等中國法律可能不時修訂，但本概要並不旨在就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該等法律提供全面或詳細的法律分析，亦不構成對適用於我們在該司法管轄區活動的所有中國法律的詳盡列舉。

有關公司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企業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分別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其認購的股份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外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企業

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以下法規規管：(i)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ii)同樣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iii)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與配套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給予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國家對特定領域的外商投資准入實施的特別管理措施。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商務部已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負面清單(2024年版)》。本清單匯編了有關外商投資市場准入的股權比例及管理方面的限制性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負面清單範圍以外的外商投資，應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對於負面清單內限制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應按照對內資和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國家已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

境外投資

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了《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根據辦法所載定義，「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所有其他境外投資均實行備案管理制度。地方企業應向其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辦理完成登記及備案後，合資格企業將獲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本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標的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進行境外投資須遵守若干程序，包括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或備案、提交相關資料，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發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當中詳列目前被界定為「敏感類」行業。

有關招標投標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8月30日頒佈，於2017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2月28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將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招標投標活動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的原則。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而不招標的，將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的，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項目合同金額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罰款。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中標無效的，應當依照法律規定從其餘投標人中重新確定中標人。

有關安全生產及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必須(i)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ii)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iii)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必需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8年3月撤銷並由應急管理部取代）於2015年4月2日修訂並自2015年5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或擴建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須就建設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安全條件預評價，編製安全設施設計，並報送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或備案。在已完工建設項目投入試運行或運行前，企業應當組織對安全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書面驗收報告以供備案。

消防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若建設工程在投入使用前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在檢查後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停產停業，及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最新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法律禁止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或偽造或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並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任何違反產品質量法的生產者、銷售者，(i)須受到行政處分；及(ii)若違法活動構成刑事犯罪，則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若因產品缺陷或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而造成損害，被侵權人有權向生產者、銷售者要求賠償。倘缺陷歸責於銷售者，生產者在作出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生產者、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照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與電站建設及發電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電力市場監管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為保障和促進電力事業的發展，維護電力投資者、經營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保障電力安全運行，制定本法。電力設施受國家保護。任何單位或個人均不得危害電力設施安全，或非法侵佔、消耗電能。電力建設項目應當符合電力發展規劃和國家電力產業政策，且不得使用國家明令淘汰的電力設備和技術。

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15年1月1日施行的《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及其修訂案，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項目(包括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應由取得相應建築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承接。取得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工程範圍內的各項專業工程，也可以依法將專業工程進行分包。凡分包涉及需要資質的專業工程，應分包給具有相應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分包勞務服務時，有關工程應分包給具有施工勞務資質的企業。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與承租人應就租賃房屋訂立書面租賃合同。該合約須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租賃期限、房屋使用要求、租金金額、房屋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出租人與承租人均須自房屋租賃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辦理登記及備案，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有關土地、規劃及建築許可證的法律及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劃撥或出讓給單位作建設用途。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應由不動產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最新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凡通過出讓或劃撥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以進行利用的單位，均應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單位在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情況下取得土地用途批准的，相關批准文件應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予以撤銷。佔用土地的應及時退回。如對任何一方造成損害，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項目建設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築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無法通過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築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且即時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此項規定不適用於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工程。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最近期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倘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的罰款。

建設項目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最近期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施行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未經驗收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倘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擅自交付使用的，或者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如造成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倘建設單位未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辦理備案手續的，備案機關應當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原環境保護部(現重組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16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由原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20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以及其他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建設項目須履行環境影響評價程序。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其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詳細的評價。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的建設項目，豁免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報告表的規定，但須填報及備案環境影響登記表。

空氣污染

根據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排放大氣污染物的建設項目、改建項目及擴建項目，應當遵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有關規定。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固體廢棄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近期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產生、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固體廢物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建設單位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作為項目組成部分而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向社會公開。

水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近期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

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此外，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主管機關批准或備案的環境影響文件的要求。

噪音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可能產生噪聲污染的建設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建設單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配套建設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向社會公開。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排污許可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法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的實體，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視乎污染物排放量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實行的管理措施分別為重點管理、簡化管理或排污登記管理。

節約能源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且於同日生效。該法律要求建立並加強節能統計、監測及考核體系，強化對重點用能單位的監管，並推動工業、建築、交通運輸及公共機構等重點領域的節能工作。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7月17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施行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按本辦法規定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根據監測貨物進出口情況的需要，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可以對部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自動進出口許可並公佈其目錄。對於實行自動許可的進出口貨物，收貨人或發貨人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申請自動許可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應當予以許可；海關憑提交的自動許可證辦理驗放手續。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辦理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該等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已向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其符合前款規定條件的分支機構，亦可申請報關單位備案。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建立。用人單位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相關教育。反之，僱員必須在安全衛生的環境中工作。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企業須根據法定繳存基數及繳存比例，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並付款逾期之日起，須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如該單位逾期仍不繳存，中心可申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為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且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事後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3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國家推進生育保險基金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並在統一的繳費徵收體系下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公佈並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發明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任何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任何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相關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倘若該等程序無法在此期間內完成，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註冊商標每次續展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然而，其商標使用許可必須報商標局備案。未辦理備案手續不影響許可合同的效力，但有關許可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許可人應當監督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版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要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其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此外，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單位在反恐怖主義及維護網絡安全方面的義務。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境內企業應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税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法》，納税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上述法規另有規定外，税率為百分之十三。納税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除上述法規另有規定外，税率為百分之九。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2017年6月1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5年10月28日，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相關規定和要求的，對個人或組織可處以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2021年6月1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任何組織或個人的合法權益。任何個人、組織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2025年1月1日生效。本條例適用於中國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主要規定包括：(一)明確重要數據目錄的制定與公佈要求，包括重要數據的保護規則；(二)通過區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簡稱「CIIO」)與普通數據處理者的義務，優化跨境數據管理；(三)完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在行政法規層面建立清單列明的告知要求。此外，網絡數據處理者為國家機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提供服務，或者參與其他公共基礎設施、公共服務系統建設、運行、維護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合同約定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提供安全、穩定、持續的服務。

網絡安全審查和數據跨境傳輸安全評估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2022年2月15日施行。該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網絡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在下列情形下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一)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三)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可主動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2024年3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該規定自頒佈之日起施行，當中規定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並備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以及申請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數據出境條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營業務不涉及任何個人信息、重要數據及其他一般數據離開中國境內轉移至境外的數據跨境情形。

根據國務院2021年7月30日頒佈、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保護工作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保護工作部門關於本公司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諮詢後，對方確認香港上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的情形。據此，本次上市及發行無需依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行政機關關於認定本公司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處理活動的通知或要求，亦未收到行政機關要求對本公司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因此，我們認為本次上市及發行無需依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隱私保護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及工信部2013年7月16日頒佈、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任何收集和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行為，必須徵得用戶同意，遵循合法、合理、必要的原則，且須在適用法律規定的特定目的、方式和範圍內進行。

根據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根據本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處理目的，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並以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進行。收集個人信息應當以實現處理目的所需的最小範圍為限，禁止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所處理的個人信息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個人信息的安全。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及配套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所募資金的用途和投向，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兑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

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4)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境外上市外匯管理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在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許可，在境外發行股票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流通的，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並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兑與劃轉。

《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規定了證券投資管理業務等相關外匯業務指引，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新辦登記及變更，註銷登記，境內股東持股登記，全流通等相關事宜的外匯手續作出指引。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6日聯合頒佈並將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應於其首次境外上市之日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於主管銀行完成登記。所籌集資金可匯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惟資金用途須與相關披露文件一致。增持或減持其境外股份的境內股東，亦須遵守相關的登記及賬戶管理規定。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4年，當時本公司於中國北京成立。2010年，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26)。經過30年的發展，本公司已成為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於中國保護及自動化解決方案市場佔據領先地位。

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公司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里程碑
1994年	本公司於中國北京成立。
1995年	本公司開發的國內首套分層分布式變電站自動化系統，應用於珠海南屏220千伏變電站。
2002年	本公司的分層分佈式變電站自動化系統榮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本公司於中國南京設立研發生產基地。
2004年	本公司發佈了國內首套適用於大電網電力系統廣域實時監測與穩定控制預決策系統，處於國際領先水平。
2007年	本公司獲認定為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
	本公司於國內首創推出汽輪發電機組軸系扭振保護裝置、附加勵磁阻尼控制裝置，達到國際領先水平。
2010年	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01126)。
2012年	本公司在中國保定設立保護及自動化以及電力電子設備生產基地。
2013年	本公司在中國武漢設立研發基地。
	本公司參與世界首個多端柔性直流輸電項目－南澳工程，本公司的安全穩定、控制與直流保護、SCADA系統等多個產品實現項目應用。
2015年	本公司在印度成立第一家海外附屬公司。
	本公司在中國湖州設立開關設備生產基地。
2016年	本公司大型汽輪發電機組次同步諧振／振蕩的控制與保護技術、裝備及應用榮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本公司榮膺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稱號。
2021年	本公司入選北京市第一批隱形冠軍企業。
2023年	本公司獲認定為國家綠色工廠。
2024年	本公司榮獲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稱號。
2026年	本公司成立北京四方數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並拓展至人工智能數據中心(AIDC)業務。

主要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及成立日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北京四方繼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03年11月6日	100%	研發、系統集成、銷售及工程服務
南京四方億能電力自動化有限公司(「**南京四方億能**」)	中國	2002年5月22日	100%	二次設備研發及製造
保定四方繼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保定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15年1月22日	100%	製造及項目交付
保定四方三伊電氣有限公司(「**四方三伊**」)	中國	2000年4月25日	100%	電力電子研發及製造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早期發展及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1994年4月8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名稱為北京哈德威四方保護與控制設備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700,000美元。其分別由北京市四方保護控制公司(「**四方保護控制**」)及美國哈德威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75%及25%權益。

於1998年4月至1999年9月期間，本公司進行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其註冊資本增至1,300,000美元，分別由四方保護控制、美國哈德威公司及兩名其他當時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67%、23%及10%權益。

於1999年12月，四方保護控制將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若干當時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其中包括四方電氣。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其最大股東四方電氣持有22.1%權益。

於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一系列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2,000,000元。

於2004年1月16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四方繼保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四方電氣持有約76.34%股份，由楊奇遜博士持有1%股份，由三名其他本公司當時股東持有約22.66%股份(該等股東均持有不超過10%股份且於轉制時均為獨立第三方)。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後續股權變動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進行額外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18,734,000元，分別由四方電氣持有約77.84%股份，由楊奇遜博士持有1%股份，由三名其他本公司當時股東持有約21.16%股份(該等股東均持有不超過10%股份且於當時均為獨立第三方)。

自2000年4月至2010年2月，四方電氣進行一系列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楊奇遜博士及王緒昭博士成為四方電氣兩大股東，分別持有四方電氣約27.07%及19.54%的權益。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0年12月，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126)(「**A股上市**」)。本公司根據A股上市提呈發售合共82,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20.46%。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400,734,000元。

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購回A股及資本化發行

A股上市後，本公司採納兩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分別於2011年8月、2023年11月及2024年9月發行限制性股份。此外，本公司不時購回及註銷若干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有關目前生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於2015年9月，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將其儲備撥充資本，向所有當時現有股東按一比一基準進行資本化發行。

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事項。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編纂]的理由

自2010年12月起，本公司A股一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A股上市的所有法律及法規。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方面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潛在投資者垂注。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受到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宜以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其H股於聯交所[**編纂**]，旨在籌集額外資金以促進業務增長及擴張、優化其資本結構、拓寬其融資渠道、提升其品牌的國際影響力，以及加速擴展其海外業務，以支持其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及管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替代)，由於本公司除尋求[**編纂**]的H股外亦有A股，故於[**編纂**]時公眾人士所持尋求[**編纂**]的H股須(a)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所有將發行的H股預期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規定的H股百分比，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替代)。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最低價)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替代)所規定的自由流通量。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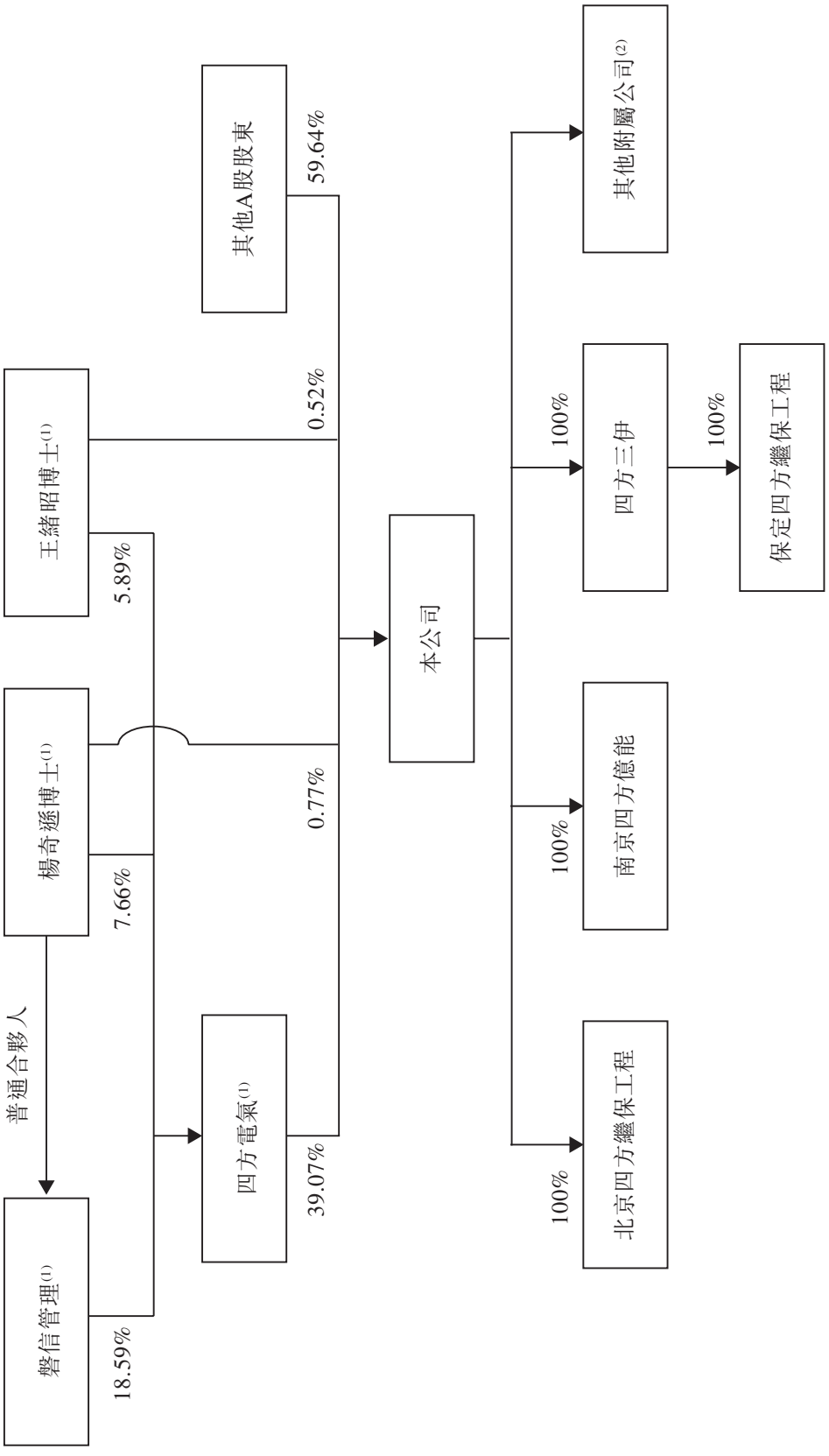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方電氣由（其中包括）(i)楊奇遜博士直接持有約3.66%權益；(ii)王緒昭博士直接持有約4.70%權益及(iii)磐信管理直接持有約18.59%權益。楊奇遜博士擔任磐信管理的普通合夥人。楊奇遜博士與王緒昭博士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就（其中包括）要求召開四方電氣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於該等會議上提出動議及就此進行投票採取一致行動。此外，合共持有四方電氣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0%的17名四方電氣股東已委託楊奇遜博士行使彼等於四方電氣股東會上的投票權，而合共持有四方電氣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9%的15名四方電氣股東已委託王緒昭博士行使彼等於四方電氣股東會上的投票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附屬公司包括在中國、香港、印度、肯尼亞及菲律賓成立的15家附屬公司。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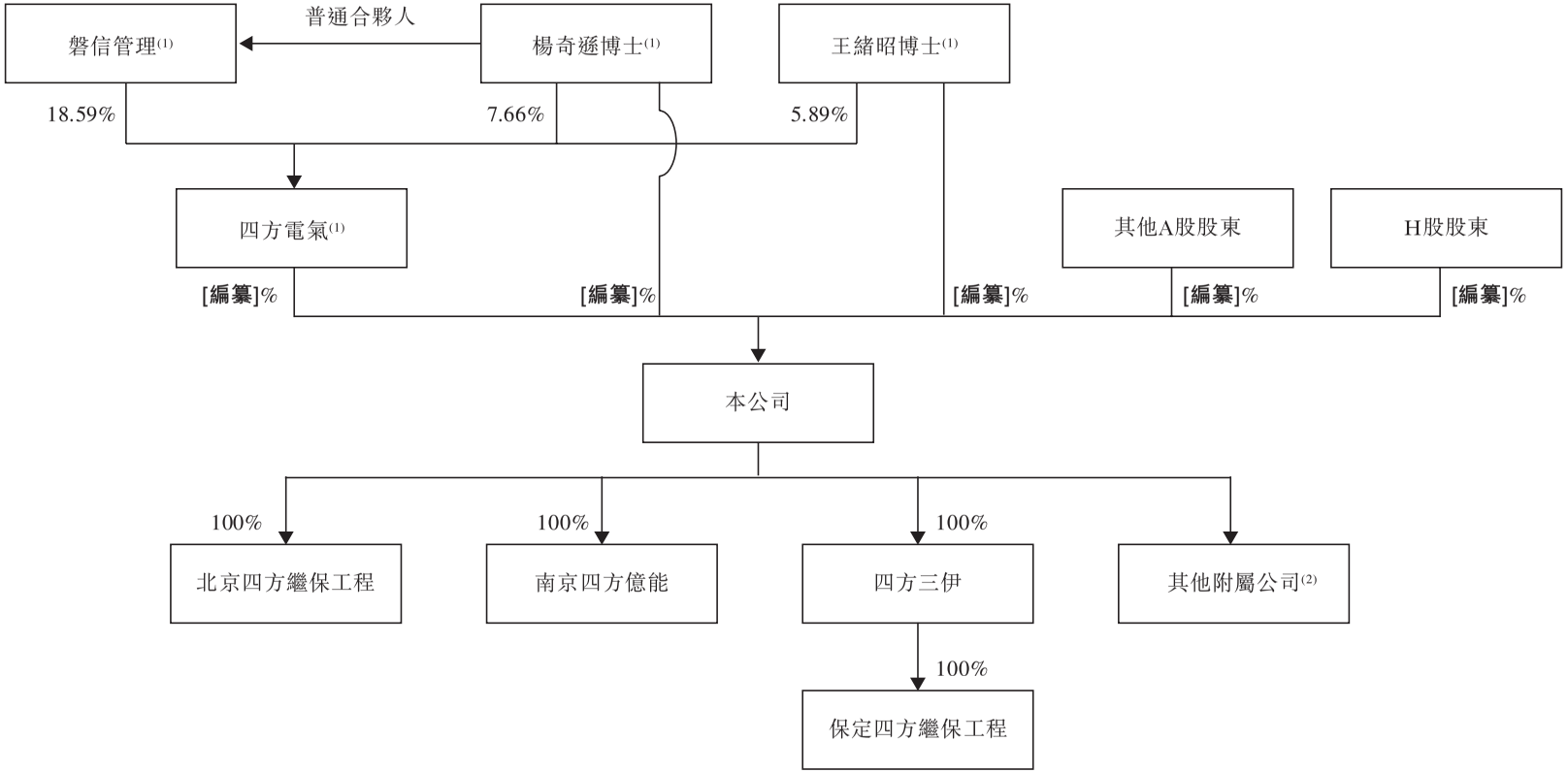

附註：

(1)及(2)　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多項專有技術及產品達到國際領先或國際先進水平，在中國保護及自動化解決方案市場佔據領先地位。為踐行讓電力更安全、更智能、更高效、更清潔的使命，我們面向新型電力系統提供設備及解決方案。我們在電網安全穩定控制方面形成深厚積累，並在電力電子、一二次融合、儲能系統(「**儲能系統**」)等領域持續佈局；此外，我們已推出面向人工智能數據中心(「**AIDC**」)場景的固態變壓器(「**SST**」)產品並進一步拓展面向新型電力系統和其他新型用能場景的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5年在中國保護及自動化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0.3%。

我們的技術專長源自創始團隊在中國電力系統微機繼電保護領域的原創突破。自1994年公司成立以來，我們持續深耕電力系統領域，基於對大電網安全穩定控制的深刻理解，持續建設行業領先的系統分析、仿真驗證和軟硬件平台開發及關鍵設備研製的綜合能力，為推動微機繼電保護、變電站自動化和電網安全穩定控制等技術的工程化應用和智能化建設奠下牢固的根基。我們率先於中國推出分層分佈式變電站自動化系統，應用於從35千伏到1,000千伏特高壓等級的多類變電站場景，該系統於2002年榮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同時，我們圍繞大電網安全穩定控制，在電網主動支撐、寬頻振盪抑制、發電機組軸系安全保護、直流輸電控制保護等技術和產品方向持續投入，相關技術成果和工程實踐為電網安全穩定運行提供了重要支撐，其中「大型汽輪發電機組次同步諧振／振盪的控制與保護技術、裝備及應用」項目於2016年榮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自2018年起，我們在多個國家級直流配網示範項目中交付了20餘台與SST技術同源的多端口能量路由器等產品。基於該等技術，我們於2026年積累推出面向AIDC場景的SST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超過100項涵蓋核心業務領域的技術和產品獲認可達到國際領先或國際先進水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累計榮獲2項國家科技進步獎、超過210項省部級及以上科技獎項，承擔或參與超過40項國家級重點科技項目，獲授權999項發明專利，參與起草、制定及修訂超過602項國際、國家及行業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保護與自動化產品在39,000餘座35千伏及以上變電站成功運行，安全穩定控制裝置累計投運超過14,000套。

我們已構建起覆蓋「發、輸、配、用、儲」全環節的完整解決方案矩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用於中國30餘個省／自治區，以及全球90多個國家和地區，獲得了全球客戶的廣泛認可及市場的高度讚譽。

我們的市場機遇

全球能源轉型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與廣度重塑電力系統格局。在應對氣候變化、保障能源安全及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多重驅動下，脱碳化、數字化、電氣化已成為各國能源戰略的重要方向。新型不同區域的電力系統正沿著各自的發展路徑演進。

中國作為全球能源轉型的核心市場和技術高地，在「雙碳」目標驅動下，正加速構建清潔低碳、安全充裕、經濟高效、供需協同、靈活智能的新型電力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預計投資超過人民幣5萬億元用於新型電力系統建設，同時新型電力系統的核心調控模式正由單向計劃調度向「發、輸、配、用、儲」多元智能互動轉變，這一變革對電力系統的運行控制、安全穩定、協調互動和可靠供電提出更高要求。在這一過程中，新能源大規模併網對場站主動支撐、協調控制及智慧運行提出更高要求，推動併網友好型技術與系統級調控能力持續升級；配電網正從傳統無源單向輻射網絡向有源多向交互系統轉變，驅動配電層級的感知、控制與協同技術向更高集成度和智慧化水平邁進；AIDC、零碳園區、虛擬電廠、綠電直連、源網荷儲一體化、工業用能低碳化等新興場景快速發展，對供電可靠性、系統效率、能量協同和智能化運維提出更高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3,905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9,9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5%。在該市場中，一二次融合設備、電力電子及儲能系統板塊預計將以更快的速度增長，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1.4%、26.7%及54.2%。

歐洲聚焦高比例可再生能源併網下的電網穩定性需求，推動構網型、同步補償等支撐性技術加速部署；北美在推進老舊電網更新的同時，AI算力基礎設施規模部署帶動數據中心供電架構向更高電壓等級的直流方案代際躍遷；東南亞、南亞及非洲等其他新興市場則面臨電力需求增長、基礎設施建設及電網自動化、智慧化升級的多重需求。全球各區域持續增長的電力需求和能源基礎設施投資，為電力系統解決方案和設備開闢了廣闊市場空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11,113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3,9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6%。在該市場中，一二次融合設備、電力電子及儲能系統板塊預計將實現更強勁的增長，同期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30.6%、22.7%及38.5%。

我們擁有覆蓋「發、輸、配、用、儲」全環節的產品矩陣與系統級解決方案能力，上述多層次、多樣化的全球能源轉型格局，為我們持續拓展業務領域、實現長期穩健增長提供了廣闊空間。

我們的業務

我們以保護及自動化、智能運維等電力二次領域的核心技術優勢為根基，依託對電力系統安全穩定控制機理的深刻理解、系統分析、仿真驗證能力和控制系統軟硬件平台，已拓展至電力電子、一二次融合及儲能系統和新型用能場景，構建起覆蓋電力系統全環節的產品與解決方案體系，並在技術研發、客戶資源、交付服務與海外拓展等方面實現深度協同。請參閱「—我們的解決方案」。下圖展示了我們的主要業務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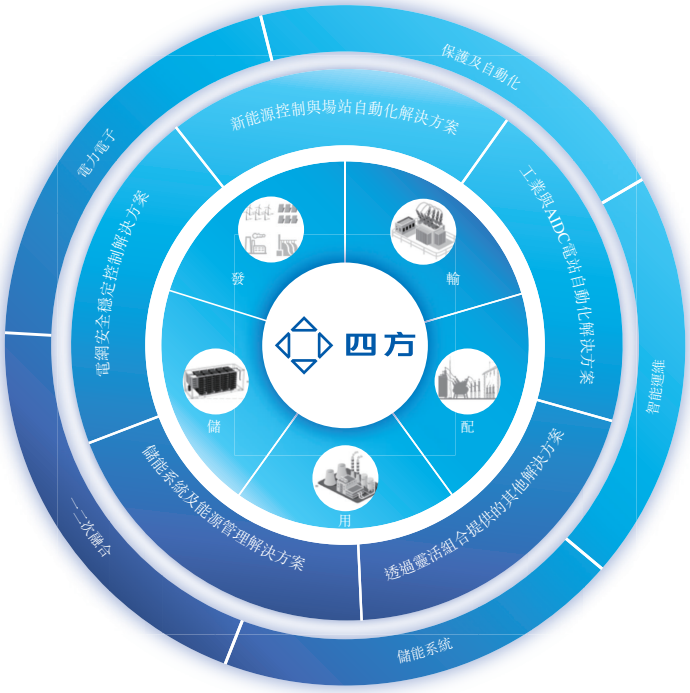

二次設備

保護及自動化。作為中國領先的保護及自動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擁有全面的保護及自動化產品組合，主要包括繼電保護裝置、安全穩定控制裝置、電力遠程集中監控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保護及自動化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二。

智能運維。我們的智能運維解決方案實現對整個電力系統的全面覆蓋。其支援發電廠升壓站及變電站電氣設備的遠程智能巡檢，並可廣泛部署於各個電壓等級，涵蓋10千伏至1000千伏配電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在智能運維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0.1%，且在中國二次設備智能運維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6.9%。

電力電子

電力電子通常指利用電力半導體器件及控制技術對電能進行轉換、調節及控制的電氣設備。我們主要為新型電力系統提供電力電子設備及一體化解決方案，包括柔性直流輸配電設備、電能質量治理設備及儲能變流設備。我們的代表性產品包括靜止無功發生器(「**SVG**」)、儲能變流器(「**PCS**」)、構網型靜止同步補償器及SST。

一二次融合

依託在電力自動化和保護控制方面的技術積累，我們向電力一次設備持續拓展，提供一二次深度融合的中壓開關產品，以智能化感知和高可靠集成為配電網智能化建設提供核心設備支撐。相關產品已應用於電網公司等中國市場，並銷往海外。

儲能系統

通過大量工程實踐和技術研究，我們在運行監控、能量管理、並離網切換、構網型控制、聯合調頻等方面形成技術優勢，並能夠與保護及自動化、電網主動支撐設備等產品形成系統級協同。

我們的全球化佈局

我們立足深耕中國電力系統三十餘年的工程實踐，以系統級解決方案能力和本地化服務能力為基礎，逐步將業務版圖拓展至海外市場。

在區域拓展上，我們深耕東南亞、南亞、非洲等優勢區域，持續搭建本地化團隊並增強屬地化服務響應能力；同時積極在歐洲、美洲等地區開展市場佈局。在解決方案佈局上，我們依託保護及自動化、大電網安全穩定、電力電子、儲能系統及關鍵裝備能力，推動全品類解決方案組合在海外市場協同拓展。在此基礎上，我們推動國際化業務由單一設備供應向區域電網的成套解決方案轉型，逐步形成從大電網系統分析、控制策略、設備研製到交付服務的全鏈條支持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解決方案已覆蓋全球90多個國家和地區。2025年，我們的國際業務新簽合同額由2024年增長58.4%至人民幣506.8百萬元。

我們的財務表現

憑藉在「發、輸、配、用、儲」全環節全領域的持續深耕與領先優勢，我們實現了主營業務的穩健增長及強勁的盈利能力。於2023年、2024年和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51.1百萬元、人民幣6,950.9百萬元及人民幣8,193.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4%；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27.9百萬元、人民幣715.8百萬元及人民幣828.9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4.9%。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從2023年的15.2%穩步提升至2024年的16.2%，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長至17.5%，展現出持續強勁的盈利能力和資產運用效率。

我們的競爭優勢

三十餘年深耕能源電力領域，形成以保護及自動化解決方案及大電網安全穩定控制技術為核心的歷史積澱與先發優勢，具備切入新興領域的能力

我們的技術淵源可追溯至1984年，楊奇逊博士帶領團隊成功研製出中國第一台微機繼電保護裝置，開創了中國電力系統微機繼電保護時代。自1994年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傳承創新基因，始終專注於能源電力領域，圍繞繼電保護及自動化、安全穩定控制、直流控制保護、電力電子、儲能系統及一二次融合等方向持續開展技術研發和工程實踐，引領了中國電力系統自動化的創新發展。

我們持續推動電力系統自動化相關技術發展並深度參與標準體系建設。我們推出了中國首個分層分佈式變電站自動化系統，奠定了中國變電站自動化系統的主流技術架構，相關產品覆蓋從35千伏到1,000千伏特高壓等級的多類變電站場景，並在繼電保護及自動化、電網安全穩定控制等領域積累了豐富的工程實踐。我們主持並深度參與了多項國際、國家及行業標準的起草修訂，持續推動中國電力系統自動化的技術迭代和創新發展，從而奠定了我們在行業中的領軍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技術和產品長期居於行業第一梯隊。

我們三十餘年發展的技術積澱，能夠高度契合新型電力系統的新需求。隨著高比例新能源與高比例電力電子設備的接入，電網穩定性、主動支撐能力及源網荷儲協同能力成為重要需求。我們圍繞新型電力系統保護，電網安全穩定控制，寬頻振蕩治理，構網型技術，源網荷儲協調控制等方向持續投入，並在大電網安全穩定分析、控制策略制定和工程實施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相關技術和解決方案可支持客戶提升電網穩定運行水平，增強新能源併網適應性和主動支撐能力，滿足新型電力系統對安全穩定、協調控制和可靠供電的需求，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電網安全防禦領域的競爭優勢。

我們將二次設備技術積澱與系統能力向電力電子、儲能、一二次融合及SST等領域延伸。基於長期積累，我們能夠把握新型電力系統和AIDC等新場景帶來的業務機會，產品及解決方案覆蓋輸配電、發電、工業用電及儲能系統等多類場景。例如，我們的SVG已在國內外得到大批量應用。於2025年，我們在新能源電站投運了50Mvar帶能量構網型靜止同步補償器，並為中國一家領先鋼鐵製造商投產了中國最大單體容量250Mvar的SVG，體現了我們在電網主動支撐和複雜工業用能場景中的工程化能力；我們還成功中標中國首個基於±35千伏雙端柔性互聯的地鐵直流工程；SVG及PCS專有技術經認可達到國際領先水平；我們於2026年推出面向AIDC的SST，成為下一代AIDC新型供電解決方案的先行者；一二次融合設備在中國30餘個省市及海外多個國家規模應用。上述戰略佈局使我們在傳統優勢領域保持穩健地位，同時具備快速切入新興領域的能力。

系統級理解、前瞻性研發，構築敏捷響應市場需求的核心競爭力

我們具備提供面向大電網安全穩定的系統分析、仿真建模、控制策略、關鍵設備研製、現場調試和運維服務的成套解決方案能力。基於長期參與中國這一世界最大規模且極為複雜電力系統的工程實踐，我們形成深厚的技術積累。面對高比例新能源和高比例電力電子設備接入帶來的頻率、電壓、慣量、短路容量等多重挑戰，我們能夠從系統視角解決電網安全穩定、協調控制和供電可靠性問題。

這種從系統分析、數字仿真、在環測試、控制策略制定到關鍵裝備研製與工程實施的貫通能力使我們能夠根據不同區域的電網結構、能源結構和客戶場景，提供針對性技術路徑和產品組合。2025年，我們成功中標菲律賓一個全球規模最大的光儲一體化發電項目，提供了從系統分析到交付運行全套的產品和服務，體現了我們面向複雜電網場景的綜合支持能力。

我們的長期前瞻性研發規劃與新型電力系統需求高度契合。我們聚焦支撐主營業務及長期增長的核心技術路線，圍繞新型電力系統繼電保護、電網安全穩定控制、寬頻振蕩治理、構網型技術、源網荷儲協調控制等主幹方向持續佈局。當前行業正從傳統電網向新型電力系統演進，我們的佈局精準對應高比例新能源併網、電網主動支撐、源網荷儲互動及智慧化運維等核心需求，使我們能夠在行業需求形成規模化趨勢前完成技術儲備，並在需求釋放時快速形成成熟產品與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累計承擔或參與了40多項國家科技重大專項項目，推動了行業的技術發展和突破。

我們建立了從前瞻規劃、技術攻關、產品驗證到規模化應用的前瞻性研發機制。我們長期跟蹤電力系統演進方向並持續開展前瞻性投入：早期，我們重點圍繞特高壓、新能源併網和大電網安全穩定等方向持續積累技術能力；隨後，我們進一步投資於直流配、中高壓電力電子及SST等關鍵技術範疇；目前，隨著新型電力系統加速演進，我們持續強化構網型控制、源網荷儲協同、智能運維和AIDC供電等新場景的技術儲備。以SST範疇為例，在前瞻規劃階段，我們即圍繞直流配網、中高壓電力電子和能量路由開展技術儲備；在技術攻關和產品驗證階段，自2018年起，我們在國家級直流配網示範項目中交付與SST技術同源的多端口能量路由器等產品，並持續開展系統架構、控制算法、功率器件應用、絕緣散熱及工程可靠性等方面迭代；在應用拓展階段，我們結合AIDC供電架構升級需求，於2026年推出面向AIDC場景的SST產品。上述過程完整貫穿了從前瞻佈局到規模化應用的創新鏈條，體現了我們將前瞻性研發成果持續轉化為產品和快速工程化的機制。

覆蓋新型電力系統全環節的全面解決方案矩陣與全方位協同能力

我們已形成覆蓋「發、輸、配、用、儲」全環節的產品矩陣，並在技術研發、客戶資源、交付服務和海外拓展等維度深度協同。

我們基於軟件、硬件及電力電子三大通用技術平台，支持成熟技術模塊在繼電保護及自動化、電網主動支撐、儲能變流器、儲能系統、一二次融合產品及SST等全環節產品矩陣之間高效複用與組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有超過260萬套設備在現場應用，並通過項目應用反饋持續迭代，使技術研發、製造交付和運維服務形成一套專業。這一貫通研發、製造、交付、運維全環節的能力，為我們各業務板塊之間的技術複用、客戶共享、交付協同及海外聯動提供了堅實支撐。

在技術研發協同層面，我們依託技術同源與平台化優勢，推動電網側核心技術向電源、負荷及儲能側高效複用，並通過電力電子、構網型技術與儲能領域的技術突破反向支撐電網側技術升級，形成雙向迭代。在客戶資源協同層面，各業務板塊共享核心客戶，能夠圍繞不同客戶在繼電保護及自動化、安全穩定控制、主動支撐、儲能系統及智慧運維等方面的多元需求進行組合式拓展。在運營交付協同層面，統一的生產服務與售後體系保障多產品融合項目的跨團隊協同交付；在海外拓展協同層面，我們堅持多產品線協同出海，依託中國研發與屬地化服務實現海外項目的高效聯動。

憑藉上述能力，我們能夠將單一產品優勢轉化為面向區域電網的成套協同解決方案能力，為不同國家和地區客戶提供從系統評估、方案設計、核心裝備到交付服務的綜合支持。

智慧化製造、柔性生產與本地化交付能力，支撐多元化應用場景

我們在保定、湖州、南京擁有多個現代化生產基地，各基地基於智慧物聯網架構進行數字化工廠建設，具備大規模生產與柔性製造能力，可快速響應新型電力系統「發、輸、配、用、儲」全環節等不同場景的產品需求。我們於2023年被認定為國家級綠色工廠。

我們的智慧化運營貫穿業務全流程。我們將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等數字化技術深度應用於運營各環節。通過集成製造執行系統(「**MES**」)、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SRM**」)、倉庫管理系統(「**WMS**」)等核心系統，實現從訂單到交付的全流程線上流轉與數字化。我們實現動態數據分析、數據驅動決策及業務過程可視化，移動辦公能力顯著提升，以數據驅動業務持續改善。

智能化製造打造柔性生產能力。我們持續引入並不斷升級自動化SMT產線、自動測試流水線等先進裝備，實現了電裝、裝配、測試、轉運、倉儲、物流等全流程的自動化與智能化。我們建立了從零部件入廠檢測到整機出廠試驗的全過程質量控制體系，確保產品的一致性與可靠性。

供應鏈與交付服務高效聯動。我們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採取核心自研與供應鏈協同相結合的模式，建立嚴格的供應商准入、考核與退出機制，確保核心元器件的供應穩定與性能可靠，提升交付穩定性。交付服務方面，我們建立了覆蓋全國及海外部分基地的屬地化工程服務與售後團隊，配以專業化的技術支撐團隊，確保服務的及時性和專業性；並搭建了工程服務調度系統，實現服務過程可視化、標準化，可同時支撐多國別、多專業、多場景項目的交付與運維。

多元化高質量客戶生態，穩固的行業影響力與品牌聲譽

我們深耕能源電力領域三十餘載，憑藉全產業鏈技術積澱與系統級解決方案能力，打造覆蓋能源電力全環節的多元化高質量客戶生態，形成了高黏性、高協同、高壁壘的客戶資源優勢。

作為中國領先的保護及自動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與諸多能源電力行業大型企業建立了長期穩定、深度互信的戰略合作，深度參與其技術研究、方案論證、工程實施等多種業務場景。同時，我們的業務覆蓋石油石化、鋼鐵冶金、軌道交通、數據中心、工業園區等高端應用場景，為工業領域龍頭企業綠色轉型、高效用能及綜合能源一體化管控等提供全棧式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市場份額與品牌口碑穩居該市場第一梯隊。

作為中國領先的保護及自動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三十多年以來一直秉承科技突破和追求品質相結合的策略，獲得多項首創和第一，產品行銷海內外，奠定了行業領先地位，贏得了主流客戶的信賴，品牌價值日益增強。我們擁有「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及「北京市首批隱形冠軍企業」等多項榮譽。

深耕行業、穩定傳承且具戰略眼光的管理團隊

我們深耕電力系統與能源技術三十餘年，管理團隊核心成員平均行業經驗二十餘年，兼具技術專長與卓越經營管理能力。多位高管在中國能源研究會、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等行業協會擔任重要職務，對行業發展趨勢與技術演進路徑時刻保持敏銳洞察。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堅定的戰略定力與長期主義視野，在鞏固傳統主業優勢的基礎上，前瞻佈局面向未來的新興高增長領域，並持續推動技術發展與全球化佈局，在行業變革中精準把握長期發展機遇。

我們重視管理層梯隊建設和企業文化鍛造。團隊高度穩定，核心成員長期協同，保障了經營戰略的連貫性與一致性。管理團隊始終堅持「客戶至上、品質優先、以人為本、創新發展」的核心價值觀，並將其貫穿於業務運營、技術研發、客戶服務與人才培養的全過程。這支兼具深厚積澱與前瞻視野的管理團隊，是我們應對行業變革、保持基業長青的關鍵保障。

我們的發展戰略

深耕主業基本盤，築牢發展根基

我們旨在依託覆蓋新型電力系統「發、輸、配、用、儲」全場景的技術體系與全鏈條產品能力，以傳統優勢產品與前瞻性技術佈局為支撐，持續提升在新型電力系統各環節的技術創新與業務深耕，鞏固現有業務的領先地位。

我們將持續投入研發，以保持我們在核心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已經在保護及自動化、安全穩定控制、電力電子等技術領域確立了穩固的領先地位，我們將依託這一技術優勢並緊抓新型電力系統加速構建的行業機遇，持續推進繼電保護及自動化等二次設備、電力電子等傳統優勢產品代際升級。同時，我們將加速儲能變流器、儲能系統、一二次融合等產品的技術迭代，憑藉構網型控制、高壓級聯等國際領先技術，增強產品競爭力與市場滲透率。通過上述舉措，我們將能夠實現核心技術的持續領先，從而在電力系統技術迭代中保持先發優勢，持續鞏固市場地位。

我們將持續拓展至新興應用場景。憑藉繼電保護、自動化控制、電力電子、智慧物聯等多專業領域的融合創新能力，我們將覆蓋源網荷儲全場景的技術體系持續向新能源併網、工業用能、零碳園區、微電網、虛擬電廠、綠電直連及綜合能源服務等更廣泛的場景延伸。通過系統性的技術整合與定制化方案，我們將為各類新興場景提供涵蓋電力系統安全、智能運維、能碳管理、綠電消納等一體化解決方案。這一戰略將不斷拓寬我們的業務邊界，構建多元化收入結構，實現持續增長。

加快國際化佈局，實現海外業務跨越式增長

國際化是我們的主要發展策略之一。中國擁有全球最大、極為複雜的電力系統之一，而憑藉我們在中國累積的實踐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準備，把握海外市場的增長機會。我們覆蓋「發、輸、配、用、儲」全場景的技術體系與產品解決方案高度契合全球能源轉型、電網升級和區域電網穩定性提升需求，並據此確立了「中國技術+本地方案」的核心策略，推動海外業務跨越式增長。

系統優勢賦能全業務線出海。憑藉覆蓋源網荷儲全場景的技術體系及二次繼電保護及自動化領域的領先優勢，我們已形成面向客戶的系統級解決方案能力。以此為基礎，我們將持續拓展產品線覆蓋，通過一體化解決方案深化客戶多業務協同合作，推動海外業務規模化增長。

分層攻堅與屬地化深耕。我們將鞏固在東南亞、南亞、非洲等優勢區域的業務基礎，持續深化屬地化團隊建設，將業務從電網保護及自動化向新能源場站、電力電子及儲能系統延伸，形成全業務覆蓋。在美洲等新興市場，我們將以區域標桿項目為突破口，增強品牌認知並構建本地化服務網絡。同時，我們關注歐美區域的新能源建設、電網智能化改造及AIDC用電側等變革趨勢，發揮技術和產品優勢逐步切入歐美市場。通過分層推進與屬地化深耕，並根據各地電網特點進行本地方案適配，我們將持續構建覆蓋全球市場的業務網絡，不斷提高國際業務收入佔比。

搶抓AIDC新機遇，構築SST戰略新高地

隨著全球算力基礎設施持續升級，數據中心供電架構正向更高效率、更高功率密度和更高可靠性的方向演進。SST作為中壓直流供電系統中的關鍵技術路徑之一，能夠適配AIDC高密度、高效率的供電需求，有望成為下一代供電系統的核心設備，市場空間廣闊。依託我們的技術基礎、中高壓直流工程經驗積累與持續八年的SST相關技術迭代，我們將源網荷儲協調控制、電網安全穩定控制等技術延伸至AIDC，構建了硬件平台、控制架構、算電協同等獨特優勢，形成了「SST+儲能+綠電消納」一體化協同方案，並率先發佈面向AIDC的SST，為下一代AIDC提供高效、低碳的供電解決方案。在此基礎上，我們將持續推動SST的技術演進與產品迭代，不斷拓展SST在電網等更廣泛場景中的應用，形成覆蓋多領域的協同佈局。我們致力於在這一新興賽道構建從產品驗證、標準引領到規模化交付的核心競爭力，在AIDC供電架構變革中搶佔戰略先機。

全面推進智慧化建設與AI賦能

我們將智能數字化與AI應用落地視為支撐各戰略方向落地的重要底座，以數字化強基、以智能化增效，雙向驅動運營能力與業務價值的同步提升。

智慧化運營。我們將進一步升級智慧物聯數字化工廠，引進更多智能化生產設備和自動化產線，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我們還將迭代升級覆蓋研發、營銷、生產、倉儲、交付的全鏈條數字化系統，實現業務全過程的數據貫通與智能決策，提升管理精細化水平、運營透明度和資源配置效率，為業務規模擴張與國際化交付提供高效支撐。

AI賦能。我們將加速推動AI技術在電網智能巡視、調度優化及運檢輔助等核心場景形成規模化應用能力，並持續向新一代調度系統、虛擬電廠、電力市場及其他新興方向延伸，推動AI技術與電力系統全環節深度融合，構築公司在電力智能化浪潮中的核心競爭力。

打造長期可持續的研發與人才優勢

技術創新是公司長期發展的核心驅動力。我們將圍繞研發能力與人才梯隊建設，持續鞏固技術優勢。

在提升研發能力方面，我們將保持高比例的研發投入，依託通用技術平台實現技術模塊的高效複用，加速構網型控制、高壓級聯儲能、SST等前沿技術的工程化與規模化應用。同時我們將聚焦新型電力系統複雜難題，進一步實現源網荷儲全場景的技術貫通，拓展技術開發源頭，持續為客戶創造差異化的價值。

在人才建設方面，我們將持續優化多學科複合型人才結構，在全球範圍內重點引進和培養電力系統、電力電子、自動化控制等領域的專業人才。我們將持續完善長期激勵機制並提供穩定的研發環境，打造一支兼具深厚行業積澱與前沿視野的團隊，為公司長期發展注入持續動力。

業務發展

我們成立於1994年，初期專注於繼電保護裝置的研發與製造。自成立之初，隨著行業開始從傳統的獨立設備向數字化、網絡化及智能化的保護、監控及控制設備發展，我們洞察並把握電力系統早期的數字化趨勢。憑藉在該轉型初期確立的市場定位，我們在技術能力、產品質量及可靠性方面已建立卓越聲譽，並於整個電力行業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這為我們擴展二次設備產品組合的戰略奠定基礎，以滿足電力系統內更廣泛領域的需求。

隨著全球能源轉型加速，電力系統日益複雜，對發、輸、配、用、儲的協調發展的重視程度亦不斷提高。有關趨勢顯著增加了對能夠以集成技術和系統級能力服務於電力系統多個關鍵環節的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需求。在此背景下，我們立足於既有優勢，並由專業設備製造商發展為提供全面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二次設備產品已由核心繼電保護擴展至涵蓋發、輸、配、用、儲的更廣泛自動化解決方案組合，包括安全穩定控制裝置、電力遠程集中監控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同時，我們已開發巡檢機器人及其他智能監控工具等先進的智能運維解決方案，以支持電氣設備安全高效營運。此項戰略擴張鞏固了我們作為中國領先保護及自動化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並確立我們在大電網安全穩定控制方面的技術優勢及積澱。

我們通過二次設備業務積累的技術、工程能力及系統級專有知識，在不同解決方案之間具有高度可遷移性。憑藉我們在軟硬件平台、通訊及控制架構方面積累的優勢以及對行業要求及客戶的深入了解，成功將業務拓展至電力電子解決方案、一二次融合及儲能系統。該項技術可轉移性不僅有效降低開發壁壘，縮短產品商業化週期，亦支持我們將解決方案組合進行規模化擴充。此發展歷程使我們能夠發展貫穿新型電力系統價值鏈的全面能力，涵蓋系統監控、分析、診斷、解決方案設計及定制，以及一體化交付，從而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的全面技術能力為我們開發適用於新興應用場景的電力基礎設施產品及解決方案奠定堅實基礎。特別是，依託在電力電子以及直流輸配電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具備優勢應對新應用場景不斷演變的需求。早於2018年，我們已開展直流配電項目，並在直流電能轉換、配電架構及系統集成方面積累實用的專業知識。早期奠下的技術基礎為我們提供相關技術及經驗，可應用於開發AIDC的SST，而穩定、高效及高度可靠的電力供應對此至關重要。該等SST結構緊湊且高效，能夠支持AIDC應用中高密度計算負載。

隨著我們進行戰略性發展，我們現已確立優勢地位，能夠提供貫穿新型電力系統價值鏈的全面解決方案，助力客戶應對未來電網的複雜情況。

	 發	 輸	 配	 用	 儲
二次設備					
保護及自動化	✔	✔	✔	✔	✔
智能運維	○	✔	○	○	○
電力電子	✔	○	○	○	✔
一二次融合	○	–	✔	○	○
儲能系統	–	–	–	–	✔

附註：

✓：我們的解決方案已獲廣泛應用的領域。

○：我們的解決方案正在拓展的領域。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全面的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二次設備；(ii)電力電子；(iii)一二次融合；及(iv)儲能系統。於上述各類別中，我們提供多個產品系列及配置，以滿足不同運行環境、應用場景及客戶需求。這使我們能夠沿新型電力系統價值鏈，在「發、輸、配、用、儲」等關鍵環節提供靈活及定制的解決方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二次設備	4,559,708	79.3%	5,433,679	78.2%	6,200,206	75.7%
－保護及自動化	4,151,907	72.2%	4,921,873	70.8%	5,543,599	67.7%
－智能運維	407,801	7.1%	511,806	7.4%	656,607	8.0%
電力電子	393,533	6.8%	505,954	7.3%	701,450	8.6%
一二次融合	454,928	7.9%	484,701	7.0%	585,160	7.1%
儲能系統	283,638	4.9%	445,928	6.4%	585,801	7.1%
其他[1]	50,621	0.9%	72,064	1.0%	112,921	1.4%
小計	**5,742,428**	**99.9%**	**6,942,326**	**99.9%**	**8,185,538**	**99.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額	8,623	0.1%	8,609	0.1%	7,772	0.1%
總計	**5,751,051**	**100.0%**	**6,950,935**	**100.0%**	**8,193,31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用電數字化。

二次設備

我們的二次設備主要包括保護及自動化及智能運維。我們已為產品配備一系列功能，以滿足客戶期望及應對行業痛點：

行業痛點	我們的解決方案
• **不同電壓等級下對快速、具選擇性且可靠準確的保護需求** 客戶需要能夠在從超高壓輸電到中低壓配電網絡的廣泛電壓等級範圍內，持續提供快速、具選擇性且可靠故障切除的保護方案，而非依賴來自多家供應商的零散單點產品組合。	✓ 我們的繼電保護裝置可提供介乎10千伏至1,000千伏的多電壓保護組合，涵蓋發電機、變壓器、線路及母線等關鍵電力設備，確保在整個發、輸、配、用、儲環節中實現快速可靠且具選擇性的故障清除。
• **系統複雜性上升及可再生能源高滲透率** 在新能源滲透率持續提升的背景下，新型電力系統需要對風電、光伏、水電、火電及儲能等多種能源進行協同穩定控制，以應對複雜故障特性、系統慣量下降及發電波動等挑戰，並維持整體系統穩定性。	✓ 我們的安全穩定控制裝置可提供全面的電網安全穩定控制系統，對系統運行狀態進行監測，並協調發電機組、可再生能源電站及負荷的緊急控制措施，在高度互聯及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接入的電網條件下維持功率平衡及系統穩定。 此外，我們的能源管理系統可針對不同應用場景提供專業能源管理平台，提供新型電力系統的監測、分析、優化及運營管理功能，實現對可再生能源資源的有效管理與調度，提升其電網友好性並支持整體系統穩定運行。

行業痛點	我們的解決方案
• **無人值守及集中監控模式下的運維壓力** 電力系統運營商需要減少現場巡檢頻次、實現缺陷早期識別，並提升資產集中可視化管理水平，改善資產狀況，以提高運營效率及降低成本。	✓ 我們的智能運維裝置在一定程度上可利用自動化及數據驅動巡檢替代人工巡檢，並實現集中監管。該等解決方案可實現全站自動巡檢、設備及環境異常的早期識別，以及跨多個變電站的一次設備及輔助設備的統一監測，從而直接支持無人值守及集中監控運維模式。

保護及自動化

作為中國領先的保護及自動化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擁有全面的保護及自動化產品組合，主要包括繼電保護裝置、安全穩定控制裝置、電力遠程集中監控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解決方案已於逾39,000個35千伏及以上的變電站成功運行，累計部署逾14,000套安全穩定控制裝置及系統，以及逾60,000套配電自動化終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算，我們在保護及自動化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二。

繼電保護裝置

繼電保護裝置為一種二次設備，旨在檢測電力系統中的故障或異常運行狀況(主要為短路)並啟動保護及控制動作，通常透過向斷路器發送跳閘信號以隔離網絡中受影響的部分。

我們主要提供主流數字式繼電保護裝置，該等裝置採用數字信號處理及嵌入式計算技術以監測電氣參數、識別故障或異常運行狀況並啟動保護及控制措施。其通常接收來自電流互感器及電壓互感器的電流及電壓信號，將該等模擬輸入轉換為數字信號，並透過預設的保護算法及邏輯處理有關數字信號。當檢測到故障或異常狀況時，該裝置可發出控制指令，以隔離出現故障的設備或電路，並協助維持電力系統的安全穩定運行。我們提供全面的繼電保護裝置產品組合，適用於發電機、變壓器、線路及母線等關鍵電氣設備，涵蓋新型電力系統價值鏈中發、輸、配、用、儲等主要環節，覆蓋的電壓等級介乎10千伏至1,000千伏。我們的繼電保護裝置已通過IEC 61000-4標準項下10項相關電磁兼容性抗擾度測試的最高等級要求及IEC 61850測試。

繼電保護裝置

安全穩定控制設備

安全穩定控制裝置為專用電力系統保護及自動化設備。該等設備的主要功能為識別系統穩定性風險，並針對重大擾動(如故障、電力失衡、振蕩以及頻率或電壓異常狀況)執行預設的控制動作，以防止擾動擴大並維持電網的安全穩定運行。

我們提供全面的安全穩定控制裝置產品組合，涵蓋頻率及電壓緊急控制、失步解列、區域協調穩定控制、電源側控制、負荷控制、負荷測量及備用電源自動切換等功能。該等裝置可靈活配置並整合至我們的解決方案中，以滿足客戶於廣泛應用場景下的多元化需求，包括發電廠、變電站、區域電網及複雜互聯電力系統。

數字化安全穩定控制裝置

電力遠程集中監控系統

電力遠程集中監控系統是一種變電站自動化系統，可實現對變電站設備及相關保護裝置的集中化、遠程監測、通信及控制。其能夠採集運行數據、告警信息、故障記錄及設備狀態信息，並將有關信息傳輸至調度或管理平台，以供監督、分析及控制。

我們的電力遠程集中監控系統屬於我們整體電力自動化產品組合的一部分。該系統可協助用戶實現變電站集中監管、實時狀態監測、告警管理、故障分析及遠程控制，從而提升發電廠、變電站及區域電網的運營效率、可靠性及自動化水平。根據客戶需求，其可透過標準通信協議及相關專有協議，靈活整合繼電保護裝置、安全穩定控制裝置以及監督控制與數據採集平台(「**SCADA**」)。各項功能可根據不同客戶需求靈活配置。該系統具備較高的安全性，並已通過國家電網信息安全實驗室進行的網絡安全測試。

能源管理系統

能源管理系統支援電力系統的監控、分析、優化及運行管理。能源管理系統協助操作人員參照實時及過往運行數據執行調度、潮流分析、負荷預測、能源平衡及系統優化等功能，並廣泛應用於電網運行、發電、儲能及其他電力系統應用場景。我們的能源管理系統包含軟件系統及硬件設備。該系統提供實時監測、高級電網分析、優化及決策支持功能。

智能運維

智能運維屬於二次及智能設備，旨在支援電力系統資產的安全、高效及智能化運行與維護。其旨在推動電氣設備的巡視模式由依賴人工及定期巡視的傳統運行與維護模式，轉型升級為現代化及自動化的智能巡視模式，同時利用智能化技術自動識別設備缺陷並提供主動預警。

我們的智能運維解決方案可提供橫跨整個電力系統的端到端覆蓋。其支援發電廠升壓站及變電站電氣設備的遠程智能巡視，並可橫跨從10千伏至1,000千伏配電網的廣泛電壓等級進行部署。我們的智能運維解決方案包括應用軟件及配套硬件。應用軟件旨在管理並自動執行巡視任務、對巡視數據進行分析，並向用戶可視化呈現巡視過程及分析結果，使用戶能夠高效監控設備狀態並管理巡視結果。配套硬件可包括攝像頭、機器人及聲紋監控設備等智能傳感裝置。視乎客戶在特定應用場景下的定制要求，我們的專有軟件平台可與選定的第三方硬件以及我們的專有智能巡視機器人進行整合及配置。這種高效靈活的配置能力使我們能夠滿足橫跨不同地點、設備類型及運行環境的定制化部署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智能運維解決方案已於電網公司部署，並深入應用於逾20個省級二次運維主站，累計部署逾300套變電站智能運維解決方案及逾200台巡檢機器人。

遠程智能變電站巡視系統

室內變電站巡檢機器人

電力電子

電力電子通常指利用電力半導體設備及控制技術對電能進行轉換、調節及控制的電氣設備。該等產品的典型功能包括交直流及直交流轉換、電壓及頻率調節、無功功率補償以及改善電能質量。

我們主要為現代電力系統提供電力電子設備及綜合解決方案，包括柔性直流輸配電設備、電能質量治理設備及儲能電能轉換設備。我們的代表性產品包括靜止無功發生器(「**SVG**」)、儲能變流器(「**PCS**」)、構網型靜止同步補償器、SST及振蕩抑制產品，該等產品可靈活應用於柔性直流電網、交直流混合配電網、電能質量治理及儲能系統等場景。

隨著數據中心算力快速增長，對該等系統內部的直流供電需求日益凸顯。基於工頻變壓器及不間斷電源的傳統供電架構，在能效、功率密度及系統靈活性方面正逐漸顯現瓶頸。相比之下，SST可直接在配電側進行交直流轉換，大幅減少電能轉換環節，在系統效率、功率密度及功能集成方面具備顯著優勢。早於2018年，我們已承接直流配電項目，並在直流電能轉換、配電架構及系統集成方面積累了實踐經驗。該早期技術基礎為我們提供了可應用於開發AIDC用SST的相關技術及經驗，而穩定、高效及高度可靠的供電對AIDC至關重要。該等SST的特點是體積緊湊且具備高效率，以支持AIDC應用中的高密度計算負載。除應用於AIDC外，我們的SST亦可應用於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儲能系統及直流微電網。

SST

PCS

SVG

一二次融合

一二次融合指將一次設備(如開關設備及變壓器)與二次功能(如保護、控制、測量、通訊及自動化)結合成單一協調系統的配電解決方案。

我們主要為配電網提供一二次融合開關設備及環網櫃(「**環網櫃**」)。該等產品將一次開關設備與二次保護、測量、控制、監控及通訊功能相結合，支持配電網的數字化及自動化。我們的一二次融合開關設備旨在接通、承載及切斷正常、過載及短路電流，而我們的一二次融合環網櫃可用於中壓受配電、環網連接、饋線切換、故障隔離及分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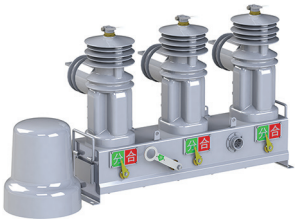

一二次融合開關設備

一二次融合環網櫃

儲能系統

我們提供的儲能系統整合了PCS及能源管理系統等關鍵元器件，並結合我們自行組裝的電池包，應用於發、輸、配、用等各個環節。該等解決方案可實現可再生能源的電網友好型併網、主動電網支撐、系統靈活調節以及電站的智能運維。憑藉我們的能源管理系統，我們的儲能系統能夠實現集中監控、能源優化及電力協調等關鍵功能。

液冷電池艙

業務模式

我們為客戶提供新型電力系統價值鏈中發、輸、配、用、儲等關鍵環節項目的解決方案。以下載列我們的典型業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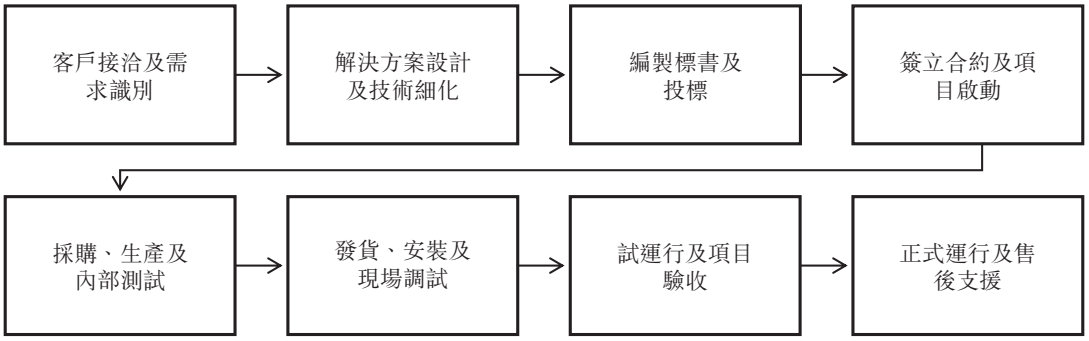

- *客戶接洽及需求識別*，在此期間，我們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其業務場景、技術需求、項目範圍、現場環境及預期運行成果；
- *解決方案設計及技術細化*，在此期間，我們編製初步技術解決方案及系統配置，並透過與客戶及其他項目參與方反覆進行技術討論、技術澄清及接口協調，細化解決方案及系統配置；
- *編製標書及投標*，在此期間，我們編製技術標書、商業報價、投標文件及其他投標提交材料，並按要求參與投標澄清、技術評估及商業談判；
- *簽立合約及項目啟動*，在此期間，我們在中標後與客戶訂立相關協議，確認技術規格、交付、項目責任及實施安排，並正式啟動項目；

- *生產、採購及內部測試*，在此期間，我們的營運團隊協調內部生產、設備採購、系統配置、集成、調試及質量控制，並進行出廠測試或出廠驗收程序(如適用)；

- *發貨、安裝及現場調試*，在此期間，我們安排設備交付，並在項目現場進行或協助客戶進行安裝、佈線、系統配置、功能測試、通訊測試及接口測試；

- *試運行及項目驗收*，在此期間，於客戶作最終驗收前會根據協定的技術及合約要求驗證系統的功能、穩定性及性能；及

- *正式運行及售後支援*，在此期間，系統於驗收後正式投入運行，而我們會繼續提供維護及技術支援，以確保項目效能長期穩定。

具體而言，我們可能按客戶及相關項目的具體需求採購若干非內部生產的必要元器件或設備，並將其整合至整體解決方案中，以完整交付予客戶。該等外購元器件主要包括伺服器、電源模塊及系統部署、集成與運行所需的其他附屬設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安排為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的常見慣例。

定制化

憑藉我們全面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我們可滿足不同的市場需要，提供由需求對接、方案交付以至售後運維的全鏈條一體化服務。客戶可從我們豐富的產品組合中挑選所需產品。於初步選型後，我們的銷售團隊將與相關業務部門緊密協作，深度剖析客戶在技術、功能及商業層面的具體需求。面向非標及差異化需求，我們提供專屬的定制化開發服務，並嚴格執行全流程驗證與確認機制。此機制支援對接口、集成功能、封裝及其他技術規格作針對性調整，並將之與我們自主研發的軟件及演算法深度融合，以適配各種應用場景。

研發

研發可確保我們能夠持續應對不斷演變的下游需求及應用場景，對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支持業務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成立三個研發中心。除研發中心外，我們亦於業務板塊內設立多個專門的研發團隊，以確保我們的研發工作與具體產品要求及市場需求緊密結合。

研發過程

我們已採用IPD框架將產品業務線整合至統一的研發流程中，並以市場及客戶為導向的開發、質量第一、跨部門協作及持續改進為核心原則。

我們的典型研發流程載列如下：

- *概念*。我們進行市場及技術發展分析以評估銷售趨勢及客戶需求。我們收集需求並排定優先次序，進行功能分析，並評估產品組合計劃及服務交付解決方案，以尋求最佳解決方案。隨後，我們根據既定要求評估擬定產品的可行性，並為關鍵里程碑制定初步計劃。我們進行內部審核以評估擬定產品的商業可行性，並決定是否推進至下一階段。

- *計劃與構建*。我們制定完整的項目管理計劃，涵蓋質量目標、產品設計、配置交付計劃、項目進度安排、成本估算及風險管理。產品設計階段會敲定整體軟硬件架構，並涵蓋製造工藝、產品成本、可服務性、兼容性及知識產權等方面。項目進度安排包括詳細的工作分解結構，確定從研發、製造及採購至營銷及服務整個過程的任務時間表並分配職責。

- *開發與實施*。我們於本階段執行詳細的產品設計。同時，我們設計涵蓋生產、採購及物流的端到端供應鏈框架。我們進行PCB可靠性審核、物料審核、新物料認證及選型評估，以及供應商的技術及商業認證。我們亦開展樣機試產並制定初級工藝文件。我們進行各項內部測試，包括單元測試、集成測試、電磁兼容性測試及實時數字模擬測試，以驗證核心產品功能及性能。

- *驗證、評估及移交*。我們進行系統測試、入網測試及用戶驗收測試，以全面驗證產品的功能、性能及其對主要用戶場景的適應性。我們進行試點物料準備，以驗證我們供應鏈流程的可靠性及穩定性，並進行小批量試產及制定生產工藝文件。我們亦建立生產質量保證計劃，並進行包裝及運輸可靠性驗證。我們敲定工程設計並編製工程測試方案及調試手冊。所有發佈前準備工作(包括推廣活動及培訓)均須於進入產品發佈階段前完成。

- *發佈*。於全面發佈前，我們進行試點項目，於真實運行環境中部署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驗證其在實際現場條件下的性能、可靠性及兼容性。成功完成後，我們驗證製成品在量產條件下的穩定性，並正式發佈產品作商業銷售。我們針對客戶初期反饋建立預警機制，以便及時識別並解決任何問題，隨後總結主要實踐經驗，並根據預設承諾評估項目成果。

- *生命週期管理*。我們於發佈後監察產品的市場表現，收集實時客戶反饋及市場數據，並進行持續的產品升級、維護、優化、物料替換及生命週期終止管理。

前瞻性的研發活動

我們亦順應行業發展對產品及技術開展前瞻性研發活動，以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及競爭地位。該等前瞻性研發通常與特定客戶項目或短期收益無關，而是旨在建立中長期能力、縮短未來開發週期，並使我們能夠更迅速回應下游客戶對新解決方案的需求。

研發團隊及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逾1,300名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彼等具備高學歷、專業知識以及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的豐富經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約40%的研發人員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除內部研發能力外，我們已與多家全球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以推進尖端技術的前期研究，加速技術突破，並促進研究成果轉化為各行業的實際應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1.0百萬元、人民幣656.1百萬元及人民幣70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9.4%、9.4%及8.6%。

我們的研發工作已取得重大成果，使我們能夠建立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地位。我們部分研發成果受專利保護，而其餘則屬於我們的專有商業機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獲授1,320項專利，包括999項發明專利。截至同日，我們亦於海外共獲授35項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知識產權外，我們已參與起草、制定及修訂602項國際、國家及行業標準。

未來研發路線圖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提升核心技術能力，並把握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行業持續轉型所帶來的新興市場機遇。具體而言，我們擬(i)推進研究多種新型繼電保護原理，以適應新型電力系統不斷演變的運行場景；(ii)進一步應用於AIDC及其他應用場景(如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儲能系統及直流微電網)的SST技術；(iii)尋求能夠實現電力電子控制、繼電保護以及安全穩定控制系統協同運作的控保護協同解決方案；(iv)推進應用於柔性直流輸電項目的直流控制與保護系統的開發；及(v)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構網型靜止同步補償器技術。

生產

我們於自有生產基地內製造產品，此舉使我們能夠直接監督整個生產流程，並確保我們持續如期交付優質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生產基地

我們已於戰略性地點建立生產基地網絡，以為主要市場及目標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江蘇省南京市及浙江省湖州市營運三個生產基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生產基地劃分的產能及使用率。

	產量			設計產能[1]			使用率[2]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保護及自動化*(件)*.....	34,278	35,514	43,828	41,966	45,988	50,728	81.7%	77.2%	86.4%
電力電子*(件)*.....	741	983	1,531	876	1,322	2,171	84.6%	74.4%	70.5%
一二次融合*(件)*.....	8,438	8,101	13,428	10,241	10,490	17,722	82.4%	77.2%	75.8%
電池包*(兆瓦時)*.....	–	20	263	–	289	1,736	–	6.9%	15.1%

附註：

(1) 計產能乃基於各類機器每年運作240天、每天運作10小時的最佳每小時產能計算。

(2) 使用率乃按產量除以同年的設計產能計算。

我們於2024年10月設立電池包生產線。該年度的產能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新設立的生產線於投產後仍處於產能爬坡階段。於2025年，為應對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及作為我們提升電池包生產效率的舉措之一，我們引入自動化生產線以擴充電池包產能。於2025年，產能利用率維持相對較低水平，主要是由於新增的自動化產能處於產能爬坡期。

設備及機器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設備及機器包括：(i)用於電子裝配工序的設備(如表面貼裝機、波峰焊機、塗覆機及自動化測試機)，用以生產電路板及電子組件，並以高速度及高精度完成老化測試及質量檢測；(ii)用於儲能及電力電子生產工序的設備(如電池包生產線及線束機)，用以製造儲能電池包以及加工屏櫃及艙體線束；及(iii)用於開關設備生產工序的設備(如鈑金柔性生產線、激光切割機、CNC沖床、機器人焊接工作站、全自動噴塗線、自動化裝配線、真空氦檢漏系統、CNC母線加工設備及全自動二次接線生產線)，用以透過切割、沖壓、折彎、焊接及噴塗等工序將板材加工成製成品，隨後進行裝配及檢測以生產出完整的開關設備。

我們定期檢查及維護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設備及機器，並更換磨損的消耗性零部件。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器由我們擁有，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五至10年。

生產工序

二次設備

- *PCBA製造*。於此關鍵階段，芯片、電源模塊及其他電子零件等核心元器件被精準焊接至PCB上。此工序為我們的產品奠定核心的電子基礎，從元器件層面確保電氣完整性及穩健性能。

- *裝置裝配*。於PCBA生產完成後，製成的PCB將被安裝至機箱內。此階段透過將核心硬件與其嵌入式軟件整合，將獨立元器件轉化為具備完整功能的裝置。

- *屏櫃集成*。於此層面，多個獨立裝置被集成至較大型的集中式屏櫃系統內。我們的團隊進行細緻的接線、端子連接及配件安裝，以確保結構框架內所有單元之間的無縫互聯互通。

- *系統集成與調試*。此最終階段涉及將製成的屏櫃與更廣泛的自動化系統作整體集成。我們進行全面的聯合調試，以驗證所有軟硬件元器件均能無瑕疵地通訊並按設計規格運行。此端到端測試確保為客戶交付可全面運作、可靠且隨時可用的交鑰匙系統。

電力電子產品

- *模塊製造*。於此階段，我們對驅動電路板及功率器件進行元器件焊接，隨後裝配及連接薄膜電容器、控制板及電源元器件。我們對模塊進行絕緣保護處理。經進行耐壓測試並調試電源及驅動參數後，模塊將接受通電帶載老化測試，以確保其符合生產質量標準。

- *機櫃裝配*。於此階段，我們對入庫機櫃進行檢查及預處理，並裝配SVG及控制櫃元器件。我們的團隊鋪設電源線、控制線及通訊光纜。隨後我們完成接地及絕緣處理，並對每個獨立機櫃的接線連通性進行預檢。

- *集裝箱一體化裝配*。此階段涉及於集裝箱內部構建功率模塊框架，並連接所有內部電纜及冷卻管道。我們進行設備減震處理，並對集裝箱進行防水防塵密封，以確保結構完整性及環境耐受力。

- *集裝箱集成測試*。於此最終階段，整個系統注滿冷卻液後，將進行絕緣及耐壓測試。隨後我們進行系統通訊聯合調試及依次上電，以驗證設備的保護及聯鎖邏輯。我們模擬無功補償運行工況並進行故障測試。集裝箱於獲准發貨前須接受最終老化測試及檢驗。

一二次融合產品

- *鈑金柔性加工*。透過切割、沖壓、折彎及壓鉚等工序，將金屬板材成型為裝配所需的形狀。此階段確保元器件具備必要的強度以符合質量標準。

- *焊接*。我們採用氣體保護焊或激光焊接技術，透過點焊或滿焊將鈑金件連接，以製造所需的框架元器件。此工序為構建產品的框架提供卓越的穩定性。

- *油漆絲印*。此工序涉及對鈑金件進行表面保護處理，並於其上印制文字及圖形，從而提升產品的環境耐受力及外觀美感。此步驟可提高產品對輕微撞擊、紫外線輻射及腐蝕的抵抗力，確保其於各種應用場景下的長使用壽命。

- *裝配及接線*。我們將鈑金件透過螺栓連接以構建機櫃框架。隨後，將電氣元器件安裝於內部安裝板及支撐梁上，並透過適當線材連接電路，以實現電氣功能。

- *調試*。製成品將通電並接受系統化測試，以驗證其功能及性能，確保交付予客戶的產品符合所有規格要求。

儲能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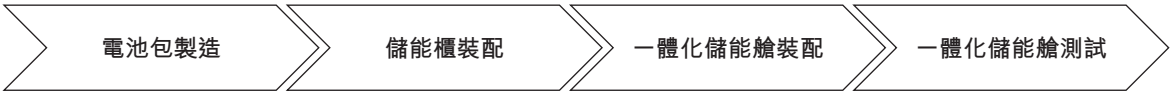

- *電池包製造*。於此階段，入廠的電芯會經過檢查及分選，隨後塗抹導熱及絕緣材料並進行迭片。模組框架會與經焊接的電芯接觸系統進行裝配，並於液冷板上塗抹導熱黏合劑。隨後將模組裝入外殼中，鋪設線束，並安裝及連接電池管理系統。完成整個電池包裝配後，我們將進行絕緣、耐壓及密封測試，以及通訊與充放電測試，以確保每個電池包均符合質量標準。

- *儲能櫃裝配*。我們對入廠的櫃體進行檢查，並安裝斷路器、控制器及端子等關鍵元器件。我們鋪設電源及控制電纜，進行標準化的壓接、佈線及可靠的接地處理。隨後，我們會驗證所有電氣接線是否完整，並對每個獨立櫃體的電路連通性進行預檢。

- *一體化儲能艙裝配*。此階段涉及在艙體結構內對電池包、高壓箱及匯流櫃進行定位及安裝。我們會完成機械減震及固定，鋪設液冷與通風管道，並連接所有設備電纜。我們亦會裝配安防及消防裝置，並按標準化壓接方式佈置電源及控制電纜。隨後，我們會對電路連通性進行預檢。

- *一體化儲能艙測試*。於此最終階段，我們會對整個儲能艙進行絕緣及耐壓測試，隨後進行所有設備的聯合通訊調試。其後會依次施加高壓以驗證預充電、聯鎖及保護

邏輯。隨後我們模擬充放電條件、高低溫場景以及故障聯動場景。一體化儲能艙於獲准發貨前須接受最終老化測試及檢驗。

生產計劃

我們主要採用按單生產的生產模式，據此，我們根據從客戶取得的項目制定生產計劃。在此模式下，於接獲客戶訂單或簽立項目合約後，我們的生產部門將與我們的工程設計、採購及質量控制部門協調，以針對每個項目的具體要求(包括產品設計及規格、交付時間表及數量要求)制定詳細的生產時間表。此舉使我們能夠將產能與客戶的實際需求相匹配，從而優化資源配置。

此外，我們亦對若干標準化元器件訂購產品維持有限的安全庫存水平，以確保我們能夠迅速應對任何意料之外的需求激增或客戶的緊急要求。

質量控制

我們在營運的各個環節均強調質量控制，並投入大量資源以控制產品質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成立一個由30名僱員組成的專責質量控制部門，並取得一系列的全面權威資質認證，包括ISO 9001、ISO 14001及ISO 45001。

我們已建立由質量管理體系(「**QMS**」)支撐的全面質量管理框架，其實現由採購原材料至售後服務的端到端覆蓋。所有原材料及元器件均須接受嚴格的檢驗及驗證。於生產過程中，我們主要利用自動化測試及檢測設備，輔以系統化數據收集，從單塊電路板至整套設備及系統的裝配進行全流程質量檢驗，以實時驗證產品質量。此外，我們已制定全面政策及詳細程序，以確保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元器件及原材料的質量，例如於聘用新供應商前進行檢查，並定期評估其表現及所供應貨物的質量。請參閱「－採購、庫存及物流－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商篩選及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生產質量而遭受重大處罰或牽涉任何重大的產品質量糾紛。

銷售及營銷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銷售網絡，並由專責銷售團隊提供支持，覆蓋中國內地所有省份。我們亦正逐步將業務版圖拓展至海外市場，包括東南亞、南亞、非洲、歐洲及美洲。我們的銷售團隊由銷售與營銷人員以及工程師組成，以提供本地化及定制化服務。透過將客戶需求與我們的研發工作緊密結合，該團隊確保能夠及時有效響應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

我們致力透過營銷活動展示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我們透過售前溝通主動與客戶接洽，以了解彼等的具體需求並收集反饋。我們的市場研究及定期客戶拜訪使我們能夠深入了解下游需求趨勢，並將該等見解轉化為產品開發及改良。我們亦參與行業展覽、技術會議及專業論壇以展示我們的最新產品，從而提高品牌知名度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通常參與由客戶發起的招投標程序，亦透過戰略合作安排及現有客戶的重複採購以獲取訂單。就透過招投標程序進行的銷售而言，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客戶的具體要求參與投標。

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我們通常就具體項目與客戶訂立個別協議。該等協議的條款視乎具體解決方案以及我們與每名客戶協商的結果而有所不同，惟該等協議通常載有以下條款：

期限	：	期限因協議而異，且協議通常設有特定項目期限。
定價	：	解決方案的價格通常於每份協議釐定及訂明。
產品交付	：	我們負責於交付時間表內將產品交付至協議中訂明的指定地點。
付款及信貸期	：	付款通常分四期支付：預付款、到貨款、驗收款及質保金。各期的具體比例將於個別協議中訂明。
保修	：	我們的保修期因我們銷售的項目而異，並將於每份協議中訂明。
終止	：	視乎協議的條款，協議通常於完成合約義務或合約期限屆滿時終止。

定價

我們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並透過提升生產及營運效率以及善用供應鏈資源，不斷優化成本結構。我們根據產品及解決方案規格、市場定位、供求動態、競爭情況、技術改良、外購元器件成本及生產成本釐定及調整解決方案價格。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電網企業、新能源及傳統發電企業、工業電力用戶，以及鋼鐵、冶金、石油、化工及港口設備企業等行業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向中國以及東南亞、南亞及非洲等海外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五大客戶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對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274.5百萬元、人民幣3,731.5百萬元及人民幣4,46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銷售額的56.9%、53.7%及54.5%。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對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971.8百萬元、人民幣2,369.1百萬元及人民幣2,48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銷售額的34.3%、34.1%及30.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就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超過5%的股本)於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期間於我們五大客戶中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佔銷售額百分比	向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客戶A[1]	1,971,775	34.3%	保護及自動化產品、電力電子、一二次融合開關設備	2003年
客戶B[2]	690,619	12.0%	保護及自動化產品、電力電子、一二次融合開關設備	2004年
客戶C[3]	305,935	5.3%	保護及自動化產品及電力電子	2011年
客戶D[4]	221,439	3.9%	保護及自動化產品及電力電子	2011年
客戶E[5]	84,734	1.5%	保護及自動化產品	2003年
總計	**3,274,502**	**56.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佔銷售額百分比	向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客戶A[1]	2,369,065	34.1%	保護及自動化產品、電力電子、一二次融合開關設備	2003年
客戶B[2]	578,627	8.3%	保護及自動化產品、電力電子、一二次融合開關設備	2004年
客戶D[4]	346,804	5.0%	保護及自動化產品及電力電子	2011年
客戶C[3]	312,413	4.5%	保護及自動化產品及電力電子	2011年
客戶F[6]	124,607	1.8%	保護及自動化產品	2003年
總計	**3,731,516**	**53.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佔銷售額百分比	向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客戶A(1)	2,480,477	30.3%	保護及自動化產品、電力電子、一二次融合開關設備	2003年
客戶B(2)	894,825	10.9%	保護及自動化產品、電力電子、一二次融合開關設備	2004年
客戶D(4)	566,117	6.9%	保護及自動化產品及電力電子	2011年
客戶C(3)	371,509	4.5%	保護及自動化產品及電力電子	2011年
客戶G(7)	150,105	1.8%	保護及自動化產品	2001年
總計	**4,463,033**	**54.5%**		

附註：

(1) 客戶A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主要從事電網的投資、建設及營運。

(2) 客戶B為一家國有企業，總部位於中國廣州，主要從事中國南方電網的投資、建設及營運。

(3) 客戶C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主要從事電力及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營運。

(4) 客戶D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水資源及基礎設施的投資、規劃與設計、建設及營運。

(5) 客戶E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主要從事清潔能源發電的投資、開發及營運。

(6) 客戶F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總部位於中國雄安新區，主要從事電力及能源的投資、開發、建設及營運。

(7) 客戶G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總部位於中國雄安新區，主要從事發電廠的投資、開發、建設及營運。

保修及售後服務

我們的售後服務主要由我們的工程服務中心負責管理，該中心負責根據一套全面的標準營運程序接收並處理客戶反饋，以及解決產品問題。工程服務中心管理六支國內區域售後服務團隊及一支海外工程團隊，有關團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本地化技術支援。我們亦設有數字化售後服務系統，以確保及時有效響應客戶的查詢及服務要求。

於接獲客戶投訴後，我們將遵循既定的產品事故處理程序，據此，質量管理工程師會與相關業務部門協調，以調查原因並迅速解決問題。我們的駐場服務人員會將相關異常情況錄入質量管理系統中，以進行全生命週期追蹤。所有投訴均須按照明確的嚴重程度進行分級，並於各個階段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及訂明回應時限，以確保落實全面的端到端處理。對於涉及潛在停產、索償或召回的重大客戶投訴，我們將啟動應急響應機制，調高事件的嚴重級別，並調派由資深人員組成的擴編團隊參與處理，以確保迅速採取糾正措施。

我們通常為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有期限的保修期，具體保修期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協議中訂明。於保修期內，我們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具體情況並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客戶提供維修及更換等售後服務。倘需要上門保修服務，我們的售後服務人員將攜同必要的維修設備及元器件前往客戶現場解決相關問題。所有提供上門售後服務的售後人員均已接受嚴格培訓，且僅在通過考核後方獲准前往客戶現場，以確保提供一致且高質量的服務。

倘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因有任何質量缺陷而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其他損失，我們可能須承擔產品責任。該等缺陷可能因多種因素引起，包括設計或製造過程中的瑕疵，或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及元器件的瑕疵。倘該等索償乃因我們供應商的材料或元器件的缺陷所致，我們一般有權根據合約尋求彌償或要求彼等承擔相應的產品責任。然而，對供應商行使該等權利的過程可能牽涉甚廣、耗時且未必一定成功，從而可能導致我們須墊付或全額承擔該等索償的成本。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產品存在未經發現的缺陷、錯誤或漏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修撥備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60.2百萬元、人民幣315.2百萬元及人民幣414.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遇任何有關我們解決方案質量及安全的投訴、訴訟或其他事件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採購、庫存及物流

我們主要採用由生產計劃以及基於需求預測、項目交付時間表及供應波動的庫存計劃兩者相結合所驅動的採購模式。為精簡及集中處理該等營運，我們已成立專責採購團隊，負責統籌規劃及監督所有與採購相關的事宜。我們在制定及執行採購計劃時，會綜合考慮當前的生產進度、物料庫存水平以及規定的交付時間。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電子元器件(包括芯片、PCB及機殼)、其他設備(包括伺服器機櫃及電源模組)及測試與設計服務的提供商。我們已與該等主要供應商建立並維持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從中國採購原材料。

供應商篩選及管理

我們已建立嚴格的流程以篩選、評估及管理供應商，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的質量及表現標準。於篩選供應商及審核資質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供應商的財務狀況、行業聲譽、技術認證以及彼等所提供產品或原材料的價格及質量。於訂立協議前，我們亦會實地考察供應商的管理、生產及交付能力。為確保質量及表現持續穩定，我們每月會圍繞質量、交付及服務三大關鍵績效指標，全面評估供應商對我們標準的遵循情況，並向其提供反饋。合資格供應商須接受定期審核程序，而未能符合我們既定準則的供應商則須於指定時限內進行強制整改，否則最終從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剔除。我們積極建立多元化供應商基礎，以減少對任何單一供應商或供應地區的依賴，並透過區域佈局與多源採購策略持續拓展供應渠道，藉此提升供應鏈的韌性與交付能力。

我們若干客戶保留權利，可要求我們向指定供應商採購若干主要原材料及元器件以用於為該客戶製造產品，以控制原材料及元器件的質量。於該等情況下，客戶可按其標準篩選原材料及元器件的供應商，並負責與供應商磋商供應條款。

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主要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而實際價格及數量則於個別採購訂單中訂明。該等協議的條款視乎具體產品或項目以及我們與每名供應商協商的結果而有所不同，惟該等協議通常載有以下條款：

期限：視乎協議而定，協議可能並無固定期限，或有固定期限且設有自動續期機制。

定價：價格通常於個別採購訂單中訂明。

產品交付：供應商通常負責將原材料及／或元器件交付至我們於個別採購訂單中訂明的指定地點。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通常獲授協議所訂明的信貸期，或須支付預付款項。

質量控制：我們通常根據我們的規格、適用的國家、地方及行業標準以及協議所載的其他要求檢驗及驗收產品。我們有權於保修期(通常為三至五年)內要求更換或退回存在質量問題的產品。

終止：協議將經雙方同意，或按協議訂明的其他方式終止。

五大供應商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36.2百萬元、人民幣535.9百萬元及人民幣65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額的13.0%、13.0%及11.9%。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5.9百萬元、人民幣167.8百萬元及人民幣27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額的4.4%、4.1%及5.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就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超過5%的股本)於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期間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佔採購額百分比	向我們銷售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1)	145,852	4.4%	電氣設備	2003年
供應商B(2)	103,207	3.1%	芯片	2019年
供應商C(3)	72,530	2.2%	機殼	2013年
供應商D(4)	57,697	1.7%	繼電器	2001年
供應商E(5)	56,913	1.7%	電源模組	2016年
總計	**436,199**	**1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佔採購額百分比	向我們銷售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1)	167,840	4.1%	電氣設備	2003年
供應商F(6)	116,814	2.8%	電池及外殼	2024年
供應商G(7)	94,899	2.3%	建造服務	2023年
供應商B(2)	81,172	2.0%	芯片	2019年
供應商H(8)	75,129	1.8%	伺服器	2021年
總計	**535,854**	**13.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佔採購額百分比	向我們銷售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1)	273,780	5.0%	電氣設備	2003年
供應商B(2)	100,854	1.8%	芯片	2019年
供應商E(5)	99,385	1.8%	電源模組	2016年
供應商I(9)	92,993	1.7%	電氣設備	2007年
供應商C(3)	84,617	1.5%	機殼	2013年
總計	**651,629**	**11.9%**		

附註：

(1) 供應商A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主要從事電網的投資、建設及營運。

(2) 供應商B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位於中國深圳，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元器件以及機電設備的開發及銷售。

(3) 供應商C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位於中國揚州，主要從事製造高低壓電氣機櫃及成套設備。

(4) 供應商D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電機及其控制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5) 供應商E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位於中國石家莊，主要從事配電開關控制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6) 供應商F為一家集體所有制企業，總部位於中國杭州，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清潔能源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7) 供應商G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天津，主要從事為冶金工程、建築施工及市政基礎設施項目提供EPC服務。

(8) 供應商H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位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計算機科學領域的技術開發，以及軟件與輔助設備、電子產品及元器件的銷售。

(9) 供應商I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的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工業及電力系統的研發、製造及提供有關服務。

客戶與供應商重迭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部分五大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而我們部分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向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採購的主要產品／服務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金額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金額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金額的百分比*		
客戶A／供應商A[(1)]	1,971,775	34.3%	145,852	4.4%	2,369,065	34.1%	167,840	4.1%	2,480,477	30.3%	273,780	5.0%	保護及自動化產品、電力電子、一二次融合開關設備	電氣設備
客戶B	690,619	12.0%	8,437	0.3%	578,627	8.3%	10,853	0.3%	894,825	10.9%	3,915	0.1%	保護及自動化產品、電力電子、一二次融合開關設備	測試服務
客戶C		不適用			312,413	4.5%	3,173	0.1%	371,509	4.5%	9,123	0.2%	保護及自動化產品、電力電子	設計服務
客戶D	221,439	3.9%	660	0.0%	346,804	5.0%	803	0.0%	566,117	6.9%	1,998	0.0%	保護及自動化產品、電力電子	設計服務
供應商E		不適用				不適用			859	0.0%	99,385	1.8%	保護及自動化解決方案	電源模塊
供應商I		不適用				不適用			15,481	0.2%	92,993	1.7%	保護及自動化解決方案	電氣設備

附註：

(1) 該等交易乃與客戶A／供應商A的數家附屬公司進行。

我們向客戶採購的產品主要包括(i)我們並無自行生產的元器件，及(ii)自合資格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若干電力設備(如繼電保護裝置)，以在客戶於其招標規格中提出冗餘安全要求的情況下，作為整體系統架構內的備用或二次保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安排乃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的慣例。詳情請參閱「－業務模式」。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磋商的商業條款進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概無其他供應商與客戶重迭情況。請參閱「－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客戶」及「－採購、庫存及物流－我們的供應商」。

存貨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存貨的健康狀況，並設有專責團隊負責定期向管理層匯報庫存狀況。我們於制定採購計劃時會考慮庫存水平。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合約履約成本。我們已制定多項政策以確保實施有效的庫存管理，例如採用先進先出法，以維持安全庫存水平，並透過我們的倉庫管理系統(「**WMS**」)追蹤及監察貨物及庫存水平的流動情況。我們的安全庫存水平取決於供應波動、採購週期、採購渠道及供求動態等因素，並會進行定期及動態更新。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816.7百萬元、人民幣1,739.1百萬元及人民幣2,092.4百萬元。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71天、137天及122天。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流

我們的產品於交付予客戶前通常儲存於我們自有的倉庫內。我們主要聘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製成品從我們的生產中心及倉庫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就產品運輸制定嚴格標準，並要求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遵守有關標準。我們亦定期評估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表現及其遵循我們要求的情況，以確保順利向客戶交付產品。於篩選物流服務提供商時，我們通常會考慮彼等的專業資質、價格、聲譽、運輸效率、運輸能力及履約紀錄。我們亦要求物流提供商具備開展其業務所需的運輸許可證及其他相關資質，以及法律所規定的其他資質。我們通常與物流服務提供商訂立不設固定期限，或有固定期限且有自動續期機制的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遇任何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交付延誤。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工作已產生1,320項獲授專利(包括999項發明專利)、78項註冊商標、687項軟件著作權及42個域名。同日，我們亦有501項專利申請。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涵蓋我們的生產工序以及產品設計。

我們依賴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保護法律以及合約安排(包括保密條文)相結合的方式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專門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技術委員會負責我們知識產權的戰略規劃、申請、維護及商業化管理，而我們的合規部門則主要負責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主動管理及擴充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並利用法規、政策、保密及非競爭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機密。儘管我們已致力保護知識產權，但我們仍可能面臨有關遭指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我們知識產權遭第三方侵犯的風險。請參閱「監管概覽」及「風險因素－我們的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知識產權屬寶貴資產，倘我們無法保護該等知識產權免受侵犯，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損」。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深知，我們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知識產權索償。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ESG管治

我們已建立可持續發展管理的組織架構，包括三個層級：董事會、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以及ESG工作組。

董事會的具體職責包括(i)確定ESG發展戰略及目標；(ii)審閱及批准ESG管理體系、ESG報告及重大ESG事項。

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包括(i)根據董事會的可持續發展工作計劃進行研究並提供建議；(ii)制定可持續發展戰略、管理體系及具體規定，並提供決策諮詢意見；(iii)監察ESG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ESG工作組的具體職責包括(i)落實ESG發展戰略及目標，組織及安排各執行單位開展ESG工作；(ii)起草ESG制度文件、相關專題、階段性工作計劃及實施方案等；(iii)收集及匯編ESG信息，組織編製ESG報告及相關文件；(iv)組織及開展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以了解彼等的訴求、意見及建議。

反賄賂

我們高度重視反商業賄賂及反欺詐工作，並將其視為企業合規管理的核心內容之一。我們定期舉辦合規培訓，動態應對法律、法規及商業環境的變動，並強調反欺詐、反賄賂、反壟斷及公平競爭，要求堅決杜絕行賄、受賄及濫用職權以謀取不正當利益等違法行為。

環境

資源管理

我們已制定《能源評審管理辦法》及《能源績效參數與基準管理辦法》等制度，將綠色營運融入設計、採購、生產、包裝及物流等全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並已取得GB/T23331-2020/ISO50001:2018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的能源管理舉措包括：

- 清潔生產：持續推進產品設計優化及工藝創新。
- 低碳辦公：有系統地減少日常辦公營運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排放。
- 智能製造：推進生產線的數字化轉型升級，有效減少原材料浪費及能源消耗。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源使用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2,628,375	14,230,334	16,556,008
在外購電力中，所購買綠證的數量	千瓦時	–	3,830,000	4,250,000
光伏發電	千瓦時	745,253	938,769	1,790,209
綠色電力總額(1)	千瓦時	745,253	4,768,769	6,040,209
蒸汽	兆焦耳	25,086,620	29,963,910	26,333,388
綜合能耗(2)	兆瓦時	20,338	23,488	25,657
綜合能耗強度	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	3.5	3.4	3.1

附註：

(1) 綠色電力總額等於現場自用光伏發電量與購入綠色證書的總和。

(2) 綜合能耗乃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的《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計算。

水資源管理方面，我們已制定《節能降耗管理辦法》，加強取水、用水及排水全過程的用水管理，全面升級辦公區洗手間的節水設備以減少水資源浪費，以及積極推廣節約用水理念，並提升僱員的節水意識。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水資源消耗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耗水量	噸	67,417	67,139	93,151
耗水強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	11.72	9.66	11.37

我們的節水管理目標為在確保業務持續增長的同時，將耗水量維持於現有水平。我們計劃透過採取多項措施以實現此目標，例如選用高效清潔產品及推進改造用水設備。

排放物及廢棄物管理

我們對污水、廢氣、噪音及固體廢棄物實施嚴格的全流程控制。我們於每年委聘合資格第三方機構對污染物排放進行採樣及檢測。我們的污水主要為生活污水。我們已依法取得排污許可證，定期進行化糞池清理及污水監測，並確保所有污水經預處理達標後，方排入市政管網。我們的廢氣主要來自食堂餐飲活動產生的油煙。我們對餐飲油煙進行有效收集及淨化處理，以確保廢

氣排放符合國家法規。我們的主要噪音來源為生產區域的加工工序，通過加裝隔音設施、優化作業時間及開展定期噪音監測，確保廠界噪音達標。我們的廢棄物主要來自辦公室垃圾、生產過程中的不合格產品以及包裝廢棄物。我們危險廢棄物交由合資格第三方進行安全處置，而一般廢棄物則於分類後定期進行妥善處理。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危險及無害廢棄物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危險廢棄物總量	噸	0.3	0.5	0.5
危險廢棄物強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	0.0001	0.0001	0.0001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329.6	246.5	329.1
無害廢棄物強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	0.057	0.035	0.040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關注並識別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評估其對我們營運、戰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並積極採取應對措施以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管治

我們已將氣候變化議題的管理納入企業可持續發展管理框架，明確決策層、統籌層及執行層的主要職責。

戰略

我們結合行業特點及業務模式，識別業務活動對經濟、環境、社會及利益相關方可能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分析於應對氣候變化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風險與機遇，以制定科學的氣候應對戰略並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

風險管理

我們已將氣候風險納入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形成涵蓋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應對、監控／匯報及審計改進的管理系統。

指標及目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溫室氣體排放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1)]	噸二氧化碳當量	851	799	846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2)]	噸二氧化碳當量	9,663	8,580	9,654
範圍一及範圍二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514	9,379	10,500
範圍一及範圍二的溫室氣體總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	1.83	1.35	1.28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指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的排放源包括公務車輛、制程及逸散源。排放因子乃按《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計算。

(2)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的排放源涉及因範圍二溫室氣體而產生的外購電力及蒸汽排放，而本集團採用市場基準法計算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排放因子按2023年全國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計算，數據來源於《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而蒸汽的排放因子乃根據取自焓值表的數值計算得出。

社會

僱傭管理

我們提倡平等就業並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不會因年齡、性別、國籍、種族或其他差異而在招聘時有區別對待，並堅守同工同酬原則。我們嚴格審查新聘人員的資格，以確保實現100%的勞動合同簽訂率。我們明文禁止招募及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嚴禁內部人員推薦童工，由源頭杜絕該等違規行為。

我們致力營造開放、互信且透明的雙向溝通環境。我們通過工會、僱員代表大會以及僱員滿意度調查等多種方式，為僱員建立暢通無阻的溝通渠道，從而切實保障彼等的知情權、參與權及監督權。

此外，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福利制度，為僱員提供節日慰問、僱員子女暑期託管班及海外福利等多項關懷措施，切實提升僱員的幸福感與歸屬感。

培訓及發展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發展及能力建設，持續完善培訓管理體系及規章制度，整合並優化內外部培訓資源，同時拓展多元化培訓方式，以精準契合業務發展需求及人才戰略規劃。我們以四方學院為專業培訓平台，有系統地構建分層、分類及分階段的培訓體系，旨在實現僱員職業成長與組織發展的深度融合。我們的培訓涵蓋管理培訓、研發能力提升培訓、專業人才培訓及新僱員培訓。

僱員健康及安全

生產安全方面，我們已制定《安全生產檢查與事故隱患排查治理制度》及《危險作業審批管理制度》等制度。我們以「工亡及重傷事故為零、損工事故為零」為目標，制定各項安全生產應急救援預案並組織應急演練，不斷提升我們應對突發安全生產事故的能力。

職業健康方面，我們已成立職業衛生管理委員會，並每年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我們定期組織職業健康知識培訓並不時舉辦健康講座，每年亦會為全體僱員提供健康體檢，且會為存在職業危害的崗位配備齊全的防護設備。

產品責任

我們已制定《質量事故獎懲規定》，嚴格落實質量事故問責及激勵考核制度，並提升質量事故的內部響應及處理效率。我們已設立質量隱患排查及質量改進專項激勵機制，並依託QMS構建產品全生命週期質量追溯系統。

在ISO 20000服務管理體系、工程服務調度及指揮平台的支持下，我們推進服務流程架構的建設及可視化轉型。透過全天候熱線及標準化投訴處理流程，我們實現客戶需求全紀錄、處理時效全監控、以用戶體驗為導向的反饋調查，以及針對投訴事件的強制問責機制，從而確保迅速響應並妥善解決用戶需求。

供應鏈管理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風險管治深度融入供應鏈戰略規劃。透過建立涵蓋供應商准入、績效評估、風險預警至淘汰的全生命週期管理機制，我們有系統地提升供應鏈的安全及可持續表現。我們將能源管理體系、綠色工廠、有害物質控制，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和環境管理體系等要求，嵌入供應商引入的審核流程中。我們透過跨部門專責小組，對主要供應商進行抽查，以確保供應鏈的安全、穩定及可持續發展。在綠色領域，我們優先向具備國家級綠色工廠認證的供應商採購產品，推廣減少包裝及使用可再生材料，並鼓勵供應商進行碳排放及產品碳足跡核算。

廉潔與反腐敗

我們已制定《員工獎懲規定》、《合規管理政策》、《合規行為準則》、《合規風險識別、評估及管理辦法》、《利益衝突管理辦法》、《陽光申報管理辦法》及《合規事件處理及問責辦法》等多項政策，以加強職業操守的廉潔教育，並堅決防範行賄、受賄及濫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等違法行為。廉潔承諾書及《四方招投標紀律》已嵌入招投標及採購文件中，並公開舉報電話及監督渠道以接受不當行為的舉報，同時嚴格保護舉報人的資料。

企業社會責任

依託四方瑞祥公益基金會，我們持續關注教育援助及災難救援，穩步推進獎學金及科普進校園等公益項目，以實際行動履行社會責任。於2025年，我們對外捐款達人民幣2.1百萬元。

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

近年來，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已成為全球企業的關鍵管治重點。尤其是，中國立法及政府機構定期出台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與法規。因此，我們在收集、處理及傳輸各類數據方面的常規做法可能會面臨更嚴格的行政審查。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並無或被視為並無遵守數據私隱及安全法律，我們可能須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收集並儲存於業務營運期間產生或就業務營運而產生的業務數據、管理數據及交易數據，包括與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進行交易的相關數據。我們指派技術人員於客戶現場提供服務，但不會收集或處理客戶的業務營運數據。我們可能不時收集、儲存及使用我們僱員、供應商及客戶聯絡人以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若干個人資料，包括彼等的姓名、電話號碼及其他個人資料。

我們已建立由組織架構及內部政策組成的全面數據合規體系。我們已按照ISO/IEC 27001等國際及行業標準制定內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我們建立並實施企業數據分類與分級、數據加密與備份、數據處理風險監控以及信息安全事件響應機制等一系列內部管理流程及政策文件。我們已建立統一身份管理及訪問控制機制，確保相關人員僅可於履行職責所需的範圍內訪問系統及數據資源。

我們的合規及信息技術部門負責制定並實施我們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政策及程序。我們已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並定期為彼等提供數據安全培訓。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信息技術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已開發或採用多種信息技術系統，涵蓋銷售、供應鏈管理、庫存管理、生產及質量控制等營運的所有重大方面。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負責開發及維護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載列如下：

- *製造執行系統*(「**MES**」)。我們的MES為動態信息系統，能夠對製造營運進行實時監控。透過追蹤數據、安排生產、分配資源及監督質量控制，該系統管理從發佈訂單至生產過程的整個信息流。該系統定位於上層ERP系統的計劃層與車間現場的設備

控制層之間，作為車間生產的執行、控制及追溯的核心樞紐，主要旨在確保生產計劃能有效執行、流程透明、端到端數據管理且產品品質可控。

- *供應商關係管理(「**SRM**」)*。我們的SRM系統為由我們自主開發的協同平台，用於協調供應商合作夥伴關係端到端生命週期。透過管理供應商信息、自動化採購與准入流程，以及評估績效，該系統為所有採購活動構建透明且統一的界面。作為連接我們內部營運與外部合作夥伴的關鍵紐帶，該系統主要旨在提升採購效率、確保供應鏈穩定，並建立更緊密且具戰略意義的供應商關係。

- *倉庫管理系統(「**WMS**」)*。我們的WMS為優化倉庫營運(包括庫存追蹤、收貨、揀貨、包裝及發貨)的軟件應用程式。該系統管理貨物從入庫至出庫的整個流程，旨在提升倉庫的效率、準確性及可視化程度。

競爭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營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算，電網保護及自動化行業的五大市場參與者於2025年佔中國總市場份額的44.8%。我們通常與其他大型電力及能源設備製造商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保護及自動化解決方案市場中，我們位列第二，市場份額為10.3%。

保險

我們維持涵蓋僱主責任的保單。此外，我們已投購多項與財產相關的保單，涵蓋我們的設施、機器、設備及其他資產。我們不時審視我們的保單，以評估保險範圍是否充足及廣泛。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應付業務營運需求，並符合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的行業慣例。儘管如此，我們仍可能面臨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償及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提出或牽涉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屬重大的保險索償。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位於中國的44項自有物業及50項租賃物業經營業務。我們主要將自有及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及生產基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故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文件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附表第34(2)段要求我們提供有關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44項物業，建築面積為268,566.9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研發中心及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兩項用作生產廠房、食堂及員工宿舍的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2,361.0平方米)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尚未就其中一項物業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且尚未完成該兩項物業的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我們現正辦理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相關手續。我們已與中國主管機關進行訪談，確認相關物業的建設已接受監管，我們亦正在整改尚待進行正式手續的問題。該機關進一步確認，在完成相關手續前，該等物業可繼續正常使用，且我們不會因使用該等物業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基於上述情況，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政府機關因並無進行相關建設手續而對我們施加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董事認為，預期該等業權瑕疵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50項物業，建築面積為16,562.8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生產基地及住宅用途。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規定期限內向相關政府機構備案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39項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備案租賃協議。儘管未備案本身並不會導致租賃無效，惟倘我們於接獲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通知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糾正該等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每份未登記租賃的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由相關機構酌情決定。倘我們接獲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通知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而我們未能完成，則我們就該39份租賃協議可能面臨的最高潛在行政罰款總額將為人民幣390,000元。倘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未必能向出租人追討該等損失。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亦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積極與物業擁有人合作，以糾正該等不合規情況。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4,110名全職僱員，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全職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職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人數	%
生產	402	9.8%
銷售	451	11.0%
技術	2,637	64.2%
財務	73	1.8%
行政	260	6.3%
管理	237	5.8%
其他	50	1.2%
總計	**4,110**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全職僱員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明細。

地理位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人數	%
中國內地	4,080	99.3%
其他國家及地區(1)	30	0.7%
總計	**4,11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菲律賓及印度。

我們為僱員提供若干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其他僱員福利。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同，當中涵蓋工資、僱員福利、保密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我們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職位、技術能力、工作表現及競爭情況而釐定。

我們已設計一系列符合我們戰略方向及人才發展目標的全面培訓項目。該等項目結合線上及面授的學習模式，以提升僱員與工作相關的技能，激發彼等潛力，並加強彼等的領導力、專業能力及通用能力。

我們的僱員由工會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僱傭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停工、勞資糾紛或行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所影響。其中部分風險為我們所特有，而其他風險則與經濟狀況及我們經營的整體行業有關。有關該等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及維持妥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為旨在識別可能影響我們的潛在事件，並將風險控制在我們的風險偏好範圍內的過程。內部控制為旨在為實現營運成效及效率、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提供合理保證的過程。

我們已建立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採納並持續完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業務營運的合規。此外，我們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的落實情況，以確保該等政策及措施的有效且充分。

董事會負責監察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評估其有效性，並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承受水平。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目標為：(i)識別可能影響我們的潛在事件，確保將相關風險控制在相對於我們目標而言屬可接受及適當的水平內；(ii)促進準確及可靠地向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傳達信息；(iii)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合規；(iv)提升我們業務活動的效率及效益，從而降低在實現營運目標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及(v)針對重大風險制定危機管理計劃，以保護我們免受因災難性風險或人為錯誤而造成的重大損失。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與風險管理相關的規定及主要目標，向董事會提交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審閱針對重大風險的風險管理戰略及應對方案，以及根據董事會授權處理有關全面風險管理的其他事宜。我們的內部審計部負責落實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其他部門及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工作由內部審計部負責協調及監督。

牌照、許可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需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我們持續監察對該等規定的遵循情況，以確保我們具備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重續重大牌照、許可或批准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預計在該等牌照、許可或批准屆滿後重續亦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起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尚未了結或潛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以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預期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觀點，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該等陳述。我們實際未來業績及特定事件發生的時間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部分所載者)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分別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概覽

我們是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在中國保護及自動化解決方案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銷售全面的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組合產生收入，該組合主要包括(i)二次設備(包括保護及自動化以及智能運維)；(ii)電力電子；(iii)一二次融合；及(iv)儲能系統。於該等各個類別中，我們提供多種產品系列及配置，旨在滿足不同運行環境、應用場景及客戶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751.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950.9百萬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8,193.3百萬元，而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627.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15.8百萬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828.9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影響整體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的多項一般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宏觀經濟趨勢、行業發展及市場競爭格局。除該等一般因素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以下特定因素影響：

新型電力系統的發展及市場需求

我們主要提供新型電力系統的解決方案，涵蓋發、輸、配、用、儲等關鍵環節。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到新型電力系統的發展步伐及市場需求的重大影響。新型電力系統市場的強勁增長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業務擴張的主要動力，並預期將繼續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

此外，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廣泛適用於新型電力系統的價值鏈，該等系統的發展通常會帶動我們各個解決方案類別的銷售增長，而非僅令我們某一特定解決方案受惠。隨著新型電力系統不斷演變，對保護及自動化解決方案、智能運維解決方案、電力電子解決方案、一二次融合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的需求可能同步增加。因此，新型電力系統市場的增長可藉由同步帶動多個解決方案類別的銷售，為我們的業務帶來廣泛且正面的影響，進而提升我們收入增長的韌性與可持續

性。新型電力系統的發展及市場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i)政府政策、監管支持及更廣泛的宏觀政策舉措，(ii)電力基礎設施投資額及時間，(iii)可再生能源的擴張，(iv)電力系統的技術升級(包括電力電子、數字化、自動化、智能控制及系統集成的進步)，(v)交通、工業及數據中心等終端用戶領域的電氣化步伐，(vi)不斷演變的電力系統架構及協調發、輸、配、用、儲日益增加的複雜性，及(vii)更廣泛的宏觀經濟狀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新型電力系統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29,077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60,252億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0%，並預期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60,252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133,626億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3%。中國新型電力系統市場的市場規模則由2021年的人民幣12,321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4,467億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7%，並預期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24,467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53,277億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8%。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認為我們具備優勢，可把握該等市場潛力。經過持續的業務發展，我們不再只提供單一產品，並能精準識別客戶痛點、評估系統級需求，以及提供涵蓋新型電力系統價值鏈中發、輸、配、用、儲各環節的全面解決方案。該能力使我們能夠應對日益複雜的客戶需求、支援多個應用場景的一體化部署，並提升我們於客戶電力基礎設施升級過程中的參與度。此外，我們在技術能力、產品質量及可靠性方面已建立卓越聲譽，並於整個電力行業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為市場擴張奠定堅實基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751.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193.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4%，超越中國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的增長，中國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587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4,4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0%。

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組合，涵蓋發、輸、配、用、儲等關鍵環節，並於各環節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包括保護及自動化、智能運維、電力電子、一二次融合及儲能系統。多元化的解決方案組合使我們能夠滿足新型電力系統價值鏈中廣泛的客戶需求及應用場景，並反映我們長期以來累積的全方位解決問題能力。這亦有助於減輕依賴任何單一解決方案類別或終端應用場景的集中風險。

我們解決方案的售價及毛利率因多項因素而異，包括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軟硬件的相對比例、技術含量、研發強度、原材料成本、採購元器件的價格、製造工藝、認證要求、項目實施範圍及售後服務要求的差異。例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保護及自動化毛利率分別為39.2%、35.8%及35.7%，而同年電力電子的毛利率則分別為19.1%、23.4%及18.9%。該差異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保護及自動化解決方案的規模相對較大且佔據領先市場地位，使我們得以保持相對較強的定價能力並受惠於規模經濟。

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可能隨著時間而變動，以應對市場需求、客戶偏好、競爭態勢、技術發展及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終端市場發展步伐的變化。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乃按項目基準進行，不同的項目可能涉及不同組合的解決方案、軟件、外購元器件及實施服務，這可能進一步影響該等項目的收入貢獻及利潤狀況。因此，我們解決方案組合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

業績造成直接影響。例如，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中所包含的軟件比例越高，我們通常可就相關項目錄得較高的毛利率，這是由於該等軟件的毛利率一般高於硬件產品。因此，我們能否積極管理面向高價值應用場景及市場的解決方案組合，並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及市場需求，乃推動我們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

我們鞏固與重要客戶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我們維持並鞏固與重要客戶關係的能力的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的重要客戶，該等客戶主要包括新能源及傳統發電商、電網企業，以及持續於電氣化及提升能效方面進行投資的工業用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的五大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74.5百萬元、人民幣3,731.5百萬元及人民幣4,46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入的56.9%、53.7%及54.5%。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客戶－五大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該等重要客戶的投資計劃、採購時間表、項目審批流程、資本開支預算及付款安排的重大影響。

我們的持續增長亦有賴於我們實現客戶基礎多元化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尋求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亞洲及非洲海外市場的地位，並進一步拓展至歐洲及美洲市場，以及鞏固與能源開發商、工業企業及新興電網技術公司的關係。儘管該等多元化策略有助於緩解客戶集中風險並拓寬我們的收入來源，但我們亦需要在營銷、客戶開發、合規、認證及解決方案適配方面進行持續投資，以滿足不同市場的不同監管要求、技術標準及客戶規格。

此外，我們的客戶按項目進行採購，而我們則按客戶要求參與商業談判或競爭性招標程序。採購規模、項目性質、特定招標的競爭程度以及招標程序的設計等在很大程度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特定客戶項目解決方案的最終定價有重大影響，進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此外，對於智能運維、電力電子、一二次融合及儲能系統等規模相對較小的業務，單一項目的定價可能會對我們相關業務的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管理原材料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內，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我們自產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電子元器件(包括晶片、PCB及機殼等)。根據項目需求及客戶要求，我們可能會外購若干必要設備(主要包括伺服器、機櫃及電源模塊)，並將該等設備整合為交付予客戶的整體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69.4百萬元、人民幣3,912.3百萬元及人民幣4,74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總銷售成本的82.8%、82.8%及82.6%。因此，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毛利及整體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例如，於2021年至2025年期間，電子元器件出廠價格指數在97至101的範圍內波動。為管理原材料成本並降低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採購及成本控制措施。我們維持並持續優化合資格供應商體系，在商業可行的情況下拓寬關鍵元器件的供應商網絡，並尋求透過與選定供應商訂立框架安排以提升我們的議價能力。我們亦密切監控關鍵原材料及元器件的市場價格趨勢與供應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採購計劃及庫存水平，以支持連續生產及成本穩定。此外，我們尋求優化產品設計、推行平台化產品開發、將模塊標準化以及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以提升成本效益。我們亦可能尋求對行業價值鏈上游領域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以改善成本管理、獲取關鍵資源及增強供應鏈韌性。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在市場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我們亦可能與客戶就定價進行磋商，以應對原材料成本的波動。

此外，研發對於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確保我們能繼續滿足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從而實現業務持續增長至關重要。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活動，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41.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5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0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入的9.4%、9.4%及8.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合共1,320項專利(包括999項發明專利)。我們於研發的持續投資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不斷演變的客戶要求及行業需求、加快產品迭代，並將我們的技術能力延伸至相鄰的應用場景。由於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的技術不斷變化，解決方案及技術持續升級，新解決方案頻繁推出且技術標準不斷演變，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研發活動，以維持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管理成效對我們的業務同樣至關重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78.9百萬元、人民幣515.1百萬元及人民幣552.6百萬元，而行政開支則分別為人民幣328.1百萬元、人民幣374.1百萬元及人民幣362.6百萬元。我們致力透過持續推進業務營運的數字化及智能化升級，以提升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管理成效。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就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內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2。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載列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以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對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5,751,051	100.0%	6,950,935	100.0%	8,193,310	100.0%
銷售成本	(3,828,010)	(66.6)%	(4,722,530)	(67.9)%	(5,746,997)	(70.1)%
毛利	1,923,041	33.4%	2,228,405	32.1%	2,446,313	29.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入淨額	178,393	3.1%	203,048	2.9%	208,951	2.6%
銷售及營銷開支	(478,918)	(8.3)%	(515,128)	(7.4)%	(552,564)	(6.7)%
行政開支	(328,104)	(5.7)%	(374,140)	(5.4)%	(362,554)	(4.4)%
研發開支	(541,019)	(9.4)%	(656,086)	(9.4)%	(706,966)	(8.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21,646)	(0.4)%	(66,565)	(1.0)%	(106,629)	(1.3)%
經營利潤	731,747	12.7%	819,534	11.8%	926,551	11.3%
財務費用	(643)	0.0%	(283)	0.0%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潤	3,701	0.1%	4,201	0.1%	5,147	0.1%
分佔合營公司的利潤	397	0.0%	326	0.0%	370	0.0%
除税前利潤	735,202	12.8%	823,778	11.9%	932,068	11.4%
所得税	(107,302)	(1.9)%	(107,943)	(1.6)%	(103,125)	(1.3)%
年內利潤	**627,900**	**10.9%**	**715,835**	**10.3%**	**828,943**	**10.1%**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二次設備	4,559,708	79.3%	5,433,679	78.2%	6,200,206	75.7%
– 保護及自動化	4,151,907	72.2%	4,921,873	70.8%	5,543,599	67.7%
– 智能運維	407,801	7.1%	511,806	7.4%	656,607	8.0%
電力電子	393,533	6.8%	505,954	7.3%	701,450	8.6%
一二次融合	454,928	7.9%	484,701	7.0%	585,160	7.1%
儲能系統	283,638	4.9%	445,928	6.4%	585,801	7.1%
其他(1)	50,621	0.9%	72,064	1.0%	112,921	1.4%
小計	5,742,428	99.9%	6,942,326	99.9%	8,185,538	99.9%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額	8,623	0.1%	8,609	0.1%	7,772	0.1%
總計	**5,751,051**	**100.0%**	**6,950,935**	**100.0%**	**8,193,31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用電數字化。

於往績記錄期，保護及自動化是我們最大的收入貢獻來源，預期其絕對金額將繼續增長，並持續為我們的主要收入貢獻來源。由於我們的其他業務線整體的持續增長步伐相對較快，未來保護及自動化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可能會下降。此預期趨勢反映我們為應對新型電力系統對全面、集成及系統級解決方案日益增加的需求的業務發展。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地理位置乃基於項目所在的位置而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5,591,155	97.2%	6,738,933	97.0%	7,983,800	97.4%
其他	159,896	2.8%	212,002	3.0%	209,510	2.6%
總計	**5,751,051**	**100.0%**	**6,950,935**	**100.0%**	**8,193,310**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3,169,408	82.8%	3,912,311	82.8%	4,744,260	82.6%
勞工成本	278,866	7.3%	361,470	7.7%	447,767	7.8%
其他(1)	379,736	9.9%	448,749	9.5%	554,970	9.7%
總計	**3,828,010**	**100.0%**	**4,722,530**	**100.0%**	**5,746,997**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折舊、物流成本及保修撥備。

毛利及毛利率

按業務線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二次設備	1,786,876	39.2%	1,956,198	36.0%	2,195,356	35.4%
－保護及自動化	1,628,888	39.2%	1,764,235	35.8%	1,981,777	35.7%
－智能運維	157,988	38.7%	191,963	37.5%	213,579	32.5%
電力電子	75,094	19.1%	118,544	23.4%	132,240	18.9%
一二次融合	54,029	11.9%	95,402	19.7%	47,417	8.1%
儲能系統	50,580	17.8%	62,415	14.0%	69,222	11.8%
其他(1)	8,266	16.3%	9,144	12.7%	26,295	23.3%
小計	**1,974,845**	**34.4%**	**2,241,703**	**32.3%**	**2,470,530**	**30.2%**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額	5,878	68.2%	5,864	68.1%	5,786	74.4%
存貨撇減	(57,682)		(19,162)		(30,003)	
總計／整體	**1,923,041**	**33.4%**	**2,228,405**	**32.1%**	**2,446,313**	**29.9%**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用電數字化。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受到解決方案組合變動的影響。具體而言，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33.4%降至2025年的29.9%，主要是由於保護及自動化以外的業務線的收入貢獻持續增加，而該等業務線的毛利率通常相對較低。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及產品組合的擴充，該等業務線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可能增加，從而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構成壓力。儘管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因解決方案組合而出現波動，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毛利總額隨著業務增長及解決方案組合的擴充而持續增加。

按地理位置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1,923,521	34.4%	2,178,851	32.3%	2,393,081	30.0%
其他	57,202	35.8%	68,716	32.4%	83,235	39.7%
小計	**1,980,723**	**34.4%**	**2,247,567**	**32.3%**	**2,476,316**	**30.2%**
存貨撇減	(57,682)		(19,162)		(30,003)	
總計／整體	**1,923,041**	**33.4%**	**2,228,405**	**32.1%**	**2,446,313**	**29.9%**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利息收入；(iii)增值稅相關優惠；(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v)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及(vi)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6,831	3.8%	7,590	3.7%	7,428	3.6%
利息收入	59,536	33.4%	66,362	32.7%	54,206	25.9%
增值稅相關優惠	112,958	63.3%	114,473	56.4%	126,388	6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426)	(0.2)%	13,038	6.2%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2,867	1.6%	1,254	0.6%	6,427	3.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淨收益	146	0.1%	54	0.0%	887	0.4%
其他	(3,945)	(2.2)%	13,741	6.8%	577	0.3%
總計	**178,393**	**100.0%**	**203,048**	**100.0%**	**208,951**	**100.0%**

政府補助主要指從地方政府收取有關我們研發工作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激勵。概無與該等補助相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僱員薪酬開支；(ii)業務拓展開支；(iii)投標開支；(iv)差旅開支；(v)用於設計評估的設計協調開支；及(vi)其他，主要包括股份支付費用、產品推廣開支及技術服務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開支	170,434	35.6%	202,133	39.2%	219,420	39.7%
業務拓展開支	181,626	37.9%	187,814	36.5%	204,219	37.0%
投標開支	41,749	8.7%	42,227	8.2%	52,089	9.4%
差旅開支	23,682	4.9%	28,067	5.4%	33,463	6.1%
設計協調開支	22,734	4.7%	25,192	4.9%	18,811	3.4%
其他	38,693	8.1%	29,695	5.8%	24,562	4.4%
總計	**478,918**	**100.0**	**515,128**	**100.0**	**552,564**	**100.0**
佔總收入百分比		*8.3%*		*7.4%*		*6.7%*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僱員薪酬開支；(ii)稅金及附加；(iii)折舊及攤銷；(iv)租賃及物業管理開支；(v)專業服務費，主要為法律服務及審計服務；(vi)股份支付費用；及(vii)其他，主要包括辦公開支及銀行服務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開支	139,429	42.5%	186,851	49.9%	178,367	49.2%
稅金及附加	47,584	14.5%	52,814	14.1%	60,187	16.6%
折舊及攤銷	37,218	11.3%	40,911	10.9%	46,462	12.8%
租賃及物業管理開支	20,418	6.2%	22,864	6.1%	22,076	6.1%
專業服務費	20,149	6.1%	22,572	6.0%	13,083	3.6%
股份支付費用	26,701	8.1%	18,087	4.8%	10,085	2.8%
其他	36,605	11.2%	30,041	8.0%	32,294	8.9%
總計	**328,104**	**100.0**	**374,140**	**100.0**	**362,554**	**100.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5.7%*		*5.4%*		*4.4%*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僱員薪酬開支；(ii)測試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股份支付費用；及(v)其他，主要包括辦公開支、差旅開支及租賃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開支	387,751	71.7%	456,060	69.5%	534,996	75.7%
測試開支	51,795	9.6%	68,672	10.5%	55,379	7.8%
折舊及攤銷	36,468	6.7%	41,688	6.4%	46,464	6.6%
股份支付費用	19,135	3.5%	36,139	5.5%	19,050	2.7%
其他	45,870	8.5%	53,527	8.1%	51,077	7.2%
總計	**541,019**	**100.0**	**656,086**	**100.0**	**706,966**	**100.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9.4%*		*9.4%*		*8.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66.6百萬元及人民幣10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而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而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零。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我們部分中國內地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所得稅撥備乃按應課稅收入的25%法定稅率計算。我們及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往績記錄期內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概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爭議。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二次設備	5,433,679	6,200,206	14.1%
－保護及自動化	4,921,873	5,543,599	12.6%
－智能運維	511,806	656,607	28.3%
電力電子	505,954	701,450	38.6%
一二次融合	484,701	585,160	20.7%
儲能系統	445,928	585,801	31.4%
其他	72,064	112,921	56.7%
小計	**6,942,326**	**8,185,538**	17.9%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額	8,609	7,772	(9.7)%
總計	**6,950,935**	**8,193,310**	17.9%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950.9百萬元增加17.9%至2025年的人民幣8,19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有主要業務線(包括二次設備、電力電子、一二次融合及儲能系統)均錄得增長。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i)在有利的行業及政策環境支持下，中國對新型電力系統的投資持續擴大；及(ii)憑藉我們全面的解決方案組合以及診斷及應對客戶與市場需求的能力，我們不斷致力擴大客戶基礎並加深對現有客戶的滲透。具體而言，政策支持、持續的能源轉型以及在新型電力系統發、輸、配、用、儲等關鍵環節的電力基礎設施方面不斷增加的投資，廣泛帶動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強勁需求，而我們持續擴展客戶及深化對現有客戶群的滲透，使我們能夠把握該等機遇，並支持多個產品類別的收入增長。此廣泛基礎的增長反映我們產品組合的多元化及全面的性質。

保護及自動化解決方案以外類別的強勁增長導致我們收入組合有所變動。具體而言，與我們的保護及自動化解決方案相比，智能運維、電力電子、一二次融合及儲能系統錄得較高的增長率。

- *智能運維*：我們智能運維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11.8百萬元增加28.3%至2025年的人民幣65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到電力系統營運商對智能巡視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所帶動，該等解決方案可減少現場巡檢的需求，並實現資產集中可視化以提升效率。

- *電力電子*：我們電力電子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06.0百萬元增加38.6%至2025年的人民幣70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惠於新能源發電領域的快速發展，我們SVG的銷量有所增加。

- *一二次融合*：我們一二次融合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84.7百萬元增加20.7%至2025年的人民幣58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主要客戶於2025年增加對一二次融合開關的投資。

- *儲能系統*：我們的儲能系統所得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45.9百萬元增加31.4%至2025年的人民幣58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網側及發電側的若干儲能系統項目成功實現商業部署，加上我們向日益擴大的電網公司及發電客戶基礎交付儲能系統的能力不斷提升。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3,912,311	4,744,260	21.3%
勞工成本	361,470	447,767	23.9%
其他	448,749	554,970	23.7%
總計	**4,722,530**	**5,746,997**	21.7%
佔總收入百分比	*67.9%*	*70.1%*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4,722.5百萬元增加21.7%至2025年的人民幣5,74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生產及交付量增加，具體而言，我們錄得(i)原材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912.3百萬元增加21.3%至2025年的人民幣4,744.3百萬元；(ii)勞工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61.5百萬元增加23.9%至2025年的人民幣447.8百萬元；及(iii)其他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448.7百萬元增加23.7%至2025年的人民幣555.0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二次設備	1,956,198	36.0%	2,195,356	35.4%	12.2%
－保護及自動化	1,764,235	35.8%	1,981,777	35.7%	12.3%
－智能運維	191,963	37.5%	213,579	32.5%	11.3%
電力電子	118,544	23.4%	132,240	18.9%	11.6%
一二次融合	95,402	19.7%	47,417	8.1%	(50.3)%
儲能系統	62,415	14.0%	69,222	11.8%	10.9%
其他	9,144	12.7%	26,295	23.3%	187.6%
小計	**2,241,703**	**32.3%**	**2,470,530**	**30.2%**	**10.2%**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額	5,864	68.1%	5,786	74.4%	(1.3)%
存貨撇減	(19,162)		(30,003)		56.6%
總計／整體	**2,228,405**	**32.1%**	**2,446,313**	**29.9%**	**9.8%**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228.4百萬元增加9.8%至2025年的人民幣2,44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次設備及電力電子的毛利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2.1%下降至2025年的29.9%，是由於解決方案組合變動所致。

二次設備

保護及自動化

我們保護及自動化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764.2百萬元增加12.3%至2025年的人民幣1,98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我們保護及自動化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35.8%及35.7%。

智能運維

我們智能運維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92.0百萬元增加11.3%至2025年的人民幣2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惟部分被毛利率由2024年的37.5%下降至2025年的32.5%所抵銷。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項目規格有所變動，而這是因為2024年智能運維項目所包含的軟件比例相較2025年高，而該等軟件的毛利率通常高於硬件元器件。

電力電子

我們電力電子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18.5百萬元增加11.6%至2025年的人民幣13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惟部分被毛利率由2024年的23.4%下降至2025年的18.9%所抵銷，這主要是由於銷售SVG所得收入增加，其利潤率較我們其他解決方案為低。

一二次融合

我們一二次融合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95.4百萬元減少50.3%至2025年的人民幣4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由2024年的19.7%下降至2025年的8.1%。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25年受招標過程中的競爭影響，我們若干客戶項目的解決方案定價較低。

儲能系統

我們儲能系統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2.4百萬元增加10.9%至2025年的人民幣6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惟部分被毛利率由2024年的14.0%下降至2025年的11.8%所抵銷。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25年受招標過程中的競爭影響，我們若干客戶項目的解決方案定價較低。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203.0百萬元增加2.9%至2025年的人民幣20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增值稅相關優惠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ii)2025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而2024年則錄得虧損，此主要歸因於我們增加採購理財產品，優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構；及(iii)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惟部分被(i)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金融資產配置調整及增加理財產品投資)，及(ii)其他減少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自被投資公司收取補償金)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營銷開支	515,128	552,564	7.3%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7.4%*	*6.7%*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15.1百萬元增加7.3%至2025年的人民幣55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17.3百萬元，此主要歸因於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增加；(ii)業務拓展開支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此與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張一致；及(iii)投標開支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此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惟部分被設計協調開支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7.4%下降至2025年的6.7%，反映了規模經濟所帶來的效益。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行政開支	374,140	362,554	(3.1)%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5.4%*	*4.4%*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74.1百萬元減少3.1%至2025年的人民幣36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薪酬開支減少人民幣8.5百萬元；(ii)專業服務費減少人民幣9.5百萬元，此主要歸因於年內對法律服務的需求較2024年為低；及(iii)股份支付費用減少人民幣8.0百萬元，惟部分被稅金及附加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所抵銷。基於相同原因，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5.4%減少至2025年的4.4%。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研發開支	656,086	706,966	7.8%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9.4%*	*8.6%*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56.1百萬元增加7.8%至2025年的人民幣70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78.9百萬元，此乃受研發人員人數增加及平均薪金上升所帶動；(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固定資產增加以支援我們不斷增長的研發活動，惟部分被(i)股份支付費用減少人民幣17.1百萬元；及(ii)測試開支減少人民幣13.3百萬

元(主要是由於項目進度差異，我們於2025年承接的項目涉及較少測試服務)所抵銷。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9.4%下降至2025年的8.6%，反映了規模經濟所帶來的效益。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66.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零。

所得稅

儘管我們的除稅前利潤有所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減少4.5%至2025年的人民幣10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得稅結構改變。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715.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28.9百萬元，而我們於相關年度的淨利潤率分別為10.3%及10.1%，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二次設備	4,559,708	5,433,679	19.2%
－保護及自動化	4,151,907	4,921,873	18.5%
－智能運維	407,801	511,806	25.5%
電力電子	393,533	505,954	28.6%
一二次融合	454,928	484,701	6.5%
儲能系統	283,638	445,928	57.2%
其他	50,621	72,064	42.4%
小計	5,742,428	6,942,326	20.9%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額	8,623	8,609	(0.2)%
總計	**5,751,051**	**6,950,935**	**20.9%**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751.1百萬元增加20.9%至2024年的人民幣6,95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有主要業務線(包括二次設備、電力電子、一二次融合及儲能系統)均錄得增長。該增幅亦主要歸因於(i)在有利的行業及政策環境支持下，中國對新型電力系統的投資持續擴大；及(ii)憑藉我們全面的解決方案組合以及診斷及應對客戶與市場需求的能力，我們不斷致力擴大客戶基礎並加深對現有客戶的滲透。

保護及自動化解決方案以外類別的強勁增長導致我們收入組合有所變動。具體而言，與我們的保護及自動化解決方案相比，我們的智能運維、電力電子及儲能系統錄得較高的增長率。

- *智能運維*：我們的智能運維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07.8百萬元增加25.5%至2024年的人民幣511.8百萬元，主要受電力系統營運商對智能巡檢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所帶動，該等解決方案可減少現場巡檢需求，並實現資產的集中可視化，從而提升效率。

- *電力電子*：我們電力電子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93.5百萬元增加28.6%至2024年的人民幣50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惠於新能源發電領域的快速發展，我們SVG的銷量有所增加，以及於2024年來自一項規模相較大項目的振盪抑制產品的收入增加。

- *儲能系統*：我們儲能系統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83.6百萬元增加57.2%至2024年的人民幣44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儲能在發電側、電網側及負荷側等多個環節的應用場景持續擴展。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3,169,408	3,912,311	23.4%
勞工成本	278,866	361,470	29.6%
其他	379,736	448,749	18.2%
總計	**3,828,010**	**4,722,530**	**23.4%**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66.6%*	*67.9%*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828.0百萬元增加23.4%至2024年的人民幣4,72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量增加。具體而言，我們錄得(i)原材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169.4百萬元增加23.4%至2024年的人民幣3,912.3百萬元；(ii)勞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78.9百萬元增加29.6%至2024年的人民幣361.5百萬元；及(iii)其他由2023年的人民幣379.7百萬元增加18.2%至2024年的人民幣448.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二次設備	1,786,876	39.2%	1,956,198	36.0%	9.5%
－保護及自動化	1,628,888	39.2%	1,764,235	35.8%	8.3%
－智能運維	157,988	38.7%	191,963	37.5%	21.5%
電力電子	75,094	19.1%	118,544	23.4%	57.9%
一二次融合	54,029	11.9%	95,402	19.7%	76.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儲能系統	50,580	17.8%	62,415	14.0%	23.4%
其他	8,266	16.3%	9,144	12.7%	10.6%
小計	1,974,845	34.4%	2,241,703	32.3%	13.5%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額	5,878	68.2%	5,864	68.1%	(0.2)%
存貨撇減	(57,682)		(19,162)		(66.8)%
總計／整體	**1,923,041**	**33.4%**	**2,228,405**	**32.1%**	**15.9%**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923.0百萬元增加15.9%至2024年的人民幣2,22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次設備及電力電子的毛利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3.4%下降至2024年的32.1%。

二次設備

保護及自動化

我們保護及自動化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628.9百萬元增加8.3%至2024年的人民幣1,76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惟部分被毛利率由2023年的39.2%下降至2024年的35.8%所抵銷。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新能源領域保護及自動化的收入貢獻增加，與傳統能源領域的保護及自動化相比，新能源領域保護及自動化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此主要是由於為應對該等領域的競爭格局，我們就新能源領域的該等解決方案採取了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智能運維

我們智能運維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58.0百萬元增加21.5%至2024年的人民幣19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我們智能運維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38.7%及37.5%。

電力電子

我們電力電子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5.1百萬元增加57.9%至2024年的人民幣11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入增加；及(ii)毛利率由2023年的19.1%上升至2024年的23.4%。該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承接了若干涉及我們振蕩抑制產品的項目，其毛利率相對較高。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該領域的領先地位，從而提升了我們對該等解決方案的定價能力。

一二次融合

我們一二次融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4.0百萬元增加76.6%至2024年的人民幣9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由2023年的11.9%上升至2024年的19.7%，以及收入增加。我們於2023年錄得的一二次融合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2024年受招標過程中的競爭影響，我們若干客戶項目的解決方案定價較低。

儲能系統

我們儲能系統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0.6百萬元增加23.4%至2024年的人民幣6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惟部分被毛利率由2023年的17.8%下降至2024年的14.0%所抵銷。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24年受招標過程中的競爭影響，我們若干客戶項目的解決方案定價較低。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78.4百萬元增加13.8%至2024年的人民幣20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ii)增值稅相關優惠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i)其他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為自投資公司收到的賠償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營銷開支	478,918	515,128	7.6%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8.3%*	*7.4%*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78.9百萬元增加7.6%至2024年的人民幣51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31.7百萬元，此主要由於平均薪金上升；(ii)業務拓展開支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此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及(iii)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惟部分被其他開支減少人民幣9.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8.3%下降至2024年的7.4%，反映了規模經濟所帶來的效益。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行政開支	328,104	374,140	14.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5.7%*	*5.4%*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28.1百萬元增加14.0%至2024年的人民幣37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47.4百萬元，此主要歸因於行政人員人數增加以及平均薪金上升；(ii)稅金及附加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i)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此主要歸因於我們增加使用外聘法律顧問服務；惟部分(i)被股份支付費用減少人民幣8.6百萬元，及(ii)其他行政開支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5.7%下降至2024年的5.4%，反映了規模經濟所帶來的效益。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研發開支	541,019	656,086	21.3%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9.4%*	*9.4%*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41.0百萬元增加21.3%至2024年的人民幣65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68.3百萬元，此主要由於研發人員人數增加；(ii)測試開支增加人民幣16.9百萬元，以進行更多測試活動支持新產品開發及改良；及(iii)股份支付費用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此乃由於年內授出額外股權激勵所致。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穩定。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56.0%至2024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增加0.6%至2024年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有所增加。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627.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15.8百萬元，而我們於相關年度的淨利潤率分別為10.9%及10.3%，維持相對穩定。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422.1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可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相結合方式所得資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經計及[**編纂**][**編纂**]淨額以及我們可動用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當前及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未來現金需求。

淨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2,031,195	1,966,628	2,325,247	2,232,0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37,410	1,287,961	1,522,392	1,543,594
合約資產	1,351,768	1,759,939	2,200,823	2,694,9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50,775	789,790	883,599	858,0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0,000	500,000	1,305,26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3,440	346,211	224,812	121,823
限制性現金	228,246	273,517	359,835	289,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2,147	3,258,644	3,422,120	2,235,901
總流動資產	**8,524,981**	**9,922,690**	**11,438,828**	**11,280,71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11,322	3,631,581	4,542,529	4,489,2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86,513	1,050,356	1,168,643	1,045,949
合約負債	1,388,808	1,682,568	1,992,955	1,657,673
租賃負債	8,078	3,688	–	–
應付所得稅	54,756	79,679	84,280	77,611
總流動負債	**5,249,477**	**6,447,872**	**7,788,407**	**7,270,465**
淨流動資產	**3,275,504**	**3,474,818**	**3,650,421**	**4,010,245**

2026年4月30日與2025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0.4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01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805.3百萬元；(i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494.1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1.2百萬元；惟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186.2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03.0百萬元；(iii)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93.2百萬元；及(iv)限制性現金減少人民幣70.7百萬元所抵銷。

2025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74.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440.9百萬元；(ii)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358.6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60.0百萬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34.4百萬元，惟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10.9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10.4百萬元；(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8.3百萬元；及(iv)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21.4百萬元所抵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5.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7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408.2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39.0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0.6百萬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66.5百萬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40.0百萬元；惟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20.3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93.8百萬元；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3.8百萬元所抵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以及低值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原材料	490,394	437,728	614,730
在製品	342,275	369,643	306,761
製成品	1,097,974	1,059,569	1,298,111
低值資產	2,356	2,792	3,379
減：存貨撇減	(116,348)	(130,655)	(130,565)
小計	**1,816,651**	**1,739,077**	**2,092,416**
其他合約成本			
履約成本	214,544	227,551	232,831
總計	**2,031,195**	**1,966,628**	**2,325,247**

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816.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739.1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採購原材料，與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一致。

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1)	171	137	122

附註：

(1) 各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該年度期初及期末的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並乘以365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71天下降至2024年的137天，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122天，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改善跨職能存貨控制的管理、於組織及個人層面實施存貨績效目標以及優化供應等待期以持續改善存貨管理。

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95,871	1,581,703	1,948,787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210,475	118,015	110,251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48,083	72,036	36,839
超過3年	78,570	97,978	127,104
減：存貨撇減	(116,348)	(130,655)	(130,565)
總計	**1,816,651**	**1,739,077**	**2,092,416**

期後耗用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的38.1%(或人民幣796.8百萬元)已耗用或售出。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產生自向客戶提供信貸期。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介乎15天至120天的信貸期。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關聯方	–	11,707	38,817
－第三方	1,574,262	1,696,476	1,986,002
減：虧損撥備	(495,553)	(518,618)	(575,368)
	1,078,709	1,189,565	1,449,451
應收票據	58,701	98,396	72,941
總計	**1,137,410**	**1,287,961**	**1,522,392**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8.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按集體基準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95.6百萬元、人民幣518.6百萬元及人民幣575.4百萬元，有關撥備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相應增加而增加。

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41,366	607,659	957,012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250,337	348,239	220,323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110,410	149,215	164,890
3年以上	76,596	84,452	107,226
總計	**1,078,709**	**1,189,565**	**1,449,451**

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1)	72	64	63

附註：

(1) 每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該年度收入並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72天減少至2024年的64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63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收款力度，包括建立應收款項預警及跟進機制，以及通過動態風險管理控制加強對客戶付款進度的日常監察。

期後動用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64.4%（或人民幣980.0百萬元）已結算。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9.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0.8百萬元，此與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一致。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投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以及主要包括員工墊款的其他項目）；(ii)向第三方支付的存貨預付款項（主要用於原材料）；及(iii)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56,748	57,847	65,018
減：虧損撥備	(13,508)	(14,144)	(6,79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3,240	43,703	58,222
存貨及服務預付款項	159,566	247,401	286,920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399,770	457,832	493,211
其他	48,199	40,854	45,246
總計	**650,775**	**789,790**	**883,599**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及服務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採購量隨著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而增加；及(ii)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增加人民幣5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購開支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及服務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採購量隨著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而增加；及(ii)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增加人民幣3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購開支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由結構性存款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結構性存款	–	240,000	500,000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構性存款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原材料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結算期通常介乎30天至210天。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95,223	2,567,674	2,963,566
應付票據	716,099	1,063,907	1,578,963
總計	**2,911,322**	**3,631,581**	**4,542,529**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3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4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採購量隨著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

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43,254	2,090,873	2,446,496
1年後但2年內	209,630	258,861	310,164
2年後但3年內	63,236	100,588	92,718
3年後	79,103	117,352	114,188
總計	**2,195,223**	**2,567,674**	**2,963,566**

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1)	195	184	176

附註：

(1) 每年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並乘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95天減少至2024年的184天，再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176天，主要是由於考慮到長期業務關係，我們自願加快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

期後結算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的48.0%（或人民幣2,178.8百萬元）已結算。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部分包括(i)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回購義務；(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iii)應付員工成本；(iv)保修撥備；及(v)其他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回購義務	144,810	101,931	50,7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23,390	69,026	69,718
其他	21,159	25,309	23,69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89,359	196,266	144,191
應付員工成本	264,259	330,422	363,937
保修撥備	260,197	315,154	413,974
其他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172,698	208,514	246,541
總計	**886,513**	**1,050,356**	**1,168,643**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總數及薪酬水平隨著整體業務擴張而有所增長；(ii)保修撥備增加人民幣5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累計產品交付量增加致使保修義務相應增加；(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5.6百萬元；及(iv)其他應付稅項及附加費增加人民幣3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及營運規模增長，部分被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回購義務因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逐步歸屬及發放而減少人民幣42.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流動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保修撥備增加人民幣9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累計產品交付量持續增長致使保修義務相應增加；(ii)其他應付稅項及附加費增加人民幣3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及營運規模的增長；及(iii)應付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總數及薪酬水平隨著本公司整體業務擴張而有所增長。該增加部分被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回購義務減少人民幣51.2百萬元(因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持續歸屬、發放及註銷)所抵銷。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為來自客戶的墊款。我們可能要求客戶在我們提供解決方案前，向我們支付部分採購代價。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銷售額隨著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

期後確認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的42.9%(或人民幣855.4百萬元)確認為收入。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淨現金	1,232,669	1,254,177	1,224,656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23,860)	(392,798)	(452,391)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59,241)	(496,048)	(605,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749,568**	**365,331**	**166,8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2,272	2,892,147	3,258,64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07	1,166	(3,3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2,147**	**3,258,644**	**3,422,120**

經營活動

於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1,224.7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932.1百萬元，經主要包括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36.5百萬元；(b)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06.6百萬元；及(c)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1.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10.9百萬元；(b)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10.4百萬元；及(c)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9.6百萬元，部分被(a)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491.4百萬元；(b)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358.6百萬元；及(c)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98.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1,254.2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税前利潤人民幣823.8百萬元，經主要包括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21.5百萬元；(b)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人民幣76.9百萬元；及(c)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66.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20.3百萬元；及(b)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93.8百萬元，部分被(a)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437.9百萬元；(b)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33.2百萬元；及(c)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86.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1,232.7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税前利潤人民幣735.2百萬元，經主要包括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08.3百萬元；(b)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人民幣57.8百萬元；及(c)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21.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96.2百萬元；(b)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60.6百萬元；(c)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5.0百萬元；及(d)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101.5百萬元，部分被(a)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b)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103.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202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452.4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人民幣2,638.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09.6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自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2,378.0百萬元；及(ii)自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收取的投資收益人民幣19.5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392.8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人民幣49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67.4百萬元，部分被(i)自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ii)自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收取的投資收益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23.9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人民幣275.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27.8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自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275.0百萬元；及(ii)自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收取的投資收益人民幣3.6百萬元。

融資活動

於2025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605.4百萬元，主要包括已批准並派付的股息人民幣600.0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496.0百萬元，主要包括已批准並派付的股息人民幣499.4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359.2百萬元，主要包括已批准並派付的股息人民幣500.1百萬元，部分被因限制性股份而發行股份人民幣144.8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8,078	3,688	–	–
總計	**8,078**	**3,688**	**–**	**–**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後租金付款。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是由於上述物業租賃全部已於2025年屆滿。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3,187百萬元。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債務聲明而言，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	127,828	167,352	209,621
支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按金	–	–	4,090
總計	**127,828**	**167,352**	**213,711**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807	49,934	20,84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9,561
總計	**148,807**	**49,934**	**30,408**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1)	33.4%	32.1%	29.9%
淨利潤率(2)	10.9%	10.3%	10.1%
股本回報率(3)	15.2%	16.2%	17.5%
流動比率(4)	162.4%	153.9%	146.9%

附註：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2) 淨利潤率按年內利潤除以相應年度的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平均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平均總權益為該年度的年初及年末總權益結餘的總和除以二。

(4) 流動比率按截至年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截至相應年度末的總流動負債並乘以100%計算。

有關財務風險的披露

我們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我們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我們的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的風險敞口。由於交易對手均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我們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我們因銀行現金以及限制性現金的信貸風險敞口有限。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因資金短缺而在履行財務義務方面遇到困難的風險。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定期存款及存款證均按固定利率發行。利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外匯風險

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印度盧比。我們並無面臨重大的外匯風險敞口，因為我們實體訂立的絕大部分交易均以其功能貨幣計值。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亦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為製造合作夥伴的付款義務作出擔保。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股權掛鈎並分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合約。我們概無於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進行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入賬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利益。

股息政策

我們的股息宣派及派付受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以及公司章程。

我們已根據公司章程制定我們的股息政策。原則上，我們的利潤分配應着重為公眾股東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並以可持續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為目標。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i)本公司年內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為正數，且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ii)本公司的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數；(iii)審計機構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及(iv)並無其他重大例外情況，我們每年以現金股息形式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特定年度所實現可分配利潤的30%。除公司章程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設定其他派息比率目標。未來的利潤分配可透過現金股息或股份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份股息相結合的形式進行。任何建議的股息分配均須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於我們的股東會上獲得批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派付股息人民幣500.1百萬元、人民幣499.4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百萬元。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保留盈利人民幣954.8百萬元。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手續費。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及[**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佣金)估計約為[**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於我們的[**編纂**]開支中，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而約[**編纂**]港元已於或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的[**編纂**]開支將包括[**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港元、非[**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非[**編纂**]相關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

上述[**編纂**]開支乃最新實際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其中包括)下列各方直接持有：(i)四方電氣持有約39.07%；(ii)楊奇遜博士持有約0.77%；及(iii)王緒昭博士持有約0.5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方電氣由(其中包括)下列各方直接持有：(i)楊奇遜博士持有約3.66%；(ii)王緒昭博士持有約4.70%；及(iii)四方電氣的持股平台磐信管理持有約18.59%。四方電氣的其餘股權由合共89名股東持有，該等股東概無持有四方電氣10%以上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奇遜博士擔任磐信管理的普通合夥人，楊奇遜博士及王緒昭博士於2008年10月16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就(其中包括)召集四方電氣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在該等會議上提呈議案並就此行使投票權採取一致行動。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四方電氣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0%的四方電氣的17名股東已委託楊奇遜博士行使彼等於四方電氣股東會的投票權，而合共持有四方電氣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9%的四方電氣的15名股東已委託王緒昭博士行使彼等於四方電氣股東會的投票權。因此，楊奇遜博士及王緒昭博士共同能夠控制四方電氣股東會約32.14%的投票權。

有關[**編纂**]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一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楊奇遜博士、王緒昭博士、磐信管理及四方電氣合共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楊奇遜博士、王緒昭博士、磐信管理及四方電氣於[**編纂**]後將共同構成控股股東組群。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四方電氣主要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經營實質業務。楊奇遜博士及王緒昭博士均為教授及電氣工程專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奇遜博士及王緒昭博士僅擔任四方電氣的董事。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以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楊奇遜博士、王緒昭博士及四方電氣各自已於2009年2月23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楊奇遜博士、王緒昭博士及四方電氣各自已承諾(其中包括)：

(i) 楊奇遜博士、王緒昭博士及四方電氣、其各自的近親(如適用)以及由彼等及其近親(如適用)控制的各自企業(統稱「**關聯方**」)各自均未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ii) 只要楊奇遜博士、王緒昭博士及四方電氣各自仍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其不得(且須促使其關聯方不得)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參與或經營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本集團計劃發展的任何其他業務(「**相關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與相關業務構成競爭的諮詢或服務；

(iii) 倘楊奇遜博士、王緒昭博士及四方電氣或其關聯方任何一方獲得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的機會，其須及時書面通知本集團，並須盡力促使本集團可保留優先權，按不遜於彼等獲提供的條款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該等業務。除非本集團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及批准後，決定不參與該等業務且已就此通知彼等，否則彼等及／或其關聯方不得開發或從事該等業務；

(iv) 楊奇遜博士、王緒昭博士及四方電氣各自不得(且不得促使其關聯方)招攬或誘使本集團任何客戶停止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或交易；

(v) 楊奇遜博士、王緒昭博士及四方電氣各自不得(且不得促使其關聯方)招攬或誘使本集團任何員工離職，或以任何方式僱用任何該等人士；及

(vi) 楊奇遜博士、王緒昭博士及四方電氣各自已同意就其違反不競爭承諾所造成的所有直接及間接損失，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經營。[**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下表載列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四方電氣擔任的職位。由於四方電氣主要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實質業務營運，故下文所載列的於四方電氣擔任的職位概無行政性質。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四方電氣擔任的職位
高秀環女士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志超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董事
祝朝暉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
趙志勇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
郗沭陽先生	執行董事	監事
秦紅霞女士	副總裁	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擔任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或行政職位；

(ii)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彼等均在本公司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iii) 各董事均知悉身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包括彼等必須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行事，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兩者有任何衝突；

(iv) 本集團將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及集體均具備必要的知識與經驗。彼等匯集了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各種經驗、對電力行業的洞察力及財務專業知識，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專業資深的建議。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公正客觀的判斷，並能保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v) 本集團作為A股上市公司，已遵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要求制定並採納一套完善的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vi)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存在的利益衝突（如有），確保本集團管理獨立。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對本公司的管理職務，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全權作出業務決策並開展業務。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i)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員工，足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

(ii) 本集團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iii) 本集團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包括獨立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以及

(iv) 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呈報、融資及財資管理職能。

本集團能夠在必要時向第三方獲取融資，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擔保的未償還貸款。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不會對彼等過度依賴。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

本集團已採納(其中包括)下列措施，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i)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修訂公司章程，該公司章程將於[**編纂**]時生效。具體而言，公司章程將規定，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須放棄對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倘本公司於[**編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本公司將會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iii) 本公司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由比例均衡的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擁有充足經驗；(b)不存在任何可能實質上干擾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c)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v)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或按上市規則規定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將會承擔委聘該等獨立專業人士所需費用；及

(vii)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已制定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於[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833,105,500元，當中包括833,105,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所有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833,105,500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833,105,500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A股及H股。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內地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中國內地合資格投資者(倘H股為有關目的下的合資格證券)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根據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中國內地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能認購或相互買賣H股。

滬港通及深港通已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間建立一個股票互聯互通機制。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策略投資者可買賣A股，且必須以人民幣交易。由於A股為滬股通的合資格證券，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制買賣A股。倘H股為港股通的合資格證券，中國內地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買賣H股。

A股及H股一般不能互換或替代，而A股及H股的市場價格於[**編纂**]後可能有差異。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讓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H股。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A股及H股被視為一個股份類別，彼此之間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票紅利或分派上。

股東就[編纂]作出的批准

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獲其股東批准發行H股及尋求將H股於聯交所[**編纂**]。根據有關批准，(i)將提呈發售的建議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於[**編纂**]獲行使前）；及(ii)[**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編纂**]%。H股發行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應於股東會於2026年6月8日舉行起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概無其他獲准的股份發售計劃。

股東會

有關本公司須舉行股東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 股東和股東會」。

股份計劃

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權[1]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數目及說明	於A股內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內	於A股內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內
楊奇遜博士..	實益擁有人	6,454,680股A股	0.77%	0.77%	0.77%	[**編纂**]%
	於受控法團權益[2]	325,509,686股A股	39.07%	39.07%	39.07%	[**編纂**]%
王緒昭博士..	實益擁有人	4,315,160股A股	0.52%	0.52%	0.52%	[**編纂**]%
	於受控法團權益[2]	325,509,686股A股	39.07%	39.07%	39.07%	[**編纂**]%
四方電氣....	實益擁有人[2]	325,509,686股A股	39.07%	39.07%	39.07%	[**編纂**]%

附註：

(1) 相關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總數(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2) 楊奇遜博士及王緒昭博士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奇遜博士及王緒昭博士合共能夠控制四方電氣股東會約32.14%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公司架構」以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奇遜博士及王緒昭博士各自被視為於四方電氣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覽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委任任期為三年，並符合資格於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高秀環女士.....	61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1994年4月	2013年5月9日	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人才激勵、企業文化及風險管理
劉志超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02年8月	2022年5月6日	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
祝朝暉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	2002年4月	2016年5月6日	本集團發展戰略及行業研究
趙志勇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	2007年10月	2025年5月8日	本集團法律事務、合規及內部控制
郗沭陽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	2000年4月	2025年5月8日	本集團生產安全及基建管理
孫衛國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5月	2022年5月6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成榕先生.....	6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	2025年5月8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謝會生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	2025年5月8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海峰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6月	2026年6月8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本公司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

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高秀環女士，61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高女士於1994年4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質量管理部經理、質量與信息中心主任、質量體系管理者代表、信息與人力資源總監及副總裁，直至2016年4月為止。彼於2013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18年3月起擔任董事長。高女士於2026年6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人才激勵、企業文化及風險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高女士於1987年7月至1991年9月在華北電力大學擔任教師。自2016年4月起，高女士一直擔任四方電氣的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高女士分別於1985年7月、1987年7月及1994年7月取得中國華北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本科學歷、碩士學歷及博士學歷。彼亦於2004年10月完成由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與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聯合舉辦的特設國際工商管理碩士(SIMBA)課程。高女士於1998年12月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高女士為北京市婦女代表大會代表及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

劉志超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兼總裁。劉先生於2002年8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研發中心部經理、新能源業務副總經理、電網業務副總經理、研發中心主任、解決方案及產品中心主任、研究院副院長及總裁助理，直至2019年2月為止。自2019年2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總裁。彼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6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

於本集團以外，劉先生自2020年4月起一直擔任四方電氣的董事。

劉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中國湖北工學院(現稱湖北工業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本科學歷，並於2000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水利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碩士學歷。劉先生於2017年4月取得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劉先生亦擔任中國電器工業協會繼電保護及自動化設備分會理事長，以及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第十二屆理事會諮詢工作委員會委員。

祝朝暉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祝先生於2002年4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研發總監、副總裁及常務副總裁。彼擔任副總裁期間，先後兼任投資總監、生產中心主任及採購中心主任。

祝先生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6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發展戰略及行業研究。

加入本集團前，祝先生於1990年8月至2002年3月任職於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268)及其前身南京電力自動化設備總廠。自2015年11月起，祝先生一直擔任四方電氣的董事。

祝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本科學歷。祝先生於1996年9月取得工程師資格。

趙志勇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趙先生於2007年10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電廠業務單元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採購中心主任、總裁助理、人力資源總監及副總裁，直至2025年5月為止。趙先生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6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法律事務、合規及內部控制。

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2001年2月至2007年9月在北京吉思電氣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2000年1月至2000年9月在北京清華南自控制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並於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北京龍源電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自2025年2月起，趙先生一直擔任四方電氣的董事。

趙先生分別於1995年7月及1997年6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本科學歷及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碩士學歷。趙先生於2023年10月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

郗沭陽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郗先生於2000年4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法律顧問、上市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董事會秘書、行政中心主任及副總裁，直至2025年5月為止。郗先生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並於2026年6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安全及基建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郗先生於1998年至2000年先後任職於東方世紀證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華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此前，彼於1993年7月至1998年7月擔任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725)的辦公室副主任及法規處處長。郗先生於2021年3月至2022年2月擔任四方電氣的董事，並自2022年2月起擔任其監事。

郗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經濟法本科學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衛國先生，58歲，為獨立董事。孫先生於2013年5月至2019年5月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2年5月再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彼於2026年6月8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22年1月起，孫先生一直擔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人。在此之前，彼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北京國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人，並於2011年9月至2020年10月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人。此前，孫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任職於北京中和誼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05年5月至2005年11月任職於北京中平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北京中平建華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於1996年1月至2005年4月任職於五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寧夏分所。

孫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本科學歷。彼自2011年8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李成榕先生，69歲，自2025年5月起一直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6月8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先生於1984年9月至2022年3月在華北電力大學任教，先後擔任講師、副教授、處長、教授及大學副校長。

李先生分別於1982年1月及1984年9月取得中國華北電力學院(現稱華北電力大學)理論電工本科學歷及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碩士學歷，並於1989年8月取得清華大學高電壓工程博士學歷。李先生為首批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及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謝會生先生，47歲，自2025年5月起一直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6月8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10年11月起，謝先生一直擔任北京策略律師事務所的主任及合夥人。自2021年6月起，謝先生亦一直擔任遠大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626)的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12月起擔任道有道科技集團股份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832896)的獨立董事。於2020年3月至2025年12月，彼擔任國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1162)的獨立董事。

謝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安徽大學法學本科學歷，並於2010年1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歷。彼亦於2019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歷。謝先生於2000年3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謝先生於2012年至2014年獲認定為北京市優秀律師。

吳海峰先生，41歲，自2026年6月8日起一直擔任獨立董事。彼於同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先生於2017年至2018年擔任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院(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Business School)講師，自此一直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目前擔任其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研究員，以及其深圳數據經濟研究院可持續金融研究中心主任與金牛資產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吳先生於2013年12月取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的哲學博士學歷。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業務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劉志超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02年8月	2019年2月18日	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
秦紅霞女士.....	55歲	副總裁	1996年7月	2016年1月7日	本集團研發、運營及交付管理
楊軍先生.....	53歲	副總裁	1999年9月	2020年1月6日	本集團南部電力銷售管理及智能電網業務
付饒先生.....	48歲	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	2019年1月	2019年1月4日	本集團財務及信息管理
錢進文先生.....	42歲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18年5月	2022年5月6日	本集團戰略規劃、公共關係、證券事務及投資管理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劉樹先生.....	45歲	副總裁	2009年9月	2025年5月8日	本集團儲能及電力電子業務以及國際業務
高峰先生.....	49歲	副總裁	2000年4月	2025年5月8日	本集團發電與用電業務、營銷及設計
徐剛先生.....	50歲	副總裁	2000年2月	2025年5月8日	本集團產品規劃及生命週期管理、工程服務及品質管理

劉志超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裁。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秦紅霞女士，55歲，為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運營及交付管理。

秦女士於1996年7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裝置研發部經理、穩控事業部副主任、直流輸電事業部主任、研發中心主任、研究院院長及質量與技術管理中心主任，直至2014年12月為止。彼自2015年1月起擔任總工程師及自2016年1月起擔任副總裁。秦女士亦擔任技術委員會主任及研發管理委員會主任。

秦女士於2015年11月至2019年2月擔任四方電氣董事，並自2019年3月起擔任四方電氣監事兼監事會主席。

秦女士分別於1993年7月及1996年6月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本科學歷及碩士學歷。秦女士於2017年4月取得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楊軍先生，53歲，為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南部電力銷售管理及智能電網業務。

楊先生於1999年9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工程技術中心總經理、銷售中心總經理及總裁助理，直至2020年1月為止。彼自2020年1月起擔任副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曾任職於華北電力大學(北京)立德公司。

楊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華北電力大學繼電保護與自動遠動技術本科學歷。楊先生於2020年9月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

付饒先生，48歲，為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付先生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負責人，並於2026年5月獲委任為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信息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付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北京ABB電氣傳動系統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此前，彼曾擔任中國惠普有限公司業務規劃分析師及米其林瀋陽輪胎有限公司管理會計師。

付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瀋陽大學財務管理本科學歷，並於2003年11月取得英國阿伯丁大學(University of Aberdeen)工商管理碩士學歷。付先生自2006年2月起一直擔任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

錢進文先生，42歲，為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公共關係、證券事務及投資管理。

錢先生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戰略發展部主任及證券部經理，直至2024年4月為止。彼自2022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25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並自2025年5月起擔任副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錢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擔任四方電氣投資總監。此前，彼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擔任國科科技創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總監。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錢先生曾任職北京協同創新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此前，錢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任職於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202)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208)上市公司)，並於2006年8月至2010年4月任職於北京北方微電子基地設備工藝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現稱北京北方華創微電子裝備有限公司)。

錢先生於2004年6月及2006年6月分別取得中國天津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工程本科學歷及材料科學碩士學歷。

劉樹先生，45歲，為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儲能及電力電子業務以及國際業務。

劉先生於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主回路及結構設計部經理、直流輸電及電力電子事業部主任、直流輸電及電力電子業務單元總經理及總裁助理，直至2025年5月為止。彼自2025年5月起一直擔任副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06年1月至2009年8月擔任北京華電清能電力電子有限公司(現稱中科文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

劉先生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6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本科學歷及電氣工程碩士學歷。劉先生於2019年5月取得正高級工程師資格。

高峰先生，49歲，為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發電與用電業務、營銷及設計。

高先生於2000年4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研發中心自動化室副主任及主任、故障信息系統產品線經理、電廠業務營銷中心副主任、電廠業務副總經理、生產中心副主任、運營計劃中心副主任、工程技術中心總經理、發電及用電業務單元總經理、行業銷售中心總經理、國際業務單元總經理、設計院院長及總裁助理，直至2025年5月為止。彼自2025年5月起一直擔任副總裁。高先生亦於2010年5月至2016年5月擔任監事。

高先生分別於1997年7月及2000年3月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的工業電氣自動化本科學歷及控制理論和控制工程碩士學歷。高先生於2007年10月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彼為中國自動化學會智能分佈式能源專業委員會委員。

徐剛先生，50歲，為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規劃及生命週期管理、工程服務及品質管理。

徐先生於2000年2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研發工程師、裝置通用軟件研發部經理、研發中心副主任及主任、產品中心主任、工程服務中心總經理及總裁助理，直至2025年5月為止。彼自2025年5月起一直擔任副總裁。徐先生亦擔任質量管理部主任、工程服務管理委員會主任、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及研發管理委員會副主任。

徐先生分別於1997年6月及2000年3月取得中國天津大學的工業自動化儀表本科學歷及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碩士學歷。徐先生於2007年10月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錢進文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其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何詩華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全球實體合規經理。何女士於香港及跨國企業的公司秘書服務與企業治理領域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加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前，何女士任職於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一家投資銀行及一家酒店集團。何女士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和企業治理碩士學歷及德蒙福特大學商業行政及管理本科學歷。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i)已於2026年5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聯；及(iii)於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2)條

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上市規則第8.10(2)條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郗沭陽先生的進一步資料

執行董事郗沭陽先生曾擔任上海泓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泓申**」)的董事，該公司在中國設立，本公司在其註銷前以財務投資者身份持有其30%的股權。

2020年8月17日，因上海泓申未能在其經營期限屆滿後及時進行自願清算，其部分股東就此向法院提出申請，法院隨即對上海泓申啓動強制清算程序。上述強制清算程序於2021年12月30日經法院裁定終結完成，上海泓申其後於2025年2月26日完成註銷。

郗沭陽先生擔任上海泓申董事，僅作為本公司在上海泓申董事會的代表，從未負責其日常經營管理事務。郗沭陽先生已確認，其本人不存在任何導致上海泓申進行清算的不當行為，且據其所知，迄今為止尚無任何就上海泓申清算事宜針對其提出的實際索賠或潛在索賠，亦不知悉日後將有任何此類索賠。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孫衛國先生、謝會生先生及李成榕先生組成，由孫衛國先生(具備合適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李成榕先生、孫衛國先生及高秀環女士組成，由李成榕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謝會生先生、孫衛國先生及高秀環女士組成，由謝會生先生擔任主席。

戰略及ESG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及ESG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及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策略、重大決策、ESG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及ESG委員會由高秀環女士、劉志超先生、祝朝暉先生、趙志勇先生、郗沭陽先生、李成榕先生及吳海峰先生組成，由高秀環女士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提高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其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從盡可能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的能力。在審核及評估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41歲至69歲之間，具有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與戰略發展、會計與企業管治，以及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取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電子工程、會計及工商管理。考慮到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多元化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挑選可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控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必要的修訂，向董事會建議該等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會於[**編纂**]後在本公司年報中納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

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基本年度付款及與績效掛鈎的年度付款形式收取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股份支付費用開支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概無董事於同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及1名董事。同年，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激勵。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收取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賠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規定的遵守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iii) 本集團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有別，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iv)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於[**編纂**]開始，預期將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經扣除[**編纂**]佣金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計劃按以下金額將[**編纂**]撥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研發與測試能力。研發對維持行業領先地位及支持業務長期增長至關重要，使我們能夠有效應對下游應用不斷變化的需求。提升研發與測試能力將使我們能夠推動產品的持續迭代及技術創新，進一步豐富及優化產品組合，並把握機遇。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北京、深圳及西安建立新研發中心，主要用作電力電子及電網自動化。預期相關擴充將透過支持設立額外的研發實驗室及容納更多研發人員，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招聘額外具備電力電子及電網自動化等領域的軟硬件設計專長的研發人員；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先進研發設備(如測試設備、材料可靠性驗證設備及數字模擬系統)及軟件(如模擬系統、自動化測試軟件、測試管理系統)；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擴充產能及提升生產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中國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以20.5%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5年的人民幣3,905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9,927億元。為把握有關增長潛力並提升我們整體解決方案的交付能力，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產能及提升生產能力。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中國河北省保定市建設新生產基地。該新生產基地預計將主要生產電力電子產品及儲能系統。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動用(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建設廠房；及(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採購專用生產線及測試設備以及軟件(如產品管理系統)。

    該新生產基地的總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我們預計於2028年上半年完成建設新生產基地並將其投入營運。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現有生產及倉儲設施。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現有生產及倉儲設施的數字化、智能及自動化水平，從而為我們全面的新

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組合提供堅實的製造基礎。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採購專用生產線、自動化裝配設備及軟件(如物聯網系統)；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收購。在實現內生增長的同時，我們旨在繼續有選擇地尋求可提升我們整體競爭力及推動我們可持續增長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投資及收購。我們擬選擇能夠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豐富產品組合及／或增強技術能力的潛在目標。我們戰略投資及收購的重點將為電網新一代二次系統、行業價值鏈上游、直接綠電接入、電力交易、工業控制及能源數字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潛在收購目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海外營銷及服務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動用(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招聘額外銷售及營銷專業人員，以擴展我們在亞洲、北美洲、非洲及歐洲等海外市場的市場影響力及客戶基礎；及(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亞洲、北美洲、非洲及歐洲等海外市場招聘額外具備系統部署、安裝及售後服務專長的駐場服務工程師及技術支援人員；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我們上調或下調[**編纂**]，將最終[**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編纂**]淨額作上述用途的分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的[**編纂**]淨額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乃載於第I-1至I-50頁之報告文本，該報告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供，旨在納入本文件。

KPMG

致北京四方繼保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我們就北京四方繼保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3至I-50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貴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的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與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50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不可或缺部分，其編製旨在納入貴公司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以就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之用。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設立彼等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使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約定業務準則第2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標準，並計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事項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對歷史財務資料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有關程序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足夠及適當，可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3頁所界定的基礎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b)，當中載有關於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委聘條款，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基礎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751,051	6,950,935	8,193,310
銷售成本		(3,828,010)	(4,722,530)	(5,746,997)
毛利		1,923,041	2,228,405	2,446,313
其他收入淨額	*5*	178,393	203,048	208,951
銷售及營銷開支		(478,918)	(515,128)	(552,564)
行政開支		(328,104)	(374,140)	(362,554)
研發開支		(541,019)	(656,086)	(706,96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1,646)	(66,565)	(106,629)
經營利潤		731,747	819,534	926,551
財務費用	*6(a)*	(643)	(283)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潤	*15*	3,701	4,201	5,147
分佔合營公司的利潤		397	326	370
除税前利潤	*6*	735,202	823,778	932,068
所得税	*7*	(107,302)	(107,943)	(103,125)
年內利潤		627,900	715,835	828,9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税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將財務報表折算為呈報貨幣的匯兑差額		(319)	382	(7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19)	382	(7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27,581	716,217	828,151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貴公司權益股東		627,206	715,588	828,970
非控股權益		694	247	(27)
		627,900	715,835	828,943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股東		626,887	715,970	828,178
非控股權益		694	247	(27)
		627,581	716,217	828,151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0(a)*	0.8	0.9	1.0
攤薄(人民幣元)	*10(b)*	0.8	0.9	1.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a)*	417,640	552,033	625,426
使用權資產	*12*	81,115	73,502	69,041
投資物業		29,779	28,132	24,727
無形資產	*13(a)*	161,248	160,131	197,22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50,176	53,616	57,66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4,692	5,063	4,8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16(a)*	24,336	23,910	23,925
遞延稅項資產	*26(b)(ii)*	177,560	201,733	231,9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b)*	33,249	24,925	31,474
		979,795	1,123,045	1,266,301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8(a)*	2,031,195	1,966,628	2,325,2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a)*	1,137,410	1,287,961	1,522,392
合約資產	*25(a)(i)*	1,351,768	1,759,939	2,200,8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a)(i)*	650,775	789,790	883,5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a)*	–	240,000	50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7(a)*	233,440	346,211	224,812
限制性現金	*21*	228,246	273,517	359,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2,892,147	3,258,644	3,422,120
		8,524,981	9,922,690	11,438,82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a)*	2,911,322	3,631,581	4,542,5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a)*	886,513	1,050,356	1,168,643
合約負債	*25(b)(i)*	1,388,808	1,682,568	1,992,955
租賃負債		8,078	3,688	–
應付所得稅	*26(a)*	54,756	79,679	84,280
		5,249,477	6,447,872	7,788,407
淨流動資產		3,275,504	3,474,818	3,650,4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55,299	4,597,863	4,916,72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5,747	15,195	18,367
遞延稅項負債	*26(b)(ii)*	5,289	3,483	2,179
		21,036	18,678	20,546
淨資產		4,234,263	4,579,185	4,896,176
資本及儲備	*28*			
股本		832,251	833,436	833,184
庫存股份		(144,810)	(101,931)	(50,776)
儲備		3,543,139	3,843,750	4,112,452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4,230,580	4,575,255	4,894,860
非控股權益		3,683	3,930	1,316
總權益		4,234,263	4,579,185	4,896,176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b)*	115,382	136,809	138,085
使用權資產		3,114	2,997	2,879
無形資產	*13(b)*	106,376	97,125	125,58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1,344,605	1,391,678	1,432,77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50,176	53,616	57,665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4,375	4,702	4,4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b)*	24,336	23,910	23,925
遞延稅項資產		82,658	84,106	88,5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01	3,580	9,891
		1,738,623	1,798,523	1,883,829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8(b)*	77,336	80,463	81,65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b)*	483,891	546,705	628,149
合約資產	*25(a)(ii)*	579,889	750,702	898,0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a)(ii)*	718,390	554,917	314,6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b)*	–	–	35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b)*	99,533	173,417	74,867
限制性現金		154,922	112,640	87,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6,559	1,690,465	1,548,647
		3,650,520	3,909,309	3,983,27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b)*	785,606	899,467	894,7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b)*	485,728	565,904	449,323
合約負債	*25(b)(ii)*	662,646	497,648	612,329
應付所得稅		–	11,601	7,800
		1,933,980	1,974,620	1,964,238
淨流動資產		1,716,540	1,934,689	2,019,0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55,163	3,733,212	3,902,86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121	2,541	6,538
遞延稅項負債		2,900	2,205	1,510
		5,021	4,746	8,048
淨資產		3,450,142	3,728,466	3,894,821
資本及儲備	*28*			
股本		832,251	833,436	833,184
庫存股份		(144,810)	(101,931)	(50,776)
儲備		2,762,701	2,996,961	3,112,413
總權益		3,450,142	3,728,466	3,894,82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	匯兑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13,172	1,320,961	–	34,821	(102)	402,264	1,473,815	4,044,931	2,989	4,047,92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627,206	627,206	694	627,90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19)	–	–	(319)	–	(3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9)	–	627,206	626,887	694	627,58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	*27*	–	–	–	28,394	–	29,439	–	57,833	–	57,833
因限制性股份而發行股份	*28(c)*	19,079	125,731	(144,810)	–	–	–	–	–	–	–
已歸屬限制性股份		–	45,824	–	(45,824)	–	–	–	–	–	–
處置已沒收的限制性股份		–	1,030	–	–	–	–	–	1,030	–	1,030
獲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28(b)*	–	–	–	–	–	–	(500,101)	(500,101)	–	(500,101)
撥充中國法定儲備	*28(d)(v)*	–	–	–	–	–	55,263	(55,263)	–	–	–
		19,079	172,585	(144,810)	(17,430)	–	84,702	(555,364)	(441,238)	–	(441,23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832,251	1,493,546	(144,810)	17,391	(421)	486,966	1,545,657	4,230,580	3,683	4,234,26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	匯兑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32,251	1,493,546	(144,810)	17,391	(421)	486,966	1,545,657	4,230,580	3,683	4,234,26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715,588	715,588	247	715,83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82	–	–	382	–	3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2	–	715,588	715,970	247	716,21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	*27*	–	–	–	76,894	–	–	–	76,894	–	76,894
因限制性股份而發行股份	*28(c)*	1,325	7,937	(9,262)	–	–	–	–	–	–	–
已歸屬限制性股份	*28(d)(ii)*	–	42,613	39,715	(42,613)	–	–	–	39,715	–	39,715
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相關的股息	*28(d)(ii)*	–	–	11,447	–	–	–	–	11,447	–	11,447
註銷股份	*28(c)*	(140)	(923)	979	–	–	–	84	–	–	–
獲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28(b)*	–	–	–	–	–	–	(499,351)	(499,351)	–	(499,351)
		1,185	49,627	42,879	34,281	–	–	(499,267)	(371,295)	–	(371,29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833,436	1,543,173	(101,931)	51,672	(39)	486,966	1,761,978	4,575,255	3,930	4,579,18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	匯兑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附註28(d)(i))*	*(附註28(d)(ii))*	*(附註28(d)(iii))*	*(附註28(d)(iv))*	*(附註28(d)(v)*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833,436	1,543,173	(101,931)	51,672	(39)	486,966	1,761,978	4,575,255	3,930	4,579,18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828,970	828,970	(27)	828,94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792)	–	–	(792)	–	(7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92)	–	828,970	828,178	(27)	828,15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	*27*	–	–	–	41,202	–	–	–	41,202	–	41,202
已歸屬限制性股份	*28(d)(ii)*	–	47,851	39,073	(47,851)	–	–	–	39,073	–	39,073
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相關的股息	*28(d)(ii)*	–	–	10,378	–	–	–	–	10,378	–	10,378
註銷股份	*28(c)*	(252)	(1,658)	1,704	–	–	–	206	–	–	–
獲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28(b)*	–	–	–	–	–	–	(599,953)	(599,953)	–	(599,953)
其他		–	–	–	–	–	727	–	727	(2,587)	(1,860)
		(252)	46,193	51,155	(6,649)	–	727	(599,747)	(508,573)	(2,587)	(511,16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833,184	1,589,366	(50,776)	45,023	(831)	487,693	1,991,201	4,894,860	1,316	4,896,176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利潤		735,202	823,778	932,068
經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108,323	121,472	136,47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淨收益		(146)	(54)	(88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	*6(b)*	57,833	76,894	41,20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1,646	66,565	106,6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	–	426	(13,03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潤	*15*	(3,701)	(4,201)	(5,147)
分佔合營公司的利潤		(397)	(326)	(370)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益	*5*	(2,867)	(1,254)	(6,427)
財務費用及淨匯兑損益		336	(882)	3,39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103,035)	69,422	(358,6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0,120)	(186,789)	(298,482)
合約資產增加		(200,048)	(437,883)	(491,4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1,533	(233,169)	(11,60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60,572	720,259	910,948
合約負債增加		296,160	293,760	310,3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5,003	55,158	99,615
經營產生的現金		1,326,294	1,363,176	1,354,737
已付所得税	*26(a)*	(93,625)	(108,999)	(130,081)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232,669	1,254,177	1,224,65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付款		(127,828)	(167,352)	(209,62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33	63	1,697
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275,000)	(490,000)	(2,638,000)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		275,000	250,000	2,378,000
收取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		3,635	2,091	19,515
收取一間前聯營公司股東的業績補償		–	12,400	108
支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按金		–	–	(4,090)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123,860)	(392,798)	(452,39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款項的資本部分	*22(b)*	(4,337)	(4,697)	(1,880)
已付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22(b)*	(643)	(283)	–
贖回已沒收的限制性股份	*22(b)*	–	(979)	(1,704)
因限制性股份而發行股份	*22(b)*	144,810	9,262	–
處置已沒收的限制性股份		1,030	–	–
獲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28(b)*	(500,101)	(499,351)	(599,953)
購買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	–	(3,79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1,939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359,241)	(496,048)	(605,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749,568	365,331	166,8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2,142,272	2,892,147	3,258,644
匯率變動的影響		307	1,166	(3,3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2,892,147	3,258,644	3,422,12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北京四方繼保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1994年4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2004年1月16日，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0年12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提供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

貴公司及受法定要求規限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成立國家和地區實體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中證天通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繳資本	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核數師
			由貴集團持有	由貴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北京四方繼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i)(ii) . . .	中國內地 2003年11月6日	人民幣1,050,000,000元	100.00%	100.00%	–	研發、系統集成、銷售及工程服務	2023年至2025年：中證天通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i)
南京四方億能電力自動化有限公司(i)(ii). .	中國內地 2002年5月22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00%	100.00%	–	二次設備研發及製造	2023年至2025年：中證天通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i)
保定四方繼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i)(ii) . . .	中國內地 2015年1月22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00%	–	100.00%	製造及項目交付	2023年至2025年：中證天通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i)
保定四方三伊電氣有限公司(i)(ii) . . .	中國內地 2000年4月25日	人民幣48,000,000元	100.00%	100.00%	–	電力電子研發及製造	2023年至2025年：中證天通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i)

附註：

(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該等實體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ii) 該等實體為位於中國內地的有限責任公司。

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實體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惟一家於印度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已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就往績記錄期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惟任何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就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於附註33。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列的所有期間。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的公允價值列賬：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f))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f))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若干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有關估計及基本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該修訂同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一併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之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受或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由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惟僅在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進行。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項下呈列，並與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貴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乃作為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對年內總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列。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當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d)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或貴公司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合營公司指貴集團或貴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安排，據此，貴集團或貴公司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而非對其資產享有權利，並對其負債承擔義務。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以權益法入賬，惟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除外。該等權益初始按成本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成本。其後，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方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倘貴集團分佔的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且不再繼續確認進一步的虧損，惟以貴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者為限。就此而言，貴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量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在適用情況下，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見附註2(k)(i))。

與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會以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於投資中抵銷。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惟僅在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進行。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惟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除外。

(e)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ii))。

(f) 其他投資

貴集團有關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9(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入賬如下。

(i) 非權益投資

非權益投資分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倘持有該投資的目的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s)(ii)(c))、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倘該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且該投資乃於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兩者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損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外匯收益與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計算方式如同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自權益轉回損益。

- 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損益)計量之標準，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ii) 權益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損益)計量，致使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在從發行人角度而言該投資符合權益之定義時，方可作出。倘就特定投資作出該選擇，則於處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損益)內累計之金額會轉撥至保留盈利，而不會轉回損益。來自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見附註2(s)(ii)(b))。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折舊乃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20至40年)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處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s)(ii)(a)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主要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作為獨立項目(主要元器件)入賬。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乃自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折舊乃於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並一般按以下年期於損益中確認：

– 樓宇	20年
– 機器及設備	5 – 10年
– 汽車	6年
– 辦公室裝修	2 – 20年
– 其他設備	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每年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僅在開發開支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流程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未來經濟利益相當可能產生，且貴集團有意向並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所產生之資產的情況下，開發開支方予資本化。否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資本化開發開支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其他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專有技術、軟件及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k)(ii))。

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攤銷乃於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按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 專利	5 – 10年
– 專有技術	5 – 10年
– 軟件	2 – 10年
– 商標	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每年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j)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讓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即屬此情況。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且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予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項目之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會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該租賃資本化。倘未予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額於租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倘租賃予以資本化，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額之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利率折現，或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之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之計量中，並會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於租賃予以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經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之任何租賃付款額調整後，加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移走標的資產、或復原標的資產或其所在場地之估計成本，減去已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折舊於租賃期(5至50年)內以直線法計算。

當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時，倘貴集團對根據殘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估計發生變動，或倘貴集團改變其對是否會行使購買、續約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將其記錄於損益內。

當發生租賃修訂(即原租賃合約中未訂明的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發生變動)時，倘有關修訂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租賃負債亦會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將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本金部分。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擁有相關資產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貴集團按照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內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s)(ii)(a)確認。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 合約資產(見附註2(m))；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可重分類)的非股本證券(見附註2(f)(i))。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值。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計量。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現金短缺乃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予以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預期信貸虧損中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或倘工具的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因適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下列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相關且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此包括基於貴集團歷史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的定量與定性資料及分析。

貴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已逾期，則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當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毋須貴集團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有持有)等追索行動的情況下，全數向貴集團履行其信貸責任時，貴集團即視該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按集體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乃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確認為損益內的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對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發生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
- 貴集團按通常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發生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倘無實際復原前景，則撇銷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這通常發生在貴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有關撇銷金額的情況下。

先前已撇銷的資產其後的收回金額，於收回期間確認為損益內的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檢閱其非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分為產生持續使用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該等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該等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就商譽作出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僅在不會令所產生的賬面值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範圍內予以撥回。

(l)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供出售、為該等出售而在生產過程中，或於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時消耗的物料或物資形式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其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預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預計成本。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為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該等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l)(i))、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h))或無形資產(見附註2(i))。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如銷售佣金)，倘有關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有關且預期該等成本可予收回，則予以資本化。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履行合約的成本，倘若與現有合約或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產生或增強將用於未來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且預期可予收回，則予以資本化。否則，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履行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當與資產相關的收入確認時(見附註2(s)(i))，已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於損益內確認。

(m)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貴集團確認收入(見附註2(s)(i))而未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獲得代價的權利時，會確認為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k)(i))，並在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n))。

當客戶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s)(i))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會確認合約負債。倘貴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後者的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n))。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僅需時間推移即可令該代價到期支付時，會確認為應收款項。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見附註2(k)(i))。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兑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k)(i))。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入賬。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貴集團因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而產生須支付有關金額的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則就預期應付金額確認負債。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乃根據相關當地法規計提撥備，並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向僱員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相當於貴公司公開交易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向僱員授出母公司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模型計量。該金額一般於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經調整，以反映預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以使最終確認的金額乃基於在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

(iii) 終止遣散福利

終止遣散福利於貴集團無法撤回有關福利要約時，或當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內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就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乃反映任何與所得稅相關的不確定性後，對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款的最佳估計。其採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任何來自股息的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特定準則時方予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與作稅務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不就下列情況確認：

- 在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暫時差異；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異，而在該等情況下，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且該等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 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及
- 與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模型規則而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惟僅以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項目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基於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異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基於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就撥回現有暫時差異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在相關稅務利益不再很可能變現時予以減少；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改善時，則撥回有關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特定準則時方予抵銷。

(s)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來自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貨品銷售及提供服務時，貴集團將其分類為收入。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代收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貴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a) 貨品銷售收入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有關二次設備、電力電子、一二次融合、儲能系統(「儲能系統」)及其他的銷售合約載有不同的交付條款。視乎交付條款，該等貨品的控制權一般於該等貨品交付予客戶或客戶指定的接收人並獲其接納時轉移予客戶，貴集團於此時確認收入。

(b) 提供服務收入

貴集團的提供服務收入產生自提供安裝及工程服務。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並獲客戶確認時予以確認。

(ii) 其他來源收入及其他收入

(a)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授出的租賃誘因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總租金收入的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該等款項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b) 股息

股息收入於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之日於損益中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乃指將金融資產在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並無信用減值時)。然而，對於在初始確認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倘該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恢復按總額基準進行。

(d)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將可收取且貴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時，方於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

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以及確認為其他收入。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集團旗下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匯兑儲備中，惟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換算差額除外。

(u) 撥備及或有負債

撥備通常透過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而釐定，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目前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

保修撥備於出售相關產品或服務時予以確認，乃基於歷史保修數據以及可能結果及其相關概率的加權比重釐定。

虧損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約的預期成本淨額兩者間的較低者的現值計量，該金額乃基於履行該合約項下責任的增量成本以及直接與履行該合約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而釐定。於設立撥備前，貴集團會確認與該合約相關的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僅能透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方能證實其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v)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緊密家庭成員即與貴集團有關連：

(i) 對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下列任何一項條件適用於有關實體，其即與貴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家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緊密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定期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目的是為貴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除非該等分部擁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相若。倘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準則，則可能予以合併。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9(e)載有關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貴集團主要提供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

(a) 收入

(i) 收入細分

按業務線細分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業務線細分：			
－二次設備	4,559,708	5,433,679	6,200,206
－電力電子	393,533	505,954	701,450
－一二次融合	454,928	484,701	585,160
－儲能系統	283,638	445,928	585,801
－其他	50,621	72,064	112,921
	5,742,428	6,942,326	8,185,538
其他來源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額	8,623	8,609	7,772
	8,623	8,609	7,772
	5,751,051	6,950,935	8,193,310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收入主要於某一時點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與貴集團進行的交易超過貴集團各年度收入10%的客戶如下。貴集團信用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29(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971,775	2,369,065	2,480,477
客戶B	690,619	*	894,825

* 指來自該客戶的總收入金額少於相關年度總收入的10%。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務簡化處理方法，並無披露餘下履約義務，原因為貴集團所有銷售合約的原本預期為期少於1年。

(b) 分部報告

(i) 分部業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基於此基準，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貴集團管理層按產品及服務審閱貴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而貴集團已釐定其於往績記錄期內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i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貴集團來自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項目所在的位置而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591,155	6,738,933	7,983,800
其他	159,896	212,002	209,510
	5,751,051	6,950,935	8,193,310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或分配至中國內地的業務。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831	7,590	7,428
利息收入	59,536	66,362	54,206
增值稅相關優惠	112,958	114,473	126,3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426)	13,038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2,867	1,254	6,42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淨收益	146	54	887
其他	(3,945)	13,741	577
	178,393	203,048	208,951

6 除税前利潤

除税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43	283	–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84,692	1,053,363	1,154,98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87,496	99,003	111,95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附註27)*	57,833	76,894	41,202
	1,030,021	1,229,260	1,308,137

附註： 貴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員工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按當地市政府協定的員工平均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作為員工的退休福利。

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貴集團的所有其他海外附屬公司須參與各自國家／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法定企業供款退休計劃。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退休福利付款的進一步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091	69,134	88,049
－投資物業	3,192	3,405	3,405
－使用權資產	7,367	7,613	3,007
無形資產攤銷	34,064	39,532	37,904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1,609	1,788	4,111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內地*(附註26(a))*			
年內撥備	127,365	135,113	149,9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68)	(1,207)	(15,290)
	125,197	133,906	134,682
當期稅項－海外*(附註26(a))*			
年內撥備	–	16	–
	–	16	–
遞延稅項*(附註26(b)(i))*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17,895)	(25,979)	(31,557)
	107,302	107,943	103,125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735,202	823,778	932,068
按適用於貴公司的稅率計算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附註(i))*	110,280	123,567	139,81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15)	(679)	(82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908	19,434	9,853
稅率差異*(附註(ii))*	2,375	3,410	1,120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附註(iii))*	(36,831)	(43,582)	(42,193)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7,048)	(6,598)	(3,541)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8,342	13,630	14,1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68)	(1,207)	(15,290)
其他	59	(32)	–
	107,302	107,943	103,125

附註：

(i) 貴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往績記錄期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

(ii)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取得主管機關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HNTE)認證，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同時，根據針對小型微利企業的《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

告2022年第13號）、《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6號）及《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12號），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0%。貴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標準。

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相關國家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

(iii)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亦可就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費用享有100%的加計扣除優惠。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董事及監事袍金	小計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高秀環女士	–	–	–	–	–	160	160
劉志超先生	847	953	63	–	1,863	3,063	4,926
張濤先生	504	656	63	–	1,223	666	1,889
祝朝暉先生	504	656	63	–	1,223	137	1,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衛國先生	–	–	–	113	113	–	113
崔翔先生	–	–	–	113	113	–	113
錢暉先生	–	–	–	113	113	–	113
監事*（附註(ii)）*							
劉曉亞女士	418	398	63	–	879	864	1,743
李佳琳女士	264	169	63	–	496	–	496
梅舒娟女士	370	233	63	–	666	25	691
	2,907	3,065	378	339	6,689	4,915	11,6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董事及監事袍金	小計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高秀環女士	–	–	–	–	–	684	684
劉志超先生	840	960	66	–	1,866	684	2,550
張濤先生	504	656	66	–	1,226	586	1,812
祝朝暉先生	504	656	66	–	1,226	586	1,8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衛國先生	–	–	–	120	120	–	120
崔翔先生	–	–	–	120	120	–	120
錢暉先生	–	–	–	120	120	–	120
監事*（附註(ii)）*							
劉曉亞女士	420	480	66	–	966	–	966
李佳琳女士	264	195	66	–	525	–	525
梅舒娟女士	404	300	66	–	770	–	770
	2,936	3,247	396	360	6,939	2,540	9,47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董事及監事袍金	小計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高秀環女士	–	–	–	–	–	331	331
劉志超先生	1,120	960	68	–	2,148	331	2,479
張濤先生(於2026年5月22日辭任)	665	659	68	–	1,392	284	1,676
祝朝暉先生	504	659	68	–	1,231	284	1,515
趙志勇先生(於2025年5月8日獲委任)	520	640	46	–	1,206	177	1,383
郗沭陽先生(於2025年5月8日獲委任)	480	640	46	–	1,166	177	1,3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衛國先生	–	–	–	120	120	–	120
李成榕先生(於2025年5月8日獲委任)	–	–	–	80	80	–	80
謝會生先生(於2025年5月8日獲委任)	–	–	–	80	80	–	80
崔翔先生(於2025年5月8日辭任)	–	–	–	40	40	–	40
錢暉先生(於2025年5月8日辭任)	–	–	–	40	40	–	40
監事(附註(ii))							
劉曉亞女士	145	167	23	–	335	–	335
李佳琳女士	88	70	23	–	181	–	181
梅舒娟女士	143	135	23	–	301	–	301
	3,665	3,930	365	360	8,320	1,584	9,904

附註：

(i) 此項指根據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計劃向董事及監事授出的母公司股份以及貴公司限制性股份及母公司股份的估計價值。該等限制性股份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q)(ii)所載貴集團有關以股份支付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

(ii) 貴公司於2025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撤銷監事會，自此貴公司並無監事。

(iii) 吳海峰博士於2026年6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董事、監事及其他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董事及監事	1	1	1
其他僱員	4	4	4
	5	5	5

董事／監事的薪酬於附註8披露。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總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33	2,660	3,183
酌情花紅	3,227	3,840	3,840
退休計劃供款	252	264	272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5,272	2,344	1,136
	11,384	9,108	8,431

屬於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的非董事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3	4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4	–	–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各年度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i)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所有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627,206	715,588	828,970
減：限制性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的股息	–	(11,447)	(10,378)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627,206	704,141	818,592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附註28(c))*	813,172	832,251	833,436
減：年初庫存股份*(附註28(d)(ii))*	–	(19,079)	(14,582)
年初發行在外普通股	813,172	813,172	818,854
歸屬限制性股份的影響*(附註28(d)(ii))*	–	473	630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3,172	813,645	819,484

(b) 每股攤薄盈利

(i)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利潤(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627,206	704,141	818,592
加：部分限制性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的股息*(附註27(a))*	–	7,115	10,261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利潤(攤薄)	627,206	711,256	828,853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3,172	813,645	819,484
根據貴公司限制性股份計劃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7(a))*	477	11,056	13,686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813,649	824,701	833,170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貴集團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室裝修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572,815	182,551	7,415	28,048	262,419	28,054	1,081,302
添置	979	18,689	430	2,181	19,142	34,184	75,605
轉入／(轉出)	3,948	1,063	–	1,185	14,675	(38,134)	(17,263)
處置	(1,729)	(4,334)	(973)	–	(6,536)	–	(13,572)
於2023年12月31日	576,013	197,969	6,872	31,414	289,700	24,104	1,126,07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297,375	140,390	6,474	15,001	200,654	–	659,894
年內費用	23,669	12,516	268	3,379	22,259	–	62,091
處置時撥回	(1,729)	(4,324)	(973)	–	(6,527)	–	(13,553)
於2023年12月31日	319,315	148,582	5,769	18,380	216,386	–	708,432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56,698	49,387	1,103	13,034	73,314	24,104	417,640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576,013	197,969	6,872	31,414	289,700	24,104	1,126,072
添置	266	29,969	677	7,669	41,300	127,443	207,324
轉入／(轉出)	64	2,194	–	4,559	4,473	(12,733)	(1,443)
處置	(4,715)	(4,896)	(105)	–	(7,103)	–	(16,819)
於2024年12月31日	571,628	225,236	7,444	43,642	328,370	138,814	1,315,13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4年1月1日	319,315	148,582	5,769	18,380	216,386	–	708,432
年內費用	23,345	15,497	340	4,538	25,414	–	69,134
處置時撥回	(2,866)	(4,405)	(105)	–	(7,089)	–	(14,465)
於2024年12月31日	339,794	159,674	6,004	22,918	234,711	–	763,101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31,834	65,562	1,440	20,724	93,659	138,814	552,033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室裝修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571,628	225,236	7,444	43,642	328,370	138,814	1,315,134
添置	573	40,124	2,436	10,610	88,661	56,362	198,766
轉入／(轉出)	118,874	5,309	–	2,863	8,207	(170,733)	(35,480)
處置	(1,449)	(6,551)	(1,729)	–	(18,900)	–	(28,629)
於2025年12月31日	689,626	264,118	8,151	57,115	406,338	24,443	1,449,79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5年1月1日	339,794	159,674	6,004	22,918	234,711	–	763,101
年內費用	27,697	19,743	527	6,258	33,824	–	88,049
處置時撥回	(91)	(6,448)	(1,729)	–	(18,517)	–	(26,785)
於2025年12月31日	367,400	172,969	4,802	29,176	250,018	–	824,365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322,226	91,149	3,349	27,939	156,320	24,443	625,426

(b) 貴公司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室裝修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68,619	48,046	3,836	20,172	146,398	23,291	410,362
添置	–	1,194	477	1,649	10,158	22,153	35,631
轉入／(轉出)	2,219	807	–	–	8,988	(29,277)	(17,263)
處置	(1,564)	(1,277)	(973)	–	(6,419)	–	(10,233)
於2023年12月31日	169,274	48,770	3,340	21,821	159,125	16,167	418,49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134,763	34,016	3,403	11,963	107,210	–	291,355
年內費用	3,178	3,361	179	1,890	12,255	–	20,863
處置時撥回	(1,564)	(547)	(973)	–	(6,019)	–	(9,103)
於2023年12月31日	136,377	36,830	2,609	13,853	113,446	–	303,115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2,897	11,940	731	7,968	45,679	16,167	115,382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69,274	48,770	3,340	21,821	159,125	16,167	418,497
添置	–	786	416	8,470	19,031	16,882	45,585
處置	(369)	(3,070)	–	–	(3,996)	–	(7,435)
於2024年12月31日	168,905	46,486	3,756	30,291	174,160	33,049	456,64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4年1月1日	136,377	36,830	2,609	13,853	113,446	–	303,115
年內費用	3,190	3,396	178	2,417	14,200	–	23,381
處置時撥回	(369)	(2,634)	–	–	(3,655)	–	(6,658)
於2024年12月31日	139,198	37,592	2,787	16,270	123,991	–	319,838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9,707	8,894	969	14,021	50,169	33,049	136,809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168,905	46,486	3,756	30,291	174,160	33,049	456,647
添置	–	586	949	4,081	45,551	10,614	61,781
轉入／(轉出)	81	92	–	–	310	(30,586)	(30,103)
處置	–	(805)	(1,047)	–	(6,800)	(2,059)	(10,711)
於2025年12月31日	168,986	46,359	3,658	34,372	213,221	11,018	477,614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室裝修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5年1月1日	139,198	37,592	2,787	16,270	123,991	–	319,838
年內費用	3,270	3,216	290	3,639	17,357	–	27,772
處置時撥回	–	(802)	(1,047)	–	(6,232)	–	(8,081)
於2025年12月31日	142,468	40,006	2,030	19,909	135,116	–	339,529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6,518	6,353	1,628	14,463	78,105	11,018	138,085

12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5,074	25,935	91,009
添置	24,607	–	24,607
於2023年12月31日	89,681	25,935	115,61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15,499	11,635	27,134
年內費用	1,550	5,817	7,367
於2023年12月31日	17,049	17,452	34,501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72,632	8,483	81,115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89,681	25,935	115,61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4年1月1日	17,049	17,452	34,501
年內費用	1,796	5,817	7,613
於2024年12月31日	18,845	23,269	42,114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70,836	2,666	73,502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89,681	25,935	115,616
處置	–	(25,935)	(25,935)
於2025年12月31日	89,681	–	89,68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5年1月1日	18,845	23,269	42,114
年內費用	1,795	1,212	3,007
處置時撥回	–	(24,481)	(24,481)
於2025年12月31日	20,640	–	20,640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69,041	–	69,041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643	283	–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8,186	10,704	8,892

13 無形資產

(a) 貴集團

	開發開支	專利	專有技術	軟件	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8,110	97,317	291,930	113,323	34,920	575,600
添置	22,425	–	–	17,837	–	40,262
(轉出)／轉入	(36,164)	7,371	26,441	19,615	–	17,263
於2023年12月31日	24,371	104,688	318,371	150,775	34,920	633,12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	78,208	264,619	60,066	34,920	437,813
年內攤銷	–	8,872	11,699	13,493	–	34,064
於2023年12月31日	–	87,080	276,318	73,559	34,920	471,877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4,371	17,608	42,053	77,216	–	161,248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4,371	104,688	318,371	150,775	34,920	633,125
添置	22,741	–	–	14,231	–	36,972
(轉出)／轉入	(23,446)	16,790	6,656	1,443	–	1,443
處置	–	–	–	(1,965)	–	(1,965)
於2024年12月31日	23,666	121,478	325,027	164,484	34,920	669,57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24年1月1日	–	87,080	276,318	73,559	34,920	471,877
年內攤銷	–	8,671	13,146	17,715	–	39,532
處置時撥回	–	–	–	(1,965)	–	(1,965)
於2024年12月31日	–	95,751	289,464	89,309	34,920	509,444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3,666	25,727	35,563	75,175	–	160,131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23,666	121,478	325,027	164,484	34,920	669,575
添置	24,825	–	–	14,690	–	39,515
(轉出)／轉入	(23,742)	22,028	1,714	35,480	–	35,480
於2025年12月31日	24,749	143,506	326,741	214,654	34,920	744,57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25年1月1日	–	95,751	289,464	89,309	34,920	509,444
年內攤銷	–	10,086	12,266	15,552	–	37,904
於2025年12月31日	–	105,837	301,730	104,861	34,920	547,348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4,749	37,669	25,011	109,793	–	197,222

(b) 貴公司

	開發開支	專利	專有技術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8,271	90,934	162,491	62,765	334,461
添置	9,775	–	–	15,836	25,611
(轉出)／轉入	(18,000)	3,142	14,858	17,263	17,263
處置	–	–	–	(658)	(658)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46	94,076	177,349	95,206	376,67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	76,469	140,813	27,453	244,735
年內攤銷	–	6,784	10,184	8,653	25,621
處置時撥回	–	–	–	(55)	(55)
於2023年12月31日	–	83,253	150,997	36,051	270,301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46	10,823	26,352	59,155	106,376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0,046	94,076	177,349	95,206	376,677
添置	8,056	–	–	10,795	18,851
(轉出)／轉入	(10,315)	3,755	6,560	–	–
處置	–	–	–	(1,965)	(1,965)
於2024年12月31日	7,787	97,831	183,909	104,036	393,56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24年1月1日	–	83,253	150,997	36,051	270,301
年內攤銷	–	5,378	9,814	12,910	28,102
處置時撥回	–	–	–	(1,965)	(1,965)
於2024年12月31日	–	88,631	160,811	46,996	296,438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7,787	9,200	23,098	57,040	97,125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7,787	97,831	183,909	104,036	393,563
添置	11,475	–	–	10,384	21,859
(轉出)／轉入	(5,448)	5,361	87	30,103	30,103
於2025年12月31日	13,814	103,192	183,996	144,523	445,52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25年1月1日	–	88,631	160,811	46,996	296,438
年內攤銷	–	4,017	8,260	11,230	23,507
於2025年12月31日	–	92,648	169,071	58,226	319,945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3,814	10,544	14,925	86,297	125,580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	1,386,182	1,433,255	1,474,350
減：減值虧損	(41,577)	(41,577)	(41,577)
	1,344,605	1,391,678	1,432,773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為非上市企業實體)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及實繳資本	貴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主要業務
中能智新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i)*	中國內地	人民幣166,666,666元	20%	20%	20%	從事發電、電網、負載及儲能的智慧營運

(i) 相關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相關實體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貴集團認為，由於貴集團能夠通過委任上述實體的董事以對其營運施加貴集團的影響力(而非控制)，從而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上述實體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有關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50,176	53,616	57,66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潤	3,701	4,201	5,147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私募股權基金	24,336	23,910	23,925
流動資產			
－結構性存款	–	240,000	500,000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為對中國內地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結構性存款由中國內地的金融機構發行。於往績記錄期，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期介乎14至181日，預期年收益率介乎0.60%至3.20%。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私募股權基金	24,336	23,910	23,925
流動資產			
－結構性存款	–	–	350,000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33,440	346,211	224,812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99,533	173,417	74,867

18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原材料	490,394	437,728	614,730
在製品	342,275	369,643	306,761
製成品	1,097,974	1,059,569	1,298,111
低價值資產	2,356	2,792	3,379
	1,932,999	1,869,732	2,222,981
減：存貨撇減	(116,348)	(130,655)	(130,565)
	1,816,651	1,739,077	2,092,416
其他合約成本			
履約成本	214,544	227,551	232,831
	2,031,195	1,966,628	2,325,247

確認為銷售成本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耗用存貨賬面值	3,281,578	4,069,028	4,927,187
加：存貨撇減淨額	57,682	19,162	30,003
	3,339,260	4,088,190	4,957,190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原材料	539	1,543	1,305
在製品	5,303	5,368	9,685
製成品	5,526	982	1,902
	11,368	7,893	12,892
減：存貨撇減	(59)	(59)	(43)
	11,309	7,834	12,849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合約成本			
履約成本	66,027	72,629	68,809
	77,336	80,463	81,658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款項：			
－關聯方*(附註31(d))*	–	11,707	38,817
－第三方	1,574,262	1,696,476	1,986,002
減：虧損撥備*(附註29(a))*	(495,553)	(518,618)	(575,368)
	1,078,709	1,189,565	1,449,451
應收票據	58,701	98,396	72,94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37,410	1,287,961	1,522,392

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按收入確認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41,366	607,659	957,012
1至2年	250,337	348,239	220,323
2至3年	110,410	149,215	164,890
超過3年	76,596	84,452	107,226
	1,078,709	1,189,565	1,449,451

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款項：			
－附屬公司	18,745	18,387	20,239
－其他關聯方	–	–	9,855
－第三方	736,802	770,403	861,975
減：虧損撥備	(294,555)	(292,487)	(306,542)
	460,992	496,303	585,527
應收票據	22,899	50,402	42,622
	483,891	546,705	628,149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a)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i)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存款	35,132	35,271	34,373
－其他	21,616	22,576	30,645
	56,748	57,847	65,018
減：虧損撥備	(13,508)	(14,144)	(6,79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3,240	43,703	58,222
存貨及服務預付款項	159,566	247,401	286,920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399,770	457,832	493,211
其他	48,199	40,854	45,246
	650,775	789,790	883,599

(ii)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682	54,526	54,526
－存款	18,424	15,187	13,057
－其他	10,910	11,439	14,499
	84,016	81,152	82,082
減：虧損撥備	(10,232)	(9,818)	(2,29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3,784	71,334	79,790
應收股息	420,000	200,000	–
存貨及服務預付款項	164,770	214,383	153,347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59,662	69,075	77,316
其他	174	125	4,216
	718,390	554,917	314,669

(b)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31,833	21,980	24,955
長期遞延開支	1,416	2,945	6,519
	33,249	24,925	31,474

21 限制性現金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限制性現金	228,246	273,517	359,83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限制性現金存放於銀行作為保證金，主要用於應收票據及開立保函。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2,147	3,258,644	3,422,12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銀行及手頭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885,706,000元、人民幣3,251,218,000元及人民幣3,403,179,000元，存放於中國內地的金融機構。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將於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回購義務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於2023年1月1日	–	12,178	12,17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款項的資本部分	–	(4,337)	(4,337)
已付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	(643)	(643)
因限制性股份而發行股份	144,810	–	144,81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44,810	(4,980)	139,830
其他變動：			
財務費用*(附註6(a))*	–	643	643
其他	–	237	237
其他變動總額	–	880	880
於2023年12月31日	144,810	8,078	152,888

	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回購義務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於2024年1月1日	144,810	8,078	152,8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款項的資本部分	–	(4,697)	(4,697)
已付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	(283)	(283)
因限制性股份而發行股份	9,262	–	9,262
贖回已沒收限制性股份	(979)	–	(97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283	(4,980)	3,303
其他變動：			
財務費用*(附註6(a))*	–	283	283
有關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的股息*(附註28(d)(ii))*	(11,447)	–	(11,447)
限制性股份歸屬*(附註28(d)(ii))*	(39,715)	–	(39,715)
其他	–	307	307
其他變動總額	(51,162)	590	(50,572)
於2024年12月31日	101,931	3,688	105,619

	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回購義務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於2025年1月1日	101,931	3,688	105,6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款項的資本部分	–	(1,880)	(1,880)
贖回已沒收限制性股份	(1,704)	–	(1,70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704)	(1,880)	(3,584)
其他變動：			
有關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的股息*(附註28(d)(ii))*	(10,378)	–	(10,378)
限制性股份歸屬*(附註28(d)(ii))*	(39,073)	–	(39,073)
其他	–	(1,808)	(1,808)
其他變動總額	(49,451)	(1,808)	(51,259)
於2025年12月31日	50,776	–	50,776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3,943)	(6,688)	(7,812)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4,980)	(4,980)	(1,880)
	(8,923)	(11,668)	(9,692)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下列各方的貿易款項：			
－第三方	2,195,223	2,566,448	2,958,946
－關聯方*(附註31(d))*	–	1,226	4,620
	2,195,223	2,567,674	2,963,566
應付票據	716,099	1,063,907	1,578,96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911,322	3,631,581	4,542,529

預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確認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43,254	2,090,873	2,446,496
1至2年	209,630	258,861	310,164
2至3年	63,236	100,588	92,718
超過3年	79,103	117,352	114,188
	2,195,223	2,567,674	2,963,566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下列各方的貿易款項：			
－附屬公司	215,324	387,653	526,844
－第三方	74,297	87,655	84,240
	289,621	475,308	611,084
應付票據	495,985	424,159	283,702
	785,606	899,467	894,786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回購義務*(附註28(d)(ii))*	144,810	101,931	50,7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23,390	69,026	69,718
其他	21,159	25,309	23,69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89,359	196,266	144,191
應付員工成本	264,259	330,422	363,937
保修撥備	260,197	315,154	413,974
應付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172,698	208,514	246,541
	886,513	1,050,356	1,168,643

預期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727	109,340	18,097
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回購義務*(附註28(d)(ii))*	144,810	101,931	50,7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12,097	14,905	24,220
其他	2,814	7,226	10,49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79,448	233,402	103,590
應付員工成本	125,470	147,049	139,977
保修撥備	137,590	129,274	134,018
應付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43,220	56,179	71,738
	485,728	565,904	449,323

25 合約資產及負債

(a) 合約資產

(i)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合約資產	1,493,853	1,931,736	2,423,137
減：虧損撥備*(附註29(a))*	(142,085)	(171,797)	(222,314)
	1,351,768	1,759,939	2,200,823

合約資產於貴集團履行履約義務但未有無條件收取代價權利時確認。

(ii)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合約資產	654,583	831,268	997,153
減：虧損撥備	(74,694)	(80,566)	(99,087)
	579,889	750,702	898,066

(b) 合約負債

(i)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墊款：			
－第三方	1,384,285	1,682,444	1,992,955
－關聯方*(附註31(d))*	4,523	124	–
	1,388,808	1,682,568	1,992,955

往績記錄期內的合約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092,648	1,388,808	1,682,568
因年內確認收入(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678,656)	(959,735)	(1,147,467)
因預收款項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974,816	1,253,495	1,457,85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388,808	1,682,568	1,992,955

合約負債主要產生自貴集團在履行履約義務前自客戶收取的代價。預期所有合約負債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ii)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墊款：			
－附屬公司	300,524	21,850	20,669
－一名關聯方	–	124	–
－第三方	362,122	475,674	591,660
	662,646	497,648	612,329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稅項指：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應付所得稅結餘	23,184	54,756	79,679
年內撥備*(附註7(a))*	127,365	135,129	149,9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7(a))*	(2,168)	(1,207)	(15,290)
已繳所得稅	(93,625)	(108,999)	(130,081)
年末應付所得稅結餘	54,756	79,679	84,280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其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變動如下：

下列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利潤	資產減值撥備	應計開支	政府補助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業務合併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扣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918	112,322	26,546	2,236	5,229	–	–	(1,077)	(3,798)	154,376
(扣除自)／計入損益 *(附註7(a))*	(2,001)	9,022	12,483	196	(2,603)	1,212	(1,272)	169	689	17,89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917	121,344	39,029	2,432	2,626	1,212	(1,272)	(908)	(3,109)	172,271
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7(a))*	1,405	10,006	8,173	31	5,217	(659)	872	169	765	25,97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322	131,350	47,202	2,463	7,843	553	(400)	(739)	(2,344)	198,250
(扣除自)／計入損益 *(附註7(a))*	(136)	16,658	14,823	469	(1,008)	(553)	400	169	735	31,557
於2025年12月31日	12,186	148,008	62,025	2,932	6,835	–	–	(570)	(1,609)	229,807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稅項淨資產	177,560	201,733	231,98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稅項淨負債	(5,289)	(3,483)	(2,179)
	172,271	198,250	229,807

2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a) 貴集團所採納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貴集團已採納若干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計劃，據此，貴集團將向對貴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有直接貢獻的貴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限制性股份。

(i) 已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啟航2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授予董事的限制性股份：		
－於2023年11月13日	650,000	包括績效及服務期條件
授予僱員的限制性股份：		
－於2023年11月13日	18,429,000	包括績效及服務期條件
－於2024年9月23日	1,325,000	包括績效及服務期條件
	20,404,000	

(ii) 限制性股份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認購價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認購價	限制性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認購價	限制性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認購價	限制性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元*	*千股*
年初發行在外	2.84	12,696	7.59	19,079	6.99	14,582
年內歸屬	2.84	(12,624)	6.99	(5,682)	6.27	(6,232)
年內失效	2.84	(72)	6.99	(140)	6.27	(252)
年內授出*(附註28(d)(ii))*	7.59	19,079	6.99	1,325	–	–
年末發行在外	7.59	19,079	6.99	14,582	6.27	8,098

(b) 母公司所採納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於2023年9月，母公司四方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採納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計劃，據此，母公司將分別向直接對貴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的貴集團合資格董事、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852,192股、206,490股及6,607,674股母公司股份。母公司採納的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計劃並不涉及任何服務期條件。因此，該等由母公司結算及金額為人民幣29,439,000元的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已計入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並相應記入資本公積進賬中。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13,172	1,368,177	–	34,821	400,542	731,249	3,347,96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52,634	552,63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	*27*	–	–	–	28,394	20,717	–	49,111
因限制性股份而發行股份	*28(c)*	19,079	125,731	(144,810)	–	–	–	–
限制性股份歸屬		–	45,824	–	(45,824)	–	–	–
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28(b)*	–	–	–	–	–	(500,101)	(500,101)
提取中國盈餘公積	*28(d)(v)*	–	–	–	–	55,263	(55,263)	–
其他		–	537	–	–	–	–	537
		19,079	172,092	(144,810)	(17,430)	75,980	(555,364)	(450,45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32,251	1,540,269	(144,810)	17,391	476,522	728,519	3,450,14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49,619	649,61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	*27*	–	–	–	76,894	–	–	76,894
因限制性股份而發行股份	*28(c)*	1,325	7,937	(9,262)	–	–	–	–
限制性股份歸屬	*28(d)(ii)*	–	42,613	39,715	(42,613)	–	–	39,715
有關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的股息	*28(d)(ii)*	–	–	11,447	–	–	–	11,447
註銷股份	*28(c)*	(140)	(923)	979	–	–	84	–
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28(b)*	–	–	–	–	–	(499,351)	(499,351)
		1,185	49,627	42,879	34,281	–	(499,267)	(371,29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833,436	1,589,896	(101,931)	51,672	476,522	878,871	3,728,46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75,655	675,65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	*27*	–	–	–	41,202	–	–	41,202
限制性股份歸屬	*28(d)(ii)*	–	47,851	39,073	(47,851)	–	–	39,073
有關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的股息	*28(d)(ii)*	–	–	10,378	–	–	–	10,378
註銷股份	*28(c)*	(252)	(1,658)	1,704	–	–	206	–
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28(b)*	–	–	–	–	–	(599,953)	(599,953)
		(252)	46,193	51,155	(6,649)	–	(599,747)	(509,30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833,184	1,636,089	(50,776)	45,023	476,522	954,779	3,894,821

(b)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宣派及批准的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宣派及批准的末期股息	500,101	499,351	599,953

根據於2023年4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股東批准，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15元(除税前)，總額約為人民幣500,101,000元。該股息人民幣500,101,000元已於2023年5月10日派付。

根據股東於2024年4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0元(除税前)，總額約為人民幣499,351,000元。該股息人民幣499,351,000元已於2024年4月26日派付。

根據於2025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股東批准，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72元(除税前)，總額約為人民幣599,953,000元。該股息人民幣599,953,000元已於2025年5月22日派付。

(c) 股本

已發行股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813,172	813,172	832,251	832,251	833,436	833,436
因限制性股份而發行股份	19,079	19,079	1,325	1,325	–	–
註銷股份	–	–	(140)	(140)	(252)	(252)
於12月31日	832,251	832,251	833,436	833,436	833,184	833,184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主要指已收淨代價與貴公司所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 庫存股份

貴公司的庫存股份儲備包括限制性股份回購義務所產生的成本。

	股份數目	**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回購義務**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因限制性股份而發行股份	19,079	144,81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079	144,810
因限制性股份而發行股份	1,325	9,262
限制性股份歸屬	(5,682)	(39,715)
註銷股份	(140)	(979)
有關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的股息	–	(11,44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582	101,931
限制性股份歸屬	(6,232)	(39,073)
註銷股份	(252)	(1,704)
有關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的股息	–	(10,378)
於2025年12月31日	8,098	50,776

(iii)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指根據附註2(q)(ii)所載就以股份支付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授予貴公司董事及監事及貴集團僱員的限制性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iv)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因換算以非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等差額根據附註2(t)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

- 中國法定儲備：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位於中國內地的貴公司須將其除税後利潤的10%撥充儲備基金，直至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權益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該儲備金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貴公司資本，且除清算外，不可作分派用途。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藉由按產品及服務的風險水平定價並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從而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提高借貸水平所帶來的潛在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賦予的優勢及安全性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強制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貴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貴集團因銀行現金以及限制性現金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貴集團認為該等銀行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對所有客戶及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及債務人過往按時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債務人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及債務人營運所處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貿易應收款項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15至120日內到期。

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營運所在的行業所影響，因此，當貴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敞口時，便會主要產生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28%、28%及30%分別為應收自貴集團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貴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紀錄並無顯示不同客戶群體或地區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故按逾期狀況劃分的虧損撥備並無就貴集團的不同客戶或地理基礎作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	1,462,894	43,887
1至2年	5	677,384	33,869
2至3年	25	314,431	78,608
超過3年	78	613,406	481,274
		3,068,115	637,638

	於2024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	1,833,332	54,649
1至2年	5	745,184	37,259
2至3年	25	424,114	106,029
超過3年	77	637,289	492,478
		3,639,919	690,415

	於2025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	2,347,130	69,250
1至2年	5	876,944	43,847
2至3年	25	455,792	113,948
超過3年	74	768,090	570,637
		4,447,956	797,682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621,453	637,638	690,415
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24,379	65,929	113,977
已撇銷信貸虧損撥備	(8,194)	(13,152)	(6,71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637,638	690,415	797,682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

下表列示貴集團金融負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資料是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各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11,322	–	–	2,911,322	2,911,3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359	–	–	189,359	189,359
租賃負債	8,173	–	–	8,173	8,078
	3,108,854	–	–	3,108,854	3,108,759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31,581	–	–	3,631,581	3,631,5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266	–	–	196,266	196,266
租賃負債	3,688	–	–	3,688	3,688
	3,831,535	–	–	3,831,535	3,831,535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542,529	–	–	4,542,529	4,542,5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191	–	–	144,191	144,191
	4,686,720	–	–	4,686,720	4,686,720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定期存款及存款證均以固定利率發行。利率波動不會對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d) 貨幣風險

引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印度盧比(「印度盧比」)。由於貴集團旗下實體訂立的絕大部分交易均以其功能貨幣計值，故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貨幣風險。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載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該等公允價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參照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 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私募股權基金	24,336	–	24,336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233,440	–	233,440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私募股權基金	23,910	–	23,910	–
－結構性存款	240,000	–	240,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346,211	–	346,211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私募股權基金	23,925	–	23,925	–
－結構性存款	500,000	–	500,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224,812	–	224,812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移的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結構性存款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具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現行適用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得出。其公允價值經評估與其賬面值相若。

私募股權基金的公允價值採用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的市場法釐定。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0 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尚未履行且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撥備的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807	49,934	20,847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	–	9,561
	148,807	49,934	30,408

31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金額以及附註9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907	7,959	9,515
酌情花紅	9,185	10,083	11,214
退休計劃供款	882	924	912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14,267	7,033	3,758
	32,241	25,999	25,399

總薪酬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關聯方及其與貴集團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四方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中能智新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四方蒙華電(北京)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附註：

* 相關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相關實體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c) 往績記錄期內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及服務	8,561	28,425	40,459
購買材料	4,527	6,230	13,143
短期經營租賃	8,186	10,704	8,892

(d)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	–	11,707	38,817
貿易應付款項	–	1,226	4,620
合約負債	4,523	124	–

32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根據股東於2026年5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72元，總額約為人民幣599,836,000元，已於2026年5月27日派付。

33 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本－參考取決於自然條件的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共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貴集團目前正評估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所產生的影響。至今為止，貴集團的結論為，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予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類，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實體亦須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具體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

貴集團不擬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列報，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有重大影響。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本節所載資訊僅為概要，其未必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訊。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經營範圍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輸配電及控制設備製造；輸變配電監測控制設備製造；配電開關控制設備研發；配電開關控制設備製造；電力電子元器件製造；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製造；變壓器、整流器和電感器製造；電容器及其配套設備製造；機械電氣設備製造；終端計量設備製造；數位視訊監控系統製造；物聯網設備製造；軟體發展；智慧輸配電及控制設備銷售；輸變配電監測控制設備銷售；配電開關控制設備銷售；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銷售；先進電力電子裝置銷售；電容器及其配套設備銷售；電器輔件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銷售；電力設施器材銷售；終端計量設備銷售；儀器儀錶銷售；電腦軟硬體及輔助設備零售；軟體銷售；數位視訊監控系統銷售；物聯網設備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科技仲介服務；資訊技術諮詢服務；資訊系統集成服務；智慧控制系統集成；物聯網技術服務；儲能技術服務；電腦系統服務；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機械設備租賃；倉儲設備租賃服務；運輸設備租賃服務；光伏發電設備租賃；辦公設備租賃服務；充電樁銷售；汽車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施工；建築勞務分包；電氣安裝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專案以相關部門批准檔或許可證件為準)(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況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允許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公司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須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同意。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開、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

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資訊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資訊，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七) 修改公司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其報酬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

(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或者規範性檔規定的除本條第(十)項以外的其它構成重大資產的購買、出售、置換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一年內累計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0%的對外投資、重大合同訂立、委託理財、資產租賃等交易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內，單筆或者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50%以上的貸款；

(十七) 審議批准單筆或者年度累計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關於上述(十三)項，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

1、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2、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即不足6人)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依據實際需要或法律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提供網路投票或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開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路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

（七） 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中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能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路、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不得超過2個交易日)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或佔比不符合法律法規或獨立董事中沒有符合監管要求的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並在辭職後1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低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同意，可決定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審議批准擬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審議批准公司擬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0.5%-5%之間的關聯交易；

（九）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0%-30%之間的事項；

（十） 審議批准公司單筆金額或者在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內累計金額佔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20%-50%之間的貸款；

(十一) 審議批准一年內累計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0%-50%之間的重大合同訂立事項(除出售、購買重大資產和擔保外事項)；審議批准一年內累計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50%之間的對外投資；審議批准一年內累計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0%-50%之間的委託理財(委託理財是指公司委託銀行、信託、證券、基金、期貨、保險資產管理機構、金融資產投資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理財機構對其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或者購買相關理財產品的行為。)；審議批准一年內累計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0%-50%之間的資產租賃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股東會許可權範圍之外的對外擔保、資產抵押事項；

(十三) 批准單筆或者年度累計金額在人民幣在1,000萬元－3,000萬元之間的對外捐贈事項；

(十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發展計劃、生產經營計劃；

(十五)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執行委員會的審議及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六)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七)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二十) 向股東會提出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一) 聽取執行委員會和總裁的工作彙報及檢查執行委員會和總裁的工作；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關於上述(八)項，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

1、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2、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關於上述(十二)項，應由董事會批准的對外擔保，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四) 向董事會提名執行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須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董事長行為規範之規定行事。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檔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董事會中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成員的1/3.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準；

（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上述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仲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別職權的第一項至第三項，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至少有一名具備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以下簡稱「會計專業人士」)，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資訊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ESG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戰略與ESG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根據董事會對公司可持續發展工作的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目標、戰略規劃、治理架構等進行研究，制定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管理體系和具體制度，並提供決策諮詢建議；

（六）對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和目標工作的實施進行監督和檢查，評估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並提出相應建議；

（七）結合公司盈利情況，對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提出合理的分紅建議和預案；

（八）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九）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十）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宜。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物件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為免疑義，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僅指適用《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

（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執行委員會、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為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和經營決策體系，加強公司治理和經營決策中的風險控制，公司設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任由董事長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應當是現任非獨立董事或高管，執行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選任。執行委員會主任和委員的任期同公司董事會任期。執行委員會應制訂工作細則，報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執行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審議總裁及管理層制定的季度、半年度、年度經營計劃並擬定總裁及管理層績效考核方案；

（二）審議公司重大機構調整方案；

（三）審議批准股東會、董事會決策許可權以外的關聯交易、出售或者購買重大資產、對外投資、重大合同訂立、委託理財、資產租賃、貸款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四）審議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人選的聘任及解聘事宜；

（五）決定推薦控股、參股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財務負責人人選；

(六) 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所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公司設總裁(即《公司法》表述的「經理」)1名，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經營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訂公司具體規章；

（六） 審議批准股東會、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決策許可權以外的日常經營合同等事項；

（七） 根據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的審議結果，提請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檔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資訊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等事宜。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

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利潤分配的原則

公司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綜合考慮公司的長遠發展，根據盈利狀況和經營需要實行持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並堅持如下原則：

1、按法定順序分配的原則；

2、以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報表中可分配利潤數為依據向股東進行分配原則；

3、未彌補虧損不得分配的原則；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的原則。

（二）利潤分配的基本程式

公司戰略與ESG委員會應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提出合理的分紅建議和預案，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三）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潤分配可以採取現金方式、股票方式、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積極優先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

配、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為保持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相適應，公司也可以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四）現金分紅的條件

1、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2、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

3、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4、公司無其他重大特殊情況(募集資金專案除外)，重大特殊情況如：重大投資計劃和重大現金支出(具體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固定資產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報表中可分配利潤數的70%)。

（五）現金分紅的比例及時間

在符合公司利潤分配原則、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1、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時，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報表中可分配利潤數的30%。

2、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

在滿足現金股利分配的條件下，公司可以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為保持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相適應，公司可以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內部審計

公司設立內部審計部門，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獨立於財務部門，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訊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6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傳真方式送出；

（四）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規定的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規定的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需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規定的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義務，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4年4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04年1月16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於[●]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何詩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法規」及「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回購的合共168,000股已授出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已於2025年4月28日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833,436,000元(包括833,43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減少至人民幣833,268,000元(包括833,26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本公司回購的合共59,500股已授出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已於2025年10月23日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833,268,000元(包括833,26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減少至人民幣833,208,500元(包括833,208,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本公司回購的合共25,000股已授出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已於2025年12月18日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833,208,500元(包括833,208,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減少至人民幣833,183,500元(包括833,183,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本公司回購的合共14,000股已授出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已於2026年3月4日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833,183,500元(包括833,183,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減少至人民幣833,169,500元(包括833,169,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本公司回購的合共64,000股已授出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已於2026年5月12日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833,169,500元(包括833,169,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減少至人民幣833,105,500元(包括833,105,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6月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ii) 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行使[**編纂**]前)，及就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編纂**]%授出[**編纂**]；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發行H股及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iv) 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生效)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後，惟須待[**編纂**]完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公司資料概要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 於2025年2月21日，北京四方瑞和科技有限公司(「**四方瑞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4,970,000元。

- 於2026年2月13日，北京四方數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簽訂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

(a)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司法權區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		09	本公司	中國	4125234	2035年7月20日
2.. .		09	本公司	中國	11220361	2034年7月13日
3.. .		09	本公司	中國	9910783	2033年1月6日
4.. .	SIFANG	09	本公司	中國	9910738	2033年1月6日
5.. .	四方	09	本公司	中國	13110451	2035年1月13日
6.. .	SIFANG	38	本公司	中國	21709886	2027年12月13日
7.. .	CSC	09	本公司	中國	3794775	2036年1月20日
8.. .		09	本公司	菲律賓	4-2011-013734	2032年4月26日
9.. .		09	本公司	印度	2236667	2031年11月21日
10..		09	本公司	香港	300380187	2035年3月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司法權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		37	本公司	中國	87525419	2025年9月10日
2.. .	SIFANG	42	本公司	中國	87547284	2025年9月11日
3.. .		09	本公司	馬德里體系	20250000016076	2025年10月13日
4.. .	CSGC	09	本公司	中國	87555790	2025年9月11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sf-auto.com	本公司	2028年7月11日
2.	sfdomain.com	本公司	2027年2月7日
3.	四方股份.com	本公司	2027年12月20日
4.	四方继保.com	本公司	2031年1月28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	一種輸電線路雙端對時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210917975.5	2042年7月31日
2.	一種多核CPU運行模式的平台架構設計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011464218.4	2040年12月13日
3.	基於星閃技術的設備模塊間通信方法及電力二次設備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510239864.7	2045年3月2日
4.	寬頻測量數據的處理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510258721.0	2045年3月5日
5.	基於跟網比例和構網比例的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510301465.9	2045年3月13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到期日
6.	一種構網控制方法、裝置、設備、介質及程序產品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510354526.8	2045年3月24日
7.	一種同步電源和構網柔性直流電源並聯運行的控制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510669130.2	2045年5月22日
8.	基於數字孿生的新能源場站的路徑規劃方法、裝置及設備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510060616.6	2045年1月14日
9.	一種光伏電站出力預測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410174767.X	2044年2月6日
10.	一種基於向量的電網通用模型快速檢索的方法與系統	發明	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410352458.7	2044年3月25日
11.	一種輕量級的電力二次設備數據訪問方法和系統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411619793.5	2044年11月12日
12.	儲能系統的絕緣電阻的監測方法、裝置和設備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510060619.X	2045年1月14日
13.	電池堆電池的健康狀態估算方法、裝置和設備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510121579.5	2045年1月25日
14.	電力儲能電池系統、通訊方法、裝置和設備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510239859.6	2045年3月2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5.	儲能系統全部電芯的SOC與SOH聯合估算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510607923.1	2045年5月12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司法權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面向電力業務的多場景適配的人機界面構建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511472754.1	2025年10月15日
2.	一種基於MOSFET方案的多通道高壓斷路器開出控制電路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511536388.1	2025年10月27日
3.	基於多維度優化分片存儲的電力調度系統實時數據庫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511554359.8	2025年10月29日
4.	一種線路保護裝置開放距離保護的方法和系統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511566855.5	2025年10月30日
5.	一種時空隔離的高實時控制邏輯編譯優化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及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2511587683.X	2025年11月3日
6.	一種用於配電自動化主站系統的版本庫跨安全區的同步方法	發明	南京四方億能電力自動化有限公司(「**南京四方億能**」)	中國	202311463580.3	2023年11月6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司法權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7.	一種適用於配電網設備拓撲異動的快速搜索方法	發明	南京四方億能	中國	202311583144.X	2023年11月24日
8.	一種串口字節流數據接收處理方法和系統	發明	本公司、北京四方繼保工程及四方瑞和	中國	202311194064.5	2023年9月15日
9.	一種獲取基於RS485的空開設備警報消息的高效並可靠方式	發明	本公司、北京四方繼保工程及四方瑞和	中國	202311727031.2	2023年12月15日
10.	一種基於ZYNQ的靜止無功補償裝置	發明	本公司、北京四方繼保工程及保定四方三伊電氣有限公司(「**四方三伊**」)	中國	202310008859.6	2023年1月4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首始發佈日期
1	CSD-200系列保護測控軟件V2.0	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2021SR0814615	2018年8月14日
2	CSC多端線路保護軟件V1.0	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2022SR1407731	不適用
3	CSC汽輪發電機組次同步震蕩保護控制軟件V1.0	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2021SR1835909	不適用
4	同步相量測量軟件V1.0	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2021SR2016040	不適用
5	CSI-200F系列測控軟件V1.0	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2021SR2016041	不適用
6	CSC-800W新能源電場功率優化控制子站軟件V2.0	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2021SR2084512	不適用
7	CSGC-3000/AMS智能運維管控系統V2.0	本公司	2021SR0681761	2021年2月22日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首始發佈日期
8	CSGC-3000/SMDS智能運維網關機軟件V2.0	本公司	2021SR0681763	2020年11月13日
9	電廠實時在線數字孿生仿真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655949	2022年2月25日
10	CSGC-3000E/SEMS智慧用電安全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1627605	2022年6月1日
11	CSGC-3000E/SEMS能耗管控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1627812	2022年6月1日
12	集控站操作控制監護系統V1.0	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2024SR0192796	2023年4月20日
13	CSC-270系列配電自動化終端測控軟件V2.0	本公司	2020SR1644802	2020年6月25日
14	CSGC-3000E系列配電自動化及相關應用軟件V1.0	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2021SR0031164	2020年9月30日
15	GEC-300系列勵磁控制系統V2.0	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2021SR1508601	不適用
16	CSC機端次同步阻尼控制軟件V1.02	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2021SR1693959	不適用
17	電力系統廣域寬頻實時動態監測系統V1.0	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2021SR1881617	2021年4月6日
18	GES儲能變流器功率模塊主處理器軟件V1.1	本公司	2022SR1215392	不適用
19	CSN-30_10kV-SVC靜止無功補償裝置星接軟件V1.0	北京四方繼保工程及四方三伊	2021SR2110486	不適用
20	四方億能信息安全加密軟件V3.0	南京四方億能	2022SR1374273	2022年6月20日
21	四方億能電網一模多圖自動成圖應用系統V1.0	南京四方億能	2025SR1737576	2025年2月10日
22	CSC-916E組合式電氣火災監控探測器嵌入式軟件V1.0	北京四方繼保工程及四方瑞和	2025SR2433155	2024年5月16日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1)須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3)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數目及描述	[編纂]完成後A股持股比例(1)	[編纂]完成後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比例(1)
高秀環女士(2)	實益擁有人	290,100股A股	0.03%	[**編纂**]%
劉志超先生(3)	實益擁有人	175,000股A股	0.02%	[**編纂**]%
祝朝暉先生(4)	實益擁有人	1,009,708股A股	0.12%	[**編纂**]%
趙志勇先生(5)	實益擁有人	166,000股A股	0.02%	[**編纂**]%
郗沭陽先生(6)	實益擁有人	265,000股A股	0.03%	[**編纂**]%

附註：

(1) 有關計算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總數(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秀環女士擁有(i)其直接持有的220,100股A股；及(ii)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70,000股限制性股份的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志超先生擁有(i)其直接持有的105,000股A股；及(ii)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70,000股限制性股份的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祝朝暉先生擁有(i)其直接持有的949,708股A股；及(ii)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60,000股限制性股份的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志勇先生擁有(i)其直接持有的106,000股A股；及(ii)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60,000股限制性股份的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郗沭陽先生擁有(i)其直接持有的205,000股A股；及(ii)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60,000股限制性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上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據董事所知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所持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四方瑞和.....	天津四方瑞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有關董事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即將到期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收取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佣金，詳情載於「[**編纂**]」。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董事、發起人及專家)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免責聲明

(a) 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按[**編纂**]或所述的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利益。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由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發行或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故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除上市規則第17.12條外)條文規管。

(a) 目的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旨在進一步建立並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任人才，充分激勵本公司管理層及核心人員，確保實現本公司發展策略及營運目標，並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b) 管理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受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監督。

(c) 參與者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技術及業務骨幹人員。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5%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d) 限制性股份的來源及最高數目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將向參與者發行的A股。每股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代表按授出價收取一股A股的權利。該等限制性股份須受禁售期規限，且僅於達成所訂明的解除條件後方可獲解除限售。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最高數目為20,500,000股限制性股份，包括首次授予的不多於19,174,000股限制性股份及預留授予的不多於1,326,000股限制性股份(「**預留限制性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包括預留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均已完成。

(e)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及期限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日期須由董事會於股東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釐定。授出限制性股份(預留限制性股份除外)須於股東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且達成授出條件之日起60日內公佈，而授出預留限制性股份須於股東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完成。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由完成首次授出限制性股份的登記日期起至所有已授出限制性股份獲解除限售或被購回及註銷日期間生效，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

(f) 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條件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份僅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授予獲選參與者：

(i) 就本公司而言，並無發生下列任何情況：

(1) 執業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出具有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執業會計師已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有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本公司於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並無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公司公開承諾派發股息；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股份激勵；或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況；及

(ii) 就承授人而言，並無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前提是承授人發生有關情況不得影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他承授人的資格：

(1)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行政處罰或遭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4) 根據中國公司法，承授人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5)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或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況。

(g) 限制性股份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份僅在符合上文(f)段所載條件，且達成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年度考核及績效目標時方會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份(預留限制性股份除外)將於以下三個解除限售期分別按30%、30%及40%的比例分批解除限售：(i)自登記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自登記日期起計2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ii)自登記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自登記日期起計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及(iii)自登記日期起計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自登記日期起計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

預留限制性股份將按照以下時間表解除限售：

(i) 若預留限制性股份於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發佈前授出，則解除限售時間表與上文所述其他限制性股份相同；或

(ii) 若預留限制性股份於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發佈後授出，則將於以下兩個解除限售期分別按50%的比例分批解除限售：(i)自登記日期起計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自登記日期起計24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及(ii)自登記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自登記日期起計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

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及／或授出價格將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股息、股份拆細、配售及縮減股本)時調整。本公司可於發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時，使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失效。

(h)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數目為8,020,100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的詳情：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登記日期	解除限售期	授出價格(每股)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數目	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1)
高秀環女士...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23年11月13日	附註2	人民幣7.59元	70,000	[**編纂**]%
劉志超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23年11月13日	附註2	人民幣7.59元	70,000	[**編纂**]%
祝朝暉先生...	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13日	附註2	人民幣7.59元	60,000	[**編纂**]%
趙志勇先生...	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13日	附註2	人民幣7.59元	60,000	[**編纂**]%
郗泝陽先生...	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13日	附註2	人民幣7.59元	60,000	[**編纂**]%
秦紅霞女士...	副總裁	2023年11月13日	附註2	人民幣7.59元	60,000	[**編纂**]%
付饒先生.....	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	2023年11月13日	附註2	人民幣7.59元	60,000	[**編纂**]%
楊軍先生.....	副總裁	2023年11月13日	附註2	人民幣7.59元	60,000	[**編纂**]%
錢進文先生...	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2023年11月13日	附註2	人民幣7.59元	40,000	[**編纂**]%
劉樹先生.....	副總裁	2023年11月13日	附註2	人民幣7.59元	60,000	[**編纂**]%
高峰先生.....	副總裁	2023年11月13日	附註2	人民幣7.59元	60,000	[**編纂**]%
徐剛先生.....	副總裁	2023年11月13日	附註2	人民幣7.59元	60,000	[**編纂**]%

附註：

(1) 有關計算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2) 限制性股份將於以下三個解除限售期分別按30%、30%及40%的比例解除限售：(i)自登記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自登記日期起計2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ii)自登記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自登記日期起計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及(iii)自登記日期起計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自登記日期起計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的詳情：

承授人數目	登記日期	解除限售期	授出價格(每股)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數目	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1)
429(3).....	2023年11月13日	附註2	人民幣7.59元	6,647,600	[**編纂**]%
63(4).....	2024年9月23日	附註5	人民幣6.99元	652,500	[**編纂**]%

附註：

(1)及(2) 請參閱上表附註(1)及(2)。

(3) 指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429名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承授人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不包括預留限制性股份)。

(4) 指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63名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承授人的預留限制性股份。

(5) 預留限制性股份將於以下兩個解除限售期分別按50%的比例解除限售：(i)自登記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自登記日期起計2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及(ii)自登記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自登記日起期計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而收取100,000美元的費用。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四方電氣、北京電顧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華電恆基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樊劍先生及楊奇遜博士。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所提述的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文列出的名列上文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沒有撤回]該等同意書。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a) 除本節「－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就[**編纂**]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及債務證券目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

(e) 概無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f)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g) 概無「一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或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文件所附文件為：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更多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中提述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各份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f-auto.com**上展示：

(a) 公司章程；

(b) 會計師報告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d)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下向本集團提供的法律意見；

(e)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中提述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f)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g)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服務合約詳情」中所述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更多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